

UN LIBRARY
UN/SA COLLECTION

JAN 13 1994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 二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45/40)



联 合 国

1990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九至十三。第一至第五章及附件一至八载于第一卷。

〔1990年10月4日〕

目 录

第一卷

章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当事国
- B. 会议和议程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 D. 工作组
- E. 其他事项
- F. 对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 G. 委员会今后会议地点
- H. 通过报告

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三、当事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 A. 提交报告
- B. 报告的审议

民主也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葡萄牙

智利

阿根廷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哥斯达黎加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目 录 (续)

尼加拉瓜

圣马力诺

越南

突尼斯

扎伊尔

四、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587-639

附 件

一、截至1990年7月27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根据《公约》第41条发表声明的国家,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当事国 (92)

B.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27)

C. 《任意择定书》的当事国 (50)

D.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二、1989-1990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

A. 成员

B. 主席团

三、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四、当事国在审查期间根据《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A. 应于1983年提出的当事国初次报告

B. 应于1984年提出的当事国初次报告

C. 应于1987年提出的当事国初次报告

D. 应于1988年提出的当事国初次报告

E. 应于1983年提出的当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F. 应于1984年提出的当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目 录 (续)

- G. 应于 1985 年提出的当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H. 应于 1986 年提出的当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I. 应于 1987 年提出的当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J. 应于 1988 年提出的当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K. 应于 1989 年提出的当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L. 应于 1990 年收到的当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在目前审查期间)
- M. 应于 1988 年提出的当事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 N. 应于 1989 年提出的当事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 O. 应于 1990 年提出的当事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在目前审查期间)

五、在审查期间审议的报告和仍待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的现况

- A. 初次报告
-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 D.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材料
- E. 在委员会审查第二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材料

六、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性评论

- A. 一般性评论 18 (37) (不得歧视)
- B. 一般性评论 19 (39) (第 23 条)

七、委员会主席关于未来各届会议地点的信

- A. 1989 年 10 月 27 日给第五和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
- B. 1990 年 7 月 26 日给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八、关于可能增强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建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作业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

第二卷

	页次
九、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A. 第 167/1984 号来文, 卢比康湖营居群首领 Bernard Ominayak 诉加拿大(1990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
附录一、个人意见	31
附录二、个人意见	32
B. 第 181/1984 号来文, A.和 H.Sanjuán Arévalo 诉哥伦比亚 (1989 年 11 月 3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4
附录. 个人意见	40
C. 第 193/1985 号来文, Pierre Giry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1
附录. 个人意见	46
D. 第 195/1985 号来文, W.Delgado Pérez 诉哥伦比亚 (1990 年 7 月 12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7
E. 第 208/1986 号来文, K.Singh Bhinder 诉加拿大 (1989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55
F. 第 215/1986 号来文, G.A.van Meurs 诉荷兰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61
G. 第 219/1986 号来文, Dominique Guesdon 诉法国 (1990 年 7 月 25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67
H. 第 232/1987 号来文, Daniel Pint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75
附录. 个人意见	82

I. 第 241 和第 242 / 1987 号来文, F.Birindwa ci Birhashwirwa 和 E. Tshisekedi wa Mulumba 诉扎伊尔 (1989 年 11 月 2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84
J. 第 250 / 1987 号来文, Carlton Reid 诉牙买加 (199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93
附录. 个人意见.....	102
K. 第 291 / 1988 号来文, Mario I.Torres 诉芬兰 (1990 年 4 月 2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04
L. 第 295 / 1988 号来文, Aapo Jarvinen 诉芬兰 (1990 年 7 月 25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10
附录一、个人意见	116
附录二、个人意见	117
M. 第 305 / 1988 号来文, Hugo van Alphen 诉荷兰 (1990 年 7 月 23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19
附录. 个人意见.....	128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宣 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130
A. 第 220 / 1987 号来文, T.K.诉法国 (1989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30
附录一、个人意见	137
附录二、个人意见	138
B. 第 222 / 1987 号来文, M.K.诉法国 (1989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40
附录一、个人意见	146
附录二、个人意见	147
C. 第 244 / 1987 号来文, A.Z.诉哥伦比亚	

目 录(续)

	页次
(1989年11月3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149
D. 第246/1987号來文, N.A.J.訴牙買加	
(1990年7月26日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51
E. 第251/1987号來文, A.A.訴牙買加	
(1989年10月20日第三十七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55
F. 第258/1987号來文, L.R.和 T.W.訴牙買加	
(1990年7月13日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59
G. 第259/1987号來文, D.B.訴牙買加	
(1990年7月13日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63
H. 第260/1987号來文, C.B.訴牙買加	
(1990年7月13日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68
I. 第268/1987号來文, M.G.B.和 S.P.訴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1989年11月3日第三十七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72
J. 第275/1988号來文, S.E.訴阿根廷	
(1990年3月26日第三十八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75
附录. 个人意見.....	179
K. 第278/1988号來文, N.C.訴牙買加	
(1990年7月13日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82
L. 第281/1988号來文, C.G.訴牙買加	
(1989年10月30日第三十七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85
M. 第290/1988号來文, A.W.訴牙買加	
(1989年11月8日第三十七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88
附录. 个人意見.....	191
N. 第297/1988号來文, H.A.E.d.J.訴荷蘭	
(1989年10月30日第三十七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192

目 录(续)

	页次
O. 第 306 / 1988 号来文, J.G.诉荷兰 (1990 年 7 月 25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196
P. 第 318 / 1988 号来文, E.P.等诉哥伦比亚 (1990 年 7 月 15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00
Q. 第 329 / 1988 号来文, D.F.诉牙买加 (1990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05
R. 第 343、344 和 345 / 1988 号来文, R.A.V.N.等诉阿根廷 (1990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07
S. 第 369 / 1989 号来文, G.S.诉牙买加 (1989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14
T. 第 378 / 1989 号来文, E.E.诉意大利 (1990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17
U. 第 379 / 1989 号来文, C.W.诉芬兰 (1990 年 3 月 30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19
十一、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监测委员会根据《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遵 守情况的措施	221
十二、最后意见通过后从当事国收到的资料	223
十三、在本报告期间印发的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228

附件 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A. 第167 / 1984号来文，卢比康湖营居群首领 Bernard Ominayak 诉加 拿大（1990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首领 Bernard Ominayak 和卢比康湖营居群（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卢比康湖营居群
有关当事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84 年 2 月 14 日（初次来信日期）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7 年 7 月 22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首领 B.Ominayak 和卢比康湖营居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167 / 1984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和当事国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1984 年 2 月 14 日初次来信及以后来信）申诉人为加拿大卢比康湖营居群首领 Bernard Ominayak（以下简称申诉人）。他由律师代理。

2.1 申诉人声称加拿大政府侵犯卢比康湖营居群的自决权，并从而侵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实行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及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与不被剥夺其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权利。据说这些侵权行为违反加拿大根据

* 附有 Bisuke Ando 先生和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分别提出的个人意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1至3款所承担的义务。

2.2 首领 Ominayak 是卢比康湖营居群的领导人和代表，该营居群是居住在加拿大国境内艾伯塔省的印第安人克里族群。据说，根据加拿大政府关于坐落在加拿大国界内的印第安人各族及其土地所具有的信托关系，他们属于加拿大联邦政府的管辖。卢比康湖营居群是一个自我认同的、享有相当程度自治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群体。自远古以来，它的成员一直在艾伯塔北部约 10,000 平方公里的大片地区内居住、打猎、诱捕和捕鱼。相对来说，因为他们的领土与外界隔绝，所以直到最近与非印第安人社会几乎还没有什么接触。营居群的成员讲他们的主要语言克里语。许多人不会说、读或写英语。营居群继续保持其传统文化、宗教、政治结构和自然经济。

2.3 据说，加拿大政府通过 1970 年印第安人条例和 1899 年 6 月 21 日第八号条约（关于艾伯塔北部土著居民的土地权），承认该地区最早居民继续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不顾这些法律和协定，加拿大政府允许艾伯塔省政府为了私营公司利益（即出租给石油和煤气勘探）而征用卢比康湖营居群的领土。因此，加拿大被控告侵犯营居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实行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因为这些权利是受到《公约》第1条第1款保障的。此外，据说营居群领土上的能源勘探必定违反第1条第2款，因为该条款授予一切民族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由于破坏环境和削弱营居群的经济基础，据说营居群被剥夺了它的生活资料及享有第1条保证的自决权。

3.1 申诉人说，这个问题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国际解决的程序没有提交审查。

3.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据说卢比康湖营居群一直通过国内政治和法律手段提出它的要求。据说，政府官员和能源公司代表正利用加拿大的国内政治和法律手续，阻挠和拖延营居群的起诉，直到营居群不能继续其诉讼，因为该地区目前速度的工业发展，加上营居群环境和经济基础的破坏，会使营居群不可能作为一个民族再生存许多年。

3.3 1975 年 10 月 27 日，营居群代表们向艾伯塔（省）土地登记区注册官提出保护特许权的请求书，该区会将他们维护土著居民权利之事通知与被保护有特

许权的土地有关系的各当事方，这是省土地权法中所预见到的一项程序。艾伯塔最高法院收到省政府方面辩驳这项保护特许权的论据及卢比康湖营居群方面的论据。1976年9月7日，在对相似案件作出决定之前，省检察长提出延期申请；这项申请得到同意。可是，1977年3月25日，检察长在省议会就不得提出保护有特许权的土地所有权法提出修正案；修正案获得通过，其效力追溯到1975年1月13日，从而使该日期早于卢比康湖营居群提出保护特许权。所以，最高法院的审讯被视为虚拟案件而被撤销。

3.4 1980年4月25日，营居群的成员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就他们享有土地、土地使用及土地自然资源的权利作出宣告式判决。这项请求由于反对省政府和除一家（皮特罗——加拿大）公司外所有能源公司的管辖而被驳回。向作为被告的联邦政府和皮特罗——加拿大公司提出的要求被承认有效。

3.5 1982年2月16日，向艾伯塔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布临时禁止令停止该地区的开发，直到由于营居群的土地和自然资源要求而引起的争论获得解决为止。申诉人说，临时禁止令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艾伯塔政府和石油公司（被告）破坏卢比康湖营居群人民的传统上供打猎和诱捕的区域。该区域会使营居群成员为了他们的生计和生存，继续打猎和诱捕作为他们土著居民的生活方式。省法院没有作出判决约2年之久，在此期间石油和煤气开发继续进行，同时营居群的经济基础被迅速破坏。1983年11月17日，关于临时禁止令的请求被拒绝，营居群虽然财政贫困，后来还是承担了与诉讼有关的一切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

3.6 对高等法院判决不服上诉到艾伯塔上诉法院；1985年1月11日被驳回。上诉法院在作出裁决时，同意下级法院的判决：营居群关于土著居民对土地所有权的要求提出了在审判时要决定的一个严重法律问题。然而，上诉法院发现：倘若资源开发完全继续进行，卢比康湖营居群不会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所以经过权衡赞成否定禁止令。

3.7 申诉人说，被告试图使法院相信：卢比康湖营居群在所属土地的任何部分都无任何所有权，从逻辑上说，这甚至包括他们的家园。法院在作出反应时指出，迫使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离开其住宅的任何企图确实可能引起临时救济，正如不准他们进入传统的墓地或别的特殊场所、或进入打猎和诱捕地区的企图会引起临

时救济那样。营居群在控诉中宣称不准进入所有这些地区，用受损害的照片和几件无异议的宣誓书证实它的指控。然而，法院不顾营居群的证据，断定营居群未能证明这种行动是被告采取的或确实是被告威胁要采取的。

3.8 申诉人进一步说，上诉法院判决的法律根据是它自己对不可弥补的侵害所下的定义。这一试验是：侵害具有这样的性质以致在法院得不到公平合理的补偿，拒不宣布禁止令就是执法不公。申诉人认为卢比康湖营居群显然符合这一试验，因为有无可争议的证据证明对他们作为一个社会和政治实体的生计、自然经济、文化和生活方式造成伤害。然而，法院裁决营居群没有证明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3.9 1985年2月18日，营居群向加拿大最高法院3名法官小组提出论据，不服艾伯塔上诉法院的判决，要求同意上诉。1985年3月14日，加拿大最高法院拒绝同意上诉。申诉人说，一般认为准予上诉的标准是：提出的问题是否具有公共重要性，案件是否含有重要的法律上的争论点或者诉讼由于任何原因具有这样的性质或重要性，以致成为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决定的根据。他说，卢比康湖营居群提出的问题涉及到诸如：对土著居民宪法权利解释之类的问题，而土著居民的存在最近于1982年得到宪法法令的确认；土著居民可得到的补救办法；土著居民在传统的猎场和诱捕场进行传统的谋生活动的权利；可适用于艾伯塔北部大片地区的法律制度；加拿大的传统的、以土地为基础的社会及其工业社会之间的冲突；公众利益和少数人利益；公共当局和个人的竞争权利；对根本正义和衡平法上的正义的考虑；法律面前平等；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平等利益的权利。申诉人认为：加拿大最高法院至少对头4个问题尚未作出判决，无可否认这些问题符合准予上诉的标准。

4. 根据1984年10月6日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按照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传送给当事国，要求提供关于是否可受理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反映在来自当事国的资料和意见中的主要论点，陈述在下文第5.1至5.7和第6.1至6.4段中。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1 在其1985年5月31日提出的来文中，当事国坚决认为：卢比康湖营

居群还没有用尽它开始的寻求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关于任何延迟采用这种补救办法的责任不在加拿大政府。当事国忆及：卢比康湖营居群以其自己的法律权利起诉，首领 Bernard Ominayak 以其个人资格起诉，以及其他营居群法律顾问以代理人资格，已开始 3 次不同的起诉，它并指出：只有关于营居群提出的保护特许权的诉讼最后得到判决。其他两起诉讼，一起在加拿大联邦法院，一起在艾伯塔高等法院，据说仍然悬而未决。

5.2 关于来文中提到的联邦法院诉讼，当事国回忆，营居群及其法律顾问在 1980 年 4 月试图向加拿大联邦法院起诉艾伯塔和私营公司。据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管省还是私人实体在加拿大联邦法院都不可作为被告被起诉。当事国认为：营居群并未在适当的法庭重新起诉，而是对被告就管辖问题提出的中间诉讼程序进行争论。这些中间诉讼程序导致于 1980 年 11 月作出不利于营居群的判决。营居群不服加拿大联邦法院判决而提出的上诉，1981 年 5 月被联邦上诉法院驳回。

5.3 继关于联邦法院管辖权的中间诉讼程序之后，1982 年 2 月 21 日向艾伯塔高等法院对省和某些公司被告提出新诉讼。正如来文中所指出的那样，营居群寻求临时禁止令。1983 年 11 月，经过许多程序之后，高等法院根据 Erickson v. Wiggins Adjustments Ltd. (1980) 6 W.R.R.188 案驳回营居群的临时申请，该案件确定了法院同意临时禁止令必须具备的标准。按照该案件，要求临时禁止令的申请人必须证实：

- (a) 有严重的争论问题要判决；
- (b) 如果不同意临时禁止令，在审讯前将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
- (c) 当事各方之间经过权衡有利于免除申请人的损害。

当事国指出：艾伯塔法院拒绝了营居群的申请，理由是：营居群未能证明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以及如果它在审讯中最后胜诉，它可以得到充分的损害赔偿。

5.4 营居群不继续审理实质问题，而是不服临时申请被驳回而上诉。它的上诉 1985 年 1 月 11 日被艾伯塔上诉法院驳回。营居群要求同意将临时禁止令被驳回一事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的申请，于 1985 年 3 月 14 日被拒绝。差不多两个月后，1985 年 5 月 13 日当事国又说，加拿大最高法院拒绝接受营居群的又一要求，即法院应使它自己的规则服从于复审申请。因此，当事国说，法院维持其成

规，禁止复审要求同意上诉的申请。

5.5 当事国认为：在临时诉讼和对显然已解决的法律程序事项的争议所造成的这种长期拖延之后，申诉人提出的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的运用被不合理地拖延的断言，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当事国认为，它已让营居群作为原告加紧在它的两个诉讼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采取实质性步骤，以便把这些问题交付审判。

另外的补救办法

5.6 当事国认为：按照现行国际法学说，“国内补救办法”一词应理解为广泛应用于一切既定的国内补救程序。它说，《公约》第2条第3款（B）项承认，除司法补救办法外，《公约》缔约国还可规定行政和其他的补救办法。继在联邦法院诉讼时提出其辩护之后，联邦政府于1981年后期建议：这项要求应予以解决，按照1899年缔结的条约向营居群提供保留地。省（它对土地享有法律权利）提出的条件营居群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它拒绝了拟议中的争端解决办法。

5.7 当事国认为，营居群对于艾伯塔北部某些土地的要求是涉及该地区几个其他本土居民社区的竞争要求的复杂情况的一部分。1980年6月，在营居群向联邦法院审判庭起诉大约两个月后，其他6个本土居民社区向印第安人事务部提出单独的土地要求，断言土著居民对这些土地享有所有权，而这些土地与卢比康湖营居群的要求所寻求的财产重叠。后来，1983年6月，大斯通克里族营居群向印第安人事务部提出要求——这次声称对于一个地区享有条约上的权利——这个地区又与卢比康湖营居群所要求的土地重叠。据说，大斯通克里族营居群代表本土居民社区中的5个，它们根据土著居民所有权提出1980年6月的要求。为了应付这一非常复杂的情况，1985年3月，印第安人和北方事务部长任命一位前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法官为部长特使，与营居群、其他本土居民社区和省的代表会见，审查整个情况，制定建议。当事国认为，排除其他土著居民社区的竞争要求而孤立考虑卢比康湖营居群的要求，会危及前者选择的谈判解决的国内补救办法。

自决权

6.1 加拿大政府认为，来文因与自决权有关，由于两个理由不能受理，第

一，自决权适用于一个“民族”，加拿大政府的看法是：根据《公约》第1条的意义卢比康湖营居群不是一个民族。因此它认为来文与《公约》的条款是不一致的，照此，根据《议定书》第3条来文是不能受理的。第二，根据《任择议定书》，来文只能由个人提出，而且必须与赋予个人的权利被侵犯有关系。当事国争辩说，该来文与集体权利有关系，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和第2条申诉人没有提出来文的地位。

6.2 关于根据《公约》第1条，卢比康湖营居群不构成一个民族，因此它无权根据《议定书》维护自决权，加拿大政府指出，卢比康湖营居群不过是加拿大的528个印第安人营居群之一，是住在艾伯塔北部的大批印第安人克里族的一小部分。因此，加拿大政府的看法是：根据《公约》第1条的意义，卢比康湖印第安人不是一个“民族”。

6.3 加拿大政府认为，虽然《公约》第1条所包含的自决不是一项个人权利，但它为行使个人人权提供了必要的与此有关的背景。它坚持认为，这一看法得到委员会对第1条的一般性评论（CCPR/C/21/Add.3，1984年10月5日）中的如下词语的支持，即：自决的实现是“有效保证和遵守个人人权及促进和加强这些权利的一个必要条件”。当事国又说：一般性评论承认，第1条中包含的权利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所有其他权利之外的，并且是在两个《公约》的所有其他权利之前的。加拿大的来文认为，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部分第1条中的权利，在性质和种类上是不同于第3部分的权利的，前者是集体权利，后者是个人权利。因此，从整体来看《公约》的结构，它进一步支持这样的论点，即自决权是各民族可享受的一个集体权利。当事国争辩说，既然如此，根据《任择议定书》，个人不能行使它。

6.4 加拿大政府坚决认为，正像《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那样，如果指控的侵犯行为涉及一项集体权利，那么个人不能求助于委员会的管辖权。所以它坚决认为，关于给予卢比康湖营居群自决的该来文应予驳回。

7. 在1985年7月8日对当事国的意见的详细答复中，申诉人把他的论据简单地归纳如下。加拿大政府在其回答中提出了3点主要辩解。第一，它声称卢比康湖营居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然而，就加拿大政府对营居群关于生活资料被

破坏的要求提供任何有意义的补偿而言，营居群事实上已用尽这些补救办法；第二，加拿大政府声称自决概念不适用于卢比康湖营居群。卢比康湖营居群是一个土著民族，自远古以来保持其传统经济和生活方式，以及占据其传统领土。至少自决概念应被认为适用于这些人民，因为它涉及一个民族拥有他们生活资料的权利。最后，加拿大政府提出关于传达信息者的身份地位的辩解。“传达信息者”在营居群的最早来文中已被确认。“受害者”即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他们一致选举的领袖 Bernard Ominayak 首领代表他们。

8.1 通过 1986 年 4 月 10 日临时决定，委员会回忆当事国曾通知它印第安人和北方事务部长已任命一位特使并交给他观察形势的任务，要求当事国向委员会提供特使的报告和关于建议的任何消息，以及还提供当事国就此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的消息。

8.2 通过同一决定，委员会要求申诉人把在加拿大法院悬而未决的诉讼的任何发展情况通知它。

9.1 申诉人在他 1986 年 6 月 30 日对委员会临时决定的答复中，声称在法院诉讼期间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他重申他的论据：

“营居群要求停止石油开发——破坏了营居群人民的生计——的临时禁止令的申请遭到拒绝，加拿大最高法院拒不同意就这一拒绝之事上诉……因此，开发和破坏继续进行未有稍减。营居群的律师继续通过法院提出要求，尽管事实是营居群不能对此项努力提供财政支援，而且今后几年也不可能希望得到解决。所以，营居群没有任何理由改变它以前的如下结论：实际上，它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9.2 营居群还指出，联邦政府特使 E.Davie Fulton 先生继提出他的“讨论文件”之后已被解除他的任务。

“在讨论文件中……Fulton 先生得出和营居群自己大致一样的如下结论：加拿大政府必须对卢比康湖的情况负责，这个问题该由联邦政府解决。他的报告还建议在营居群目前人口的基础上进行土地垦殖，并承认在营居群的整个打猎和诱捕领土上为之设立野生动物管理机构的重要性。Fulton 先生所建议的土地垦殖造成一块保留地，比该营居群 1940 年有希望得到的 25 平方英里保

留地大得多，这项土地垦殖符合营居群对于这个问题的立场……Fulton 先生还建议艾伯塔给营居群赔偿石油和煤气无限开发所造成的损失，为了石油和煤气开发艾伯塔已在营居群的领土内发给租借权。除解除 Fulton 先生在这方面的职务外，联邦政府到此刻为止还拒绝公布他的讨论文件。”

10.1 在它 1986 年 6 月 23 日对委员会的临时决定的答复中，当事国转交了 Fulton 先生的报告文本，并指出它已任命 Roger Tassé 先生担任谈判者。此外，它还通知委员会，加拿大政府于 1986 年 1 月 8 日给予营居群惠给金 150 万加元，以弥补法律和其他有关的费用。

10.2 在 1987 年 1 月 20 日的又一意见书中，当事国争辩说：继拒绝营居群要求临时禁止令的申请之后：

“营居群本应接着尽速采取措施，在寻求国际追索权之前寻求其长期禁止令。营居群在其意见书中断言……诉讼中的迟误将给它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它的要求长期禁止令的行动如果成功，将永久防止那种损害。”

11.1 在 1987 年 2 月 23 日和 25 日的意见书中，申诉人特别讨论了如 Fulton 的讨论文件这样的实质事项，并争辩说：“加拿大放弃了 Fulton 讨论文件所载关键性建议，”“加拿大正试图追溯既往，使营居群受本委员会认为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加拿大根据本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加以修正的一项法律的管辖。”

11.2 关于悬而未决的诉讼，营居群坚决认为，长期禁止令不会是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它来得太晚了。它解释说：

“法院最后判决对土著居民权利乃至条约权利的承认，不会消除对卢比康湖营居群社区造成的不可弥补的损害，不会使动物再回来，不会恢复环境，不会恢复营居群的传统经济，不会复原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不会弥补对这块土地的精神和文化渊源造成的损害。结果是：就营居群的经济以及独特的、宝贵的、深深珍惜的生活方式的保护而言，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确用尽了。”

12. 在 1987 年 6 月 12 日的又一意见书中，申诉人说：

“卢比康湖营居群没有要求作出关于领土权利的决定。更确切地说，营居群只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协助它努力使加拿大政府相信：

“ (a) 由于被允许在他们传统的猎场上和以完全漠视居住在该地区的人类社会的方式，无控制地进行石油和煤气开发，营居群的生存受到严重的威胁；”

“ (b) 加拿大应对当前的事态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协同解决当前的事态负责。”

13.1 在审议来文实质问题之前，委员会必须弄清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符合关于受理它的一切条件。

13.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必要条件，即申诉人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来文前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本来文申诉人曾援引这样的限定条件，即“如补救办法的实施有不合理的拖延”，则应放弃这项必要条件。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曾争辩说，在本案件的情况下，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是寻求临时禁止令，因为“不保护现状，对实质问题的终审判决即使对营居群有利，也会变为无效的”，因为“承认土著居民权利或者条约权利的任何终审判决，不可能恢复营居群的生活方式、生计和生活资料”。关于它的既定判决，即“国内补救办法的用尽需要达到这些补救办法是有效的和可以得到的”，委员会发现，就本案件的情况来说，卢比康湖营居群仍然得不到有效的补救办法。

13.3 关于当事国的如下论点，即申诉人的属于自决问题的来文应宣布是不能受理的，因为“正如《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那样，如果指控的侵犯行为涉及一项集体权利，个人不能求助于委员会的管辖权”，委员会重申：《公约》以最坚决的措词承认和保护一个民族的自决权及处置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作为有效保证和遵守个人人权以及促进和加强这些权利的一个必要条件。然而，委员会说，申诉人作为个人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声称是《公约》第 1 条规定的神圣的自决权被侵犯的受害者，因为该条涉及赋予各民族的权利。

13.4 然而，委员会指出，所提出的事实根据包括第 27 条在内的《公约》其他条款可能引起争论。因此，就申诉人和卢比康湖营居群其他成员受到申诉人描述的事件的影响来说，这些争论应根据是非曲直加以审查，以便决定它们是否显示违反《公约》第 27 条或其他条款。

14. 所以，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87 年 7 月 22 日决定，就来文根据《公约》第 27 条或其他条款可能引起争论来说，它是可以受理的。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要求当事国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使卢比康湖营居群首领 Ominayak 和其他成员免受不可弥补的损害。

15. 在其 1987 年 10 月 7 日根据第 4 条第 2 款提出的意见书中，当事国援引委员会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93 条第 4 款，要求委员会审查它的受理来文决定，认为营居群尚未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当事国说，委员会的决定似乎是以下面假设为根据的，即临时禁止令是处理据称侵犯卢比康湖营居群的权利的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依照它的看法，这一假设经不住仔细的审查。当事国认为，根据艾伯塔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不得不处理营居群要求临时补救的申请的两个法院——的证据，以及根据营居群的社会经济条件，它的生活方式、生计和生活资料并没有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失，它们也没有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因此，据认为：临时禁止令不是营居群可得到的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根据对实质问题的审判和联邦政府提出的谈判程序乃是既有效又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当事国重申它的如下立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它有权坚决要求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之前应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它声称，根据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国内补救办法”的词语应理解为适用于一切公认的地方补救程序。只要还没有根据加拿大法律对营居群的权利作出最后司法判决，事实上或依照国际法就没有根据推断国内补救是无效的，也没有根据宣布按照《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可以受理的。为了证实它的主张，当事国向艾伯塔高等法院提出对诉讼的详细回顾，并解释它关于印第安人营居群通过谈判寻求正确的、悬而未决的土地要求的长期政策。

16.1 在评论当事国的意见书时，申诉人在 1988 年 1 月 12 日的信中断言他的卢比康湖营居群的指控是完全有根据的。首领 Ominayak 说，当事国把它要求审查受理决定的申请仅仅当作是重申事实，并试图在充实它以前的意见书的幌子下要委员会撤销它的决定，而不提出任何新的理由。在忆及委员会的声明，即根据第 27 条“或《公约》其他条款”来文会引起争论来说，它是可以受理的这一点时，申诉人详细说明他认为《公约》哪些条款已被违反。第一，他声称加拿大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至 3 款：违反第 1 款，因为当事国对待卢比康湖营居群没有考虑到营居群土著居民社区结构所固有的社会、经济和财产性质；违反第 2 款，因为据说继续拒不解决营居群所控诉的一些问题，对这些问题还有补救办法；违反第 3

款，因为据说没能向营居群提供关于它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的有效补救办法。

16.2 申诉人进一步指控，当事国通过影响营居群生计的行动造成一种形势，“间接地即使不是直接地导致 21 人丧生，并〔正〕实际上威胁着卢比康社区所有其他成员的生命。然而，社区〔生存〕的能力是值得严重怀疑的，因为流产和死产的数目猛增，畸形产儿数目……已从几乎零增加到 100%。”据认为，这构成对《公约》第 6 条的违反。此外，据说营居群的传统土地的被占用、它的生活方式和生计的被破坏及对社区造成的破坏，根据《公约》第 7 条的意义，构成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对此当事国应负责任。

16.3 申诉人还就当事国是否遵守《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提出问题。他回忆，卢比康湖营居群根据土著居民对土地的权利和所有权向国内法院提起的诉讼，对国家所维护的某些权力和管辖权提出异议，他坚决认为这些权力和管辖权“必然恰好易受第 14 条第 1 款和 26 条旨在防止的种种弊端的影响”。关于这一点，他声称：“加拿大法院的偏袒对营居群试图保护其土地、社会和生计的努力构成一大障碍，法院的偏袒是由建立在种族、政治、社会和经济地位基础上的差别而产生的。”他还声称：营居群在加拿大法院、特别是在艾伯塔省法院系统遇到的经济和社会偏袒，被下面的事实大大加强：“这些法院作出判决的法官中有几个人与诉讼中反对营居群的当事方有明显的经济和个人关系。

16.4 除上述外，据认为，当事国违反《公约》第 17 条和 23 条第 1 款规定，让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经受正导致其成员的家庭和家园被破坏的状况。申诉人解释说，在一个土著居民社区，整个家族系统有赖于与土地的精神和文化关系及传统活动的进行。一旦这些象营居群目前那样被破坏，社会的必要家庭成分就会受到无可挽救的损失。同样，据说当事国违反了《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因为由于他们的土地被破坏，营居群成员“被夺去他们的宗教——他们的宗教信仰体系——所依附的物质领域。”

16.5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用尽这个必要条件，申诉人不同意当事国这样的断言，即根据对实质问题的审判会给营居群提供对抗联邦政府的有效补救及对它的经济和生活方式的毁损的补偿。第一，这个断言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上，即过去的侵犯

人权行为可通过补偿金纠正；第二，营居群的经济和生活方式显然受到不可挽救的损害。此外，据认为根据对实质问题的审判不再可利用来对抗加拿大联邦政府，因为 1986 年 10 月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省界内的土著居民的土地权利涉及省的土地权利，因此必须由省法院裁定。正是由于这个理由，1987 年 3 月 30 日卢比康湖营居群向艾伯塔高等法院申请准许修正它向该法院提出的起诉书，以便能够把联邦政府也列为被告。1987 年 10 月 22 日，高等法院拒绝接受这项申请。因此，尽管事实上加拿大宪法授予联邦政府对关于加拿大印第安人和印第安土地的一切事项的专属管辖权，据认为营居群不可在关于这些问题的争议问题上利用任何补救来对抗联邦政府。

17.1 在 1988 年 3 月 3 日的意见书中，当事国认为应继续作出真诚的和重大的努力，目的在于找到对申诉人和营居群引起的争论问题的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它特别解释说：

“1988 年 2 月 3 日，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长向艾伯塔检察长递交了一项关于给予卢比康湖营居群保留地的正式要求。在这项要求中，他给艾伯塔提出这样的意见，即拒绝这项要求会要加拿大根据 1930 年宪法条例起诉，以解决关于卢比康湖营居群有权享有定量土地的争端。无论如何，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长要求艾伯塔考虑作为一个临时措施把 25.4 平方英里土地立即让与营居群……而不影响任何诉讼。

“联邦谈判者在 1985 年 2 月 10 日信中把上面的事态发展通知营居群律师，此外并试图谈判要求的各方面，而这项要求不取决于艾伯塔对正式申请的反应……提供信息者在 1988 年 2 月 29 日信中拒绝这项建议，然而表示他将准备考虑临时让与 25.4 平方英里而不影响谈判或任何的法院诉讼。由于上述事态发展，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的谈判者于 1988 年 3 月 1 至 2 日举行会议，缔结一项关于让与包括矿藏和矿物在内的 25.4 平方英里作为营居群保留地的临时协定。这个协定不影响包括营居群在内的一切有关当事方的立场。……”

17.2 关于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当事国对上面第 16.5 段中详述的申诉人的意见持反对立场，它声称申诉人的意见把法律情况严重歪曲为它涉及营居群与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它重申营居群提起了两项诉讼，它们仍然悬而未决：一项

诉讼是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起的，诉联邦政府；另一项诉讼是向艾伯塔高等法院提起的，诉省和某些私营公司。就作者的土地要求是以土著居民权利——与条约权利相对立——为依据来说，按照公认的判例法，应对省而不是对联邦政府起诉。

17.3 当事国还说，在向艾伯塔高等法院提起的诉讼中：

“提供信息者寻求许可将联邦政府补充为艾伯塔高等法院的诉讼中的当事方。在这一点上法院认为：根据现在的判例法，省法院无受理对联邦政府要求补救的请求的管辖权；更确切地说，这是应该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的一个问题。原告事实上已经这样做了，正如已经指出的，这提起诉讼目前仍悬而未决。所以，一如既往，营居群在加拿大联邦法院仍可利用对加拿大政府的追索权。此外，提供信息者已将高等法院的判决上诉艾伯塔上诉法院。”

17.4 最后，当事国直截了当地拒绝申诉人在上文第 16.2 和 16.3 段中详述的大部分指控，说它们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和未经证实的；它认为这些指控构成滥用诉讼程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这种滥用应导致来文不可受理。

18.1 在 1988 年 3 月 28 日的又一意见书中，申诉人对当事国对案件最近发展的概述（见第 17.1 段）进行评论，并又说了下面的话：(a) 卢比康湖营居群不是谈判解决建议的当事方；(b) 解决建议是建立在对营居群根据加拿大法律规定的权利持“非常有害的”观点和对营居群成员资格同样作出有害的判决之上的；(c) 联邦政府将与不足营居群二分之一的成员谈判诸如居住之类的非土地问题；(d) 加拿大已出租了除营居群的 25.4 平方英里传统土地外的一切土地，这些土地供开发以及由戴肖瓦加拿大有限公司在艾伯塔皮斯河附近修建一家纸浆厂之用；(e) 戴肖瓦工程使营居群成员继续进行某些传统活动的希望受挫；(f) 加拿大议会主管此类事项的监督委员会即议会常设土著居民事务委员会，不支持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长所采取的谈判解决方针。

18.2 申诉人重申：营居群起诉的主要部分与土著居民权利要求有关系，由于艾伯塔高等法院 1987 年 10 月 22 日的判决，并按照当事国提到的最高法院的最近判决，营居群继续被拒绝给予向联邦政府提出的补偿。

18.3 申诉人进一步拒绝当事国这样的论点，即他 1988 年 1 月 12 日意见书中提出的要求是未经证实的和没有事实根据的，并构成对提出意见权利的滥用；他

重申他愿意提供关于“直接或间接由卢比康传统经济和生活方式被破坏引起的 21 人非正常死亡”的详细资料。最后，他指出当事国继续漠视委员会根据它的议事规则第 86 条要求临时保护措施的申请，如同加拿大支持戴肖瓦造纸厂工程之举所证明的那样。这意味着：加拿大不但不采取临时措施使营居群避免不可弥补的损害，反而批准了一项会促使营居群传统土地进一步受损害的工程。

19.1 在 1988 年 6 月 17 日的另一意见书中，当事国指出这个案件的进一步发展，并再次强调有效补救办法对卢比康湖营居群继续敞开。它解释说，自 1988 年 3 月 11 日营居群拒绝政府让与它 25.4 平方英里保留地的临时提议以来，讨论

“已在联邦政府、艾伯塔省和提供消息者之间举行。然而，实际上对解决没有取得进展。因此，1988 年 5 月 17 日，联邦政府对艾伯塔省和卢比康湖营居群提出控诉，目的在于使加拿大能够根据条约 8 履行对营居群的法定义务。起诉书在开始诉讼时要求艾伯塔高等法院宣布卢比康湖营居群有权享有保留地及决定保留地的面积……1988 年 6 月 9 日卢比康湖营居群提出答辩陈述和反诉。1988 年 6 月 10 日，所有争议当事方都出席艾伯塔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Moore 的宣判，并同意作出最大努力以确定于 1989 年 1 月 16 日的初审日期迅速完成本案。”

19.2 当事国根据条约 8 接受向卢比康湖营居群提供保留地的义务。它争辩说，形成国内争议以及考虑中的来文基础的问题涉及留出作为保留地的土地数量及有关问题。照此，当事国断言来文不完全符合《公约》任何条款，因此不能形成违反的根据。

20.1 在 1988 年 7 月 5 日的意见书中，申诉人提供关于当事国 1988 年 6 月 17 日意见书的进一步资料和意见。他认出联邦政府向艾伯塔高等法院对省政府提出的控诉中所固有的“许多问题”。这些问题有：(a) 传说中的事实，即它忽视营居群土著居民的土地要求；(b) 它寻求关于营居群成员资格的宣告式判决的事实，“显然是以对先前意见书中所讨论的营居群成员资格的决定采取的独特的和颇有争议的方针为基础的”；(c) 所处理的问题的许多内容已在营居群的未决诉讼中向法院提出的事实。申诉人指出，因为“诉讼是在加拿大基础法院提起的，并将需要索取关于极长而复杂的卢比康血缘研究的论据，以及对所作出的任何判决提起上

诉，所以认为诉讼将不会无限期地推迟卢比康湖营居群土地问题的解决是没有根据的。”申诉人认为政府的诉讼恰恰旨在起这种作用。

20.2 申诉人在1988年10月28日的信中通知委员会：1988年10月6日卢比康湖营居群坚持对其领土的管辖权。他解释说，这个行动是联邦政府没能促进顺利解决营居群的问题的结果。他还说，当事国对这个问题继续推迟行动，指责它“在传播媒介中进行欺骗，并解雇提出有利于卢比康人的任何解决办法的顾问。同时营居群注意到艾伯塔省继续同意关于石油和煤气开发的租借，现在同意关于在卢比康的传统土地上的木材开发的租借……”。

20.3 申诉人进一步说，卢比康湖营居群的诉讼导致：

“艾伯塔省政府作出积极反应。艾伯塔省总理Don Getty与首领Ominayak谈判了一项协定，据此艾伯塔将愿意把79平方英里土地连同地面权利和地下权利出售给联邦政府，作为为了卢比康湖营居群利益的保留地。该省还已同意把另外16平方英里土地只连同地面权利出售给联邦政府，并把此项土地的地下开发交给营居群批准。因此，省同意出售的土地总面积为95平方英里，这是营居群以其现在的成员资格、根据加拿大联邦印第安法律有权享有的土地数量……联邦政府声明：为了卢比康人的利益，它愿意考虑79平方英里土地的让与。可是，它拒绝答应其余的16平方英里，建议此项土地以所有权自由为条件让与给营居群。这样做的结果将是使该土地要纳税并可转让，同时降低联邦对卢比康人民所负义务的程度……”

21.1 在1989年2月2日的又一意见书中，当事国说：继艾伯塔省政府和卢比康湖营居群关于拨出95平方英里土地作为保留地的协议之后，1988年11月联邦政府开始与营居群举行关于土地让与方式及有关问题的谈判。在两个月的谈判期间，已就多数问题达成协议，包括营居群成员资格、保留地面积、社区建设及计划和服务之提供。然而，未能就现金补偿问题达成协议，因此营居群于1989年1月24日当联邦政府提出其正式建议时退出谈判。

21.2 在复审了它的正式建议的主要特点（让予营居群95平方英里保留地；接受营居群成员资格的考虑；拨出3400万加元供社区发展项目之用；联邦每年赠给250万加元支援计划；提出特别发展计划以协助营居群在其新的保留地上建立

独立经济；设立 50 万加元信托基金，以补助希望追求其传统生活方式的营居群的老年人）之后，当事国说，政府的正式全面建议在福利和计划方面总计约 4500 万加元，外加 95 平方英里保留地。营居群还要求额外为所谓收入上的损失补偿 11,400 万至 27,500 万加元。当事国否认营居群有要求这笔款项的权利，但向它提出这样的意见，即当事国准备继续谈判其建议的各方面，而不影响营居群控诉联邦政府要求额外补偿的权利。

21.3 当事国断定：它新近的建议符合两个公平准则，即：它符合其他最近的与土著集团的解决办法，它致力于营居群的合法的社会和经济目标。它又说，必须把社区谈判过程看作是印第安人社区增加其地方自治和决策责任的实际手段和机会。联邦政策规定诸如政府体制、成员资格、责任、财务安排、教育、保健服务和社会发展之类的一系列问题的谈判。根据上面种种考虑，当事国要求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理由是没有用尽一切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22.1 在 1989 年 3 月 22 日的又一意见书中，申诉人对缔约国 1989 年 2 月 2 日的意见书持异议，把它不仅描述为骗人的，而且描述为实际上是完全不真实的。他断言，卢比康湖营居群和联邦政府的最近谈判，政府方面“丝毫没有表现出认真致力于卢比康问题的解决”。他认为，更确切地说，政府的“正式建议”是在进行公共关系活动，这使联邦政府实际上不承担任何义务。据认为，如果接受这项建议，就会剥夺社区成员的补救他们处境的任何法律手段。

22.2 在证明这些指控有根据时，申诉人争辩说，政府的“正式建议”不过包含承诺提供房屋和一所学校。另一方面，它没有“任何承诺提供为卢比康人民管理他们自己事务所需的设施和装备，例如关于基本职业训练的设施，对商业和经济发展的支助，或营居群达到财政独立的任何基础”。又据认为，和当事国说已就营居群为之寻求可行解决办法的、包括成员资格、保留地面积和社区建设在内的多数问题达成协议的情况相反，根本没有就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达成协议或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此外，申诉人争辩说，虽然当事国声称它的建议在补助金和计划方面总计约 4500 万加元，但它没有指出这些资金的大半仍然没有落实，并且没有适当的法律补救手段，卢比康湖营居群不可能设法从政府获得任何未来的承诺。

23.1 申诉人在 1989 年 5 月 30 日的意见书中回顾说：营居群一直通过加拿

大法院谋求实现其国内要求达 14 年之久，要求的性质和有关司法程序必然会再延长这些诉讼 10 年。他认为，当事国不会对下面的看法表示异议：为了确保营居群的生计而开始的法院诉讼和谈判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处理土地所有权和补偿问题的法院诉讼会要用若干年时间才能解决，如果出现解决办法的话。据指出，继营居群拒绝认可解决建议之后，加拿大终止了谈判，该解决建议会迫使营居群放弃涉及与当事国争论的一切诉讼权利，以交换许诺将来举行加拿大和营居群之间的讨论。申诉人还说：“加拿大不是继续寻求妥协和解决的途径，而是派遣特务进入了紧紧包围传统卢比康领土的地区的艾伯塔北部的非土著社区。”这些特务通过据说与营居群保持一些联系但已有 40 年不住在该社区的一个人进行活动，据说他们试图引诱其他土著个人与联邦政府达成他们自己的密约。特务确认的这些个人的多数看来没有加入任何公认的土著居民社团。

23.2 在证明早些时候的断言有根据时，申诉人解释说，营居群的经济基础的丧失和它的社会体制的崩溃，包括从以诱捕和打猎为标志的生活方式向定居生活的过渡，导致了营居群成员健康的明显下降：

“……因失去猎物，因他们依靠更少有营养的加工食物，以及由于为这个社区前所未闻而现在十分普遍的酗酒幽灵的缠绕，人民的饮食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由于社区物质生活的这些重大变化，社区成员的基本健康及对传染病的抵抗力已显著下降。社区为取代传统饮水系统和卫生管理……所需的自来水和卫生设备的缺乏，导致与贫困和不良医疗卫生条件有关的疾病发展。这种情况的证据是，影响约社区三分之一居民的变态出生数目的惊人增加及结核的爆发。”

24.1 在 1989 年 6 月 20 日的意见书中，当事国承认：“卢比康湖营居群受到历史上的不公正待遇，他们有权享有保留地和有关权利。”可是，它强调：它已向营居群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如被接受，就会使营居群能够保持它的文化，支配它的生活方式，并达到经济自给自足，它的建议会对营居群指控《公约》被违反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可是，这种性质的补救办法不可强加于营居群。当事国回顾卢比康湖营居群和政府高级官员从 1988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 月举行了谈判；1988 年秋，首领 Ominayak 还和加拿大总理会晤。据认为，当事国实际上满足了申诉人

的一切要求，不是全部就是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接近或超过加拿大其他土著居民团体所享受的平等待遇。因此，95 平方英里土地，79 平方英里上的采矿权，社区给予住在保留地的每个家庭的设施，成员资格的管理及一揽子经济自给自足计划已全部给予营居群。以营居群全体 500 名成员和价值 4500 万加元（不包括采矿权和土地权）为基础，这项给与等于每人 9 万加元或每户五口之家 50 万加元。营居群的若干要求，例如关于室内冰场或游泳池的要求遭到拒绝。

24.2 据当事国说，联邦政府和营居群之间剩下的主要争论点是营居群提出的用 1.67 亿加元补偿所谓受到的经济和其他损失的要求。在争取让当事方商定的事项获得解决的努力中，联邦政府提出一项建议，该建议会使营居群能够接受当事国的整个提议，同时继续在加拿大法院追求他们的关于补偿的总要求。当事国驳回这样的论点，即它的提议中的“实际上所有的重要项目都留待将来讨论，”并认为营居群关于土地、采矿权、社区设施、对成员的管理权及一揽子经济自给自足计划等多数要求，政府已予以同意。最后，当事国驳回说它用欺骗手段进行谈判的指控。

24.3 当事国以程序为理由指出，自委员会作出受理决定以来，委员会没有提出澄清，以便使当事国能够处理关于《公约》被违反的明确指控。所以它坚持认为诉讼没有从受理阶段前进。它还认为：委员会应根据其管辖权和程序采取行动，(a) 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第 4 款发表裁决，指出它对重新讨论受理的结果；(b) 如裁决来文可以受理，便应订定该裁决所依据的条款和证据；(c) 给联邦政府 6 个月期限提出它对实质问题的意见。

25. 按照 1989 年 7 月 14 日的中间裁决，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当事国至迟于 1989 年 9 月 1 日向委员会提出关于除其早些时候的意见书外的申诉人指控内容的任何进一步解释或说明。当事国再次被请求按照议事规则第 86 条并在委员会的最后作出决定之前，采取措施避免给申诉人和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造成损失。

26.1 在其 1989 年 8 月 31 日对中间裁决的答复中，当事国断言它被剥夺法定诉讼程序，因为自然公正的原则要求当事方面应知道特别起诉和来文申诉人起诉所依据的证据。它声称：因为它从未听说过《公约》条款及关于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的证据，所以程序公正的原则没有得到尊重，联邦政府在对营居群的要求作出反应的能力方面继续受损害。

26.2 关于据称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当事国认为下面的断言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而予以拒绝：它未能向营居群提供关于解决其要求的独立和公平的法庭：加拿大法院悠久的公平廉正传统包括土著居民诉讼当事人胜诉的许多案件。据认为，营居群未能援引任何证据，表明司法部门在关于卢比康湖营居群的诉讼中行为不轨。此外，当事国声称，在解决营居群法院起诉方面发生重大拖延的责任基本上在于营居群本身。不仅营居群未能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它提出的任何起诉，并拒绝在它提出的诉讼中与联邦政府合作，以努力解决问题，而且此外，营居群还于 1988 年 9 月 30 日宣布它拒绝承认加拿大法院的管辖权，因此削弱通过司法程序获得解决的任何努力。

26.3 当事国提供关于营居群案件的司法程序大事的详细概要。关于营居群的三起法院诉讼仍然悬而未决。这些诉讼中的第一个是营居群在加拿大联邦法院对联邦政府提出的。这一起诉讼自 1981 年以来没有进展，尽管据当事国说，营居群在这一诉讼中有责任采取下一个步骤。第二起诉讼是营居群在艾伯塔高等法院对省和一些私营公司提出的。在营居群于 1985 年被拒绝给予临时禁止令后，它在诉讼中没有采取实际措施，并放弃对法院拒绝增添联邦政府作为当事方一事提出上诉。第三起诉讼是联邦政府于 1988 年 5 月提起的，旨在试图克服管辖争论，在相同法院提审省政府、联邦政府和营居群，并最后解决问题。营居群不愿参加这一诉讼，尽管艾伯塔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努力迅速解决问题——这一起诉讼仍然搁置。对当事国来说，上述每起法院诉讼提供了营居群可解决其要求的手段。

26.4 除司法程序外，当事国坚称：联邦政府已设法通过谈判解决与卢比康湖营居群的问题。因此，在此项谈判中提出的建议（上文第 24.1 段作了概述）全部地或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几乎所有的要求。当事国又说：新一轮谈判已经开始，“关于此事正在做巨大的努力。”营居群和艾伯塔省政府于 1989 年 8 月 23 日恢复讨论，与联邦政府的进一步讨论预定 1989 年 9 月 7 日开始。当事国重申它向营居群提出的建议继续有效。

26.5 关于营居群成员资格的决定，当事国认为营居群的下列要求是“完全不正确的”而予以拒绝：即“加拿大试图使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接受加拿大印第安人条例的追溯适用，如同它继 Sandra Lovelace 诉加拿大案的裁决之后修正该条例之

前那样继续有效。相反地，当事国认为，营居群曾于 1985 年根据印第安人条例（继委员会对 Lovelace 案件的裁决之后经过修正的）提出一部成员资格法规，该法规被加拿大接受并给予营居群对其成员的彻底控制。因此，联邦政府的建议是建立在营居群领导认为是卢比康湖社区成员的近 500 名个人基础之上的。

26.6 关于指控违反第 17 条、第 23 条第 1 款、第 18 和 19 条，当事国认为营居群的如下断言是不准确的和骗人的而予以否认：即“加拿大正在参加一项计划，因此实际上全部传统的卢比康土地被租借用于木材开发。”它指出：正在艾伯塔皮斯河北面建造的戴肖瓦纸浆厂，既不在营居群声称的“传统的”土地之内，也不在营居群和省政府商定作为保留地的地区之内。据说新纸浆厂位于离开拨给营居群的土地约 80 公里的地方。当事国继续说：

“关于纸浆厂可利用来供它经营的地区，艾伯塔省和纸浆厂之间的森林管理协议明确规定不包括建议给卢比康湖营居群的土地。此外，为了合理的森林管理惯例，在拟议中的卢比康保留地外每年采伐面积将包括不足森林管理协议规定的面积的百分之一。”

26.7 最后，当事国提请注意卡多特湖 / 布法罗湖社区的最近事态发展，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多数住在那里。1988 年 12 月，联邦政府获悉在社区内存在一个新团体，该团体正在设法解决根据条约 8、独立于卢比康湖营居群之外的其成员的权利。这个团体由约 350 名个人组成，要求政府承认它作为林区克里族营居群的地位。据当事国说，该团体由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已正式表示他们想加入这个新的营居群）、前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其名字已被卢比康湖营居群于 1989 年 1 月从营居群成员名册上去掉）及居住在社区内的其他本地个人组成。联邦政府同意成立林区克里族营居群。当事国还说，它承认对林区克里族营居群的法律义务和它对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的法律义务一样。

26.8 在 1989 年 9 月 28 日的又一份意见书中，当事国提及预定 1989 年 8 月底 / 9 月初举行的联邦政府、省政府和卢比康湖营居群三方谈判；它声称：虽然营居群曾答应提出一项对联邦政府的未决建议的综合反建议，并提供一份它在谈判中所代表的人员名单，但它于 1989 年 9 月 7 日获悉：营居群未曾准备一份反建议，声称由营居群作为代表的个人名单也不会提出。据说营居群声明：它拒绝在加

拿大谈判小组成员 Ken Colby 先生面前谈判，因为他担任政府新闻发言人。因此，由于营居群拒绝对其要求继续有意义的讨论，所以谈判没有恢复。

27.1 在他于 1989 年 10 月 2 日就当事国对委员会的临时裁决作出答复中，申诉人声称：当事国声称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这个案件时受到损害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因为营居群要求的一切事实和法律根据都得到彻底论证。关于营居群是否可继续利用国内补救办法，据指出不存在可以恢复卢比康湖营居群的传统经济或生活方式的任何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国内补救办法“由于加拿大政府的过失及其蓄意行动的直接结果而已被破坏”。申诉人认为：从法律观点来看，营居群的地位是符合委员会的 Munoz 诉秘鲁案件中的判决的，^a 该判决认为，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意义，公正审讯的概念必然需要毫不延迟地作出判决。假使那样的话，委员会认为国内诉讼拖延 7 年之久是不合理的。申诉人说，就营居群而论，国内诉讼是 1975 年提起的。此外，虽然营居群 1933 年首次向联邦政府请求保留地，但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据营居群说，它被迫停止诉讼 14 年之久，主要是因为有两个判决有效地剥夺了营居群向联邦政府提出维护土著居民权利要求的机会。比如，1986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否认了联邦法院对 Joe 案件中省内引起的土著居民权利案的管辖权。按照这个判决，营居群于 1987 年要求艾伯塔法院把联邦政府作为必要当事方列入营居群的土著居民权利要求中；此项要求遭到联邦政府反对。1988 年 5 月联邦政府提起诉讼，申诉人认为，此项诉讼旨在使艾伯塔高等法院相信：营居群对 40 平方英里土地完全享有以条约为依据的权利。据认为，对政府来说，一项有利的判决会实际上宣告有权租借戴肖瓦森林，包括卢比康的几乎全部传统领土，同时不使“未决问题涉及破坏营居群的经济基础”。申诉人认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承认：土著居民权利必须在关于条约权利问题的决定之前裁定，如当事国要求法院真正解决卢比康的土地问题，而不是利用法院以便预先阻止解决问题的任何努力，它本该把这个问题直接提交加拿大最高法院。

27.2 关于当事国诉诸谈判解决，申诉人认为这个建议既不是公正的，也不能满足卢比康社区的需要，因为这将把实际上所有重要项目都留待将来讨论，由加拿大决定，或由营居群请求；申诉人并认为营居群会被要求放弃对当事国提出任何未来的国内要求和国际要求的一切权利，包括它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送文的权利。申

诉人还认为：营居群和艾伯塔省 1988 年 10 月的协议丝毫也不解决营居群土著居民的土地要求，当事国把该协议的特性说成是“骗人的”。关于这一点，申诉人争辩说：同当事国早些时候的表述相反，当事国没有表示愿意执行 1988 年 10 月协议，如它愿执行协议条款，包括公平补偿问题在内的几个问题都会得到解决。

27.3 在证明他早些时候关于指控违反第 14 和 26 条的意见属实时，申诉人声称：当事国不仅未能给营居群提供与非印第安人团体平等的保护，而且它还试图剥夺对其他印第安人团体的平等保护。因此，关于营居群成员资格的问题，申诉人断言，加拿大在 1986 年建议的关于决定营居群成员资格的方案的结果将剥夺一半以上卢比康人的土著居民权利，从而给予营居群成员不同于所有其他本地人民的不平等待遇。据认为，直到 1988 年 12 月，当事国还试图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Lovelace 诉加拿大案^b 中的意见之前的立法准则适用于营居群，而该项立法被裁决是违反《公约》第 27 条的。

27.4 关于指控违反第 17、18、23 和 27 条，申诉人重申：当事国试图歪曲最近事件的表现，并忙于对戴肖瓦森林工程进行使人误解的讨论，以便转移委员会对于“加拿大蓄意和任性破坏卢比康社会”的注意力。他回顾说，仅仅在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提出临时保护的请求 7 个月后，实际上全部卢比康传统土地都租借用于与戴肖瓦森林工程有关系的商业目的。据说，供应新纸浆厂木材的有关森林管理协议完全涉及传统的卢比康打猎场和诱捕场，除拨出但从未正式建成为保留地的 65 平方公里以外，这块场地有 1 万平方公里。申诉人认为：加拿大违反了委员会要求临时保护的申请，当时它把据说营居群传统上利用和它从未让与的 1 万平方公里森林资源卖给一家日本公司。此外，据说加拿大把戴肖瓦工程的影响错误地说成微不足道；申诉人指出：目前生产计划要求每年采伐 400 万棵树木，最近已经宣布将设想 3 年内每年生产 34 万公吨纸浆增加一倍的计划。申诉人认为，这一经济活动如仍然进行，将继续破坏卢比康社区的传统生活场地。他认为根据 1988 年 10 月协议拨出的 95 平方英里是相对保持完好的这一事实将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营居群成员的生活在传统上所依靠的猎物已被赶出整个 1 万平方公里地区。

27.5 最后，申诉人认为“林区克里族营居群”的创建使当事国进一步违反《公约》第 1、26 和 27 条，据说它正通过此举试图“编造”对营居群的传统土地的

竞争要求。关于这一点，申诉人声称：林区克里族营居群是：

“一个加拿大把散布在全艾伯塔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十几个不同社区拼凑在一起的完全不同的个人团体，这些社区作为一个有组织的土著居民社会没有历史，作为一个团体与卢比康湖营居群的传统领土没有关系，〔并且它〕是加拿大新近破坏传统的卢比康社会和推翻卢比康土地权利的尝试。”

申诉人还说：联邦政府从财政和法律两方面支持林区克里族营居群，“以史无前例的迅速”承认它，从而置其他 70 多个团体于不顾，包括艾伯塔北部 6 个同属于克里族的不同社区在内，它们等待承认为营居群已 50 多年了。据说所谓的“林区克里人”营居群有些成员正是来自这些社区。申诉人提及印第安人条例第 17 条，该条授予加拿大印第安人事务部长这样的权力，即组成营居群和决定“像部长决定的现在营居群的保留地和经营的这部分”可以拨给这个新营居群的权力。申诉人认为：根据印第安人条例第 17 条授予的权力是“特殊的和违宪的”，行使这些权力是“为了创建林区克里族营居群”和处置卢比康湖营居群的传统领土和文化”。此外，虽然当事国声称林区克里族营居群代表约 350 名个人，但申诉人断言这个新营居群已坚拒公布其成员的名字，以便它的要求得到核实。他说，联邦政府已承认林区克里族营居群成员仅有 110 名个人。

27.6 申诉人断定：当事国不能驳倒象他 1988 年 1 月 12 日和 1989 年 5 月 30 日意见书中所陈述的违反第 2 条、第 6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14 条第 1 款、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1 款、第 26 和 27 条的指控。他要求委员会就这些条款对当事国作出裁决。关于指控违反第 1 条，他指出：虽然他作为营居群代表提交委员会的所有意见书上签了字，但他只不过是以前他被营居群正式推选的代表资格、而不是以他自己的名义行事的。关于这一点，他指出：虽然《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由个人向委员会提出要求，但《公约》第 1 条保证“一切民族……自决权”。他还说，“如果委员会裁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规定，代表团体提出要求的个人根据《公约》第 1 条不可代表该团体陈述案情，那么委员会有效地决定《公约》第 1 条列举的权利是不能强制行使的。”申诉人还进一步说：它“显然不可能是委员会要获得这种结果的目的。”“因此，营居群冒昧地认为：作为一个民族——由其正式选举的领导人 Bernard Ominayak 首领代表，卢比康湖营

居群是加拿大联邦政府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条列举的营居群权利的行为的受害者。”

28.1 在1989年11月8日的最后意见书中，当事国回顾说：在对卢比康湖营居群案件中的司法程序进行任何评价时，必须牢记当事国关于联邦政府、省政府及各自法院管辖权的宪法规定的权力分工情况。正象卢比康的情况那样，关于所要求的省有土地，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必须在省法院对省政府提出要求。当事国认为：最高法院的裁决给营居群对土著居民土地权利的要求清楚地规定了适当的司法机构。当事国强调：营居群的代表未能在主管法院起诉并不意味着加拿大法院不是不能就是不愿保证公正审理案件。

28.2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和条约权利的区别，当事国解释说，根据加拿大宪法，土著居民权利可被条约权利取而代之。每当此种情况发生，印第安人营居群便可根据取代的条约要求利益。当事国承认：卢比康湖营居群根据条约8享有对利益的正当要求，该条约是1899年与艾伯塔省克里族和其他印第安人缔结的。条约8规定的权利构成加拿大政府和艾伯塔政府向营居群提出的建议基础。省政府根据1988年10月协议建议的土地与这些条约规定有关系。另一方面，营居群在其意见书中提及的1万平方公里地区与其土著居民要求有关系，而它的此项要求没有得到联邦政府承认。营居群关于石油勘探开发及即将到来的森林开发的起诉涉及这片1万平方公里广阔领土——不涉及营居群及联邦政府和省政府拟议的解决方案中所确认的领土——上的活动。

28.3 当事国驳斥营居群的如下断言：它的诱捕和打猎生活方式受到不能弥补的破坏，并且指出：在森林租借所包括的地区，一般说森林保持完好无损，并供养动物群足以满足想从事传统活动的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的需要。它还说：森林生态系统的扰乱通常导致大哺乳动物总数增加，因为它们在旷野可获得更多的食物。

28.4 最后，当事国重申创立林区克里族营居群的自愿性质。它指出希望加入林区克里族营居群的人中少数曾经是卢比康湖营居群的正式成员。当事国指出，其中有的人从那时就自愿离开营居群，同时约有30名成员最近被卢比康湖营居群决定开除。据认为，林区克里族营居群成员向联邦政府请愿，此举和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在它于1930年得到承认之前所做的几乎一样。依照当事国的看法，新的营

居群被承认，是因为它的有些成员根据条约 8 享有他们想维护的土地权。当事国还说：根据寻求承认的成员的明确请求，它承认了林区克里族营居群，因此他们成立社区的愿望才得以实现，林区克里族营居群没有寻求卢比康人也要求的任何土地部分。

意见书的摘要

29.1 开始时申诉人的要求虽有复杂的背景，但基本上和指控卢比康湖营居群成员的自决权及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被剥夺有关。据说，虽然加拿大政府通过 1970 年印第安人条例和 1899 年条约 8 承认了卢比康湖营居群继续其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但它的土地（约 1 万平方公里）为了商业利益（石油和煤气勘探）被征用和被破坏，从而使卢比康湖营居群丧失了生活资料及自决权之享有。据说，营居群的经济基础和土著居民生活方式的被迅速破坏已引起不可弥补的损害。又据说，加拿大政府蓄意利用国内的政法程序阻挠和推迟营居群寻求补助的一切努力，以致该地区的工业发展加上营居群的环境和经济基础被破坏，会使营居群不能作为一个民族生存下去。申诉人说，卢比康湖营居群没有向委员会寻求关于领土权利的决定，而只是要求委员会协助它努力使加拿大政府相信：（a）营居群的生存受到严重威胁；（b）加拿大对当前事态负有责任。

29.2 从一开始当事国便否认卢比康湖营居群的生存受到威胁的指控，并坚称继续开发资源不会引起对营居群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不可弥补的损害。它认为：营居群对艾伯塔北部某些土地的要求，涉及该地区本地人其他几件来文中提出的若干竞争要求的复杂情况的一部分；通过法院和谈判，关于营居群要求的有效补救是仍可获得的；政府已给营居群优惠支付了 150 万加元以弥补诉讼费用；总而言之，关于人民权利的《公约》第 1 条，根据《任择议定书》不能援引，因为该议定书只规定对指控侵犯个人权利进行审议，而不对侵犯授予各民族的集体权利进行审议。

29.3 这是委员会于 1987 年 7 月作出决定时的情况。该决定内容是：“就其根据《公约》第 27 条或其他条款可能引起争议来说，”来文是可受理的。鉴于申诉人指控卢比康湖营居群濒于灭亡的严重性，委员会要求当事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以避免给〔来文申诉人〕及卢比康湖营居群其他成员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29.4 当事国坚持认为:卢比康湖营居群的传统生活方式没有发生不可弥补的损害,不存在发生这种损害的眼前威胁,并还坚持认为:对营居群要求的实质问题进行审讯及谈判程序二者构成对临时补救的有效的和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而临时补救营居群曾在法院寻求过,结果失败,当事国就在1987年10月要求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就其涉及需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说,审查它的受理决定。关于这一点当事国强调,营居群提起的诉讼程序的延误主要归因于营居群自己迟迟不动。当事国进一步解释其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各印第安族营居群正当的、悬而未决的土地要求的长期政策。

29.5 自1987年10月以来,各当事方提出若干意见书,彼此凿凿有据地驳斥对方的陈述是骗人的和错误的。申诉人控告当事国制造一种形势,这种形势已直接地或间接地导致营居群许多成员丧生,并正威胁着卢比康社区所有其他成员的生命,流产和死产猛增,畸形出生已从零上升到近100%,这些都违反《公约》第6条;对社区造成的破坏违反第7条,构成残酷的、非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加拿大法院的偏袒阻挠了营居群保护其土地、社区和生计的努力,有几位法官和法院诉讼中反对营居群的当事方有明显的经济和个人关系,这些都违反第14条第1款和第26条;当事国允许破坏营居群成员的家庭和家园,违反第17条和第23条第1款,营居群成员被“剥压了他们的宗教所依附的物质领域,”违反第18条第1款;上述一切还构成对《公约》第2条第1至3款的违反。

29.6 当事国断然认为上述指控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和未经证实的,并构成对提意见权的滥用,而拒不考虑。它认为,重大而真诚的努力在1988年初继续使卢比康湖营居群代表忙于关于营居群要求的谈判。包括一项拨出25.4平方英里作为营居群的保留地的临时建议在内的这些努力,在没有影响谈判或任何法院诉讼的情况下失败了。据申诉人说:不顾委员会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除营居群传统土地的25.4平方英里之外的全部,连同戴肖瓦加拿大有限公司在艾伯塔皮斯河附近行将修建的纸浆厂都已租借出去,戴肖瓦工程项目使营居群成员继续进行某种传统活动的希望落空。

29.7 根据条约 8 接受其向卢比康湖营居群提供保留地的建议，以及在进一步的讨论失败之后，联邦政府于 1988 年 5 月对艾伯塔省和卢比康湖营居群起诉，努力提供共同管辖权并从而使其能够根据条约 8 履行其对营居群的法律义务。可是，依照申诉人的看法，这一主动行动的唯一目的在于无限期推迟解决卢比康土地问题，并在 1988 年 10 月 26 日（据当事国说，是 9 月 30 日），卢比康湖营居群维护对其领土的管辖权，并宣布它已停止承认加拿大法院的管辖权。申诉人进一步控告当事国“在传播媒介中实行欺骗，并解雇提出有利于卢比康人民的任何解决办法的顾问。”

29.8 继艾伯塔省政府和卢比康湖营居群 1988 年 11 月关于拨出 95 平方英里土地作为保留地的协定之后，联邦政府和营居群就土地让与办法及有关问题开始谈判。据当事国说，已就包括营居群成员资格、保留地面积、社区建设及计划和服务的提供在内的多数问题达成意见一致，但当营居群于 1989 年 1 月 24 日退出谈判时，则没有就现金赔偿问题达成协议。那时联邦政府提出的正式建议，除 95 平方英里保留地外，补助金和计划两项总计近 4.500 万加元。

29.9 另一方面，申请人说，当事国的上述消息不但是令人误解的，而且也是实际上完全不正确的，政府没有认真努力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他把政府的建议说成是进行公共关系活动，“这种活动使联邦政府实际上不承担义务”，并称没有就任何问题达成协议或意见一致。申诉人进一步控告缔约国派遣特务进入传统的卢比康领土周边诸社区，引诱其他本地人竞争要求传统的卢比康土地。

29.10 当事国拒绝这样的指控：它用欺骗手段进行谈判，或从事不正当的行为损害卢比康湖营居群的利益。它勉强承认卢比康湖营居群受到历史上的不公平待遇，但坚称它的正式建议如被接受，会使营居群能够保持它的文化、支配它的生活方式及实现经济自给自足，从而构成有效的补救办法。按照营居群共有 500 名成员，价值 4,500 万加元的一揽子计划将等于每户五口之家可获得 50 万加元。它说，营居群的包括一个室内冰场或一个游泳池在内的若干要求已被拒绝。当事国认为，剩下的重大争论点是要求 1.67 亿加元补偿据说受到的经济和其他损失。它认为，此项要求可在法院寻求，不考虑是否接受正式建议。它重申它向营居群提出的建议继续有效。

29.11 双方进一步提出的意见书特别谈到戴肖瓦纸浆厂对卢比康湖营居群传统生活方式的影响。虽然申诉人说影响将是破坏性的，但当事国却坚称它不会产生严重的不利后果，并且指出：位于离开拨作保留地的土地约 80 公里处的纸浆厂不在营居群的所谓的传统领土内，在拟议中的保留地外每年采伐的面积不到森林管理协定规定的地区的百分之一。

30. 正如《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那样，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该来文。在这样做时，委员会注意到：当事方之间关于构成争执点的事实背景的持久争论使根据是非曲直审议变得极其困难。

关于审查受理来文决定的请求

31.1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当事国的如下要求：委员会应根据《任择议定书》、“就它根据《公约》第 27 条或其他条款可能引起争论来说”审查它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的决定。按照现在摆在它面前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当事国有说服力地争辩说，通过积极向有关法院起诉，卢比康湖营居群本可以减少看来不合理的拖延。然而，在争论中的是这样的问题，即诉讼道路是否是挽救或恢复卢比康湖营居群传统生活或传统文化的有效方法，据说营居群传统生活或传统文化在重要时刻濒于崩溃。委员会不相信这会构成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意义的有效补救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维持它早些时候的受理决定。

31.2 眼下，委员会还必须声明，它不同意当事国的如下论点：它在宣布来文可以受理时忽视了详细说明申诉人的指控哪些按实质问题应进行审议。虽然有时有点使人困惑，但申诉人的要求非常清楚，可以使当事国和委员会也按实质问题处理问题。

据称被违反的《公约》条款

32.1 尽管有委员会的受理决定，还是产生了根据《公约》第 1 条是否还有任何要求的问题。虽然正如《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那样，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有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处置他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但卢比康湖营居群是否构成一个“民族”的问题不是委员会根据《公

约任择议定书》能够处理的问题。《任择议定书》规定一项程序，据此个人可以声称他们的个人权利被侵犯。这些权利列举在《公约》第三部分，从第6条直至第27条。可是，委员会不反对声称同样受到影响的一群个人集体提出他们的权利据称被侵犯的申诉书。

32.2 虽然最初用据称违反《公约》第1条规定的词句表达，但无庸置疑，提出的许多要求根据第27条引起了争论。委员会承认：第27条保护的权利，包括人们和其他人一起从事作为他们所属社区文化一部分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权利。在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后提出的关于极其严重违反《公约》其他条款（第6条、7条、14条第1款和第26条）的总括性的断言，没有得到事实证实以致它们值得认真考虑。关于违反第17条和23条第1款的指控同样具有总括的性质，因此将不予以考虑，除非认为它们可纳入一般说来根据第27条引起争论的指控。

32.3 最近指控当事国策划成立一个人为的营居群林区克里族营居群——据说对传统的卢比康土地提出竞争要求——已被认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意义滥用提意见权利而不予考虑。

违反行为和建议中的补救办法

33. 当事国提到的历史上的不公平现象和近期某些事态发展，威胁到卢比康湖营居群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这种情况只要继续存在，便构成对第27条的违反。当事国打算对此情况提出一种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这是适当的，符合《公约》第2条的意义。

注

^a 第203/1986号来文，1988年11月4日通过的最后意见，第11.3段。

^b 第24/1977号来文，1981年7月30日通过的最后意见。

个人意见：Nisuke Ando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3 款就委员会对第 167/1984 号来文，B.Ominayak 和卢

比康湖营居群诉加拿大案提出的意见

我不反对通过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因为这个意见可以起到告诫作用，不要因开发自然资源而可能给必须为后代保护的地球环境造成不可弥补损害。可是，我不能肯定该来文中争论的情况应否被看作构成对《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违反。

第 27 条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显然，属于卢比康湖营居群的人没有被否认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因此，该来文中争论的问题是：艾伯塔省政府为了商业利益（即租借给石油和煤气勘探）最近对营居群土地的征用，是否构成对这些人“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的侵犯。

某种文化不可能不与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有密切联系，并且对自然资源进行工业勘探可能影响营居群的传统生活方式，包括打猎和捕鱼。可是，我认为，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不应被理解为含有这样的意思，即营居群的传统生活方式必须不惜任何代价保持完好无损。过去的人类历史证明技术发展已造成现行生活方式的种种变化，从而影响那里保持的文化。的确，一定社会的一个团体对改变其传统生活方式的公然拒绝也许阻碍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为此，我想对下面的明确说法表达我的保留意见，即近期的事态发展已威胁到卢比康湖营居群的生活，并构成对第 27 条的违反。

Nisuke Ando

个人意见：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94 条第 3 款就委员会对第 167 / 1984 号来文，B.Ominayak 和

卢比康湖营居群诉加拿大案提出的意见

目前形式的来文实质上涉及申诉人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保存他们自己的生活资料如打猎和捕鱼的权利。在其 1987 年 7 月 22 日的裁决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 27 条或其他条款可以引起争论来说来文可以受理。可是，关于除了《公约》第 27 条之外的条款，申诉人的指控仍然具有总括的性质，以致委员会不能考虑它们，除非认为它们可纳入一般说来根据第 27 条引起争论的指控。我就是根据这一点提出个人的意见。

自委员会通过可受理的决定以来，联邦政府、艾伯塔省和申诉人举行了寻求解决问题的讨论。由于没有就解决方案取得进展，联邦政府于 1988 年 5 月 17 日对艾伯塔省和卢比康湖营居群提起诉讼，以便使加拿大能够根据条约 8 履行其对申诉人的法律义务。起诉的权利要求书向艾伯塔高等法院寻求 (a) 宣布卢比康湖营居群有权取得保留地，(b) 决定保留地的面积。

1988 年 6 月 9 日，卢比康湖营居群提出答辩和反诉陈述书。关于这一点，当事国认为，构成国内争议基础及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基础的问题，涉及拨作保留地的领土面积及有关问题。根据《公约》第 27 条可以引起的一切争论是否是艾伯塔高等法院在其仍未解决的案件中要考虑的争论问题，不是完全清楚的。同时，看来根据《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争论问题是和要拨作保留地的领土面积及与这些争论有关系的问题有着不可分开的联系。

国际法一般规则后面的基本原理是：国内补救办法应该用尽，然后才将要求付诸于国际调查或国际解决的诉讼程序。这项基本原理主要是给予被告国以机会，在其国内法制体制内用它自己的手段，赔偿据称个人所受到的损害。依照我的看法：这项基本原理意味着，在象目前的这个案件中，国际诉讼程序将不审查被告国的法院未判决的问题。据我看来，国际诉讼程序考虑国内法院尚未判决的问题，是不符合国际法的。我认为，在国内法院宣判这个问题之前，国际调查或国际解决不得考

考虑国内法院未判决的任何问题。因在这点上情况并非如此，我认为此刻不能受理来文。

Bertil Wennergren

B. 第 181 / 1984 号来文, A.和 H.Sanjuán Arévalo 诉

哥伦比亚 (1989 年 11 月 3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Elcida Arévalo Pérez代表她失踪的儿子 Alfredo Rafael Sanjuán Arévalo 和 Samuel Humberto Sanjuán Arévalo

据称受害人: Alfredo Rafael Sanjuán Arévalo和 Samuel Humberto Sanjuán Arévalo

有关当事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1984年9月17日(初次来信)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8年4月7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Elcida Arévalo Pérez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代表她失踪的儿子 Alfredo Rafael Sanjuán Arévalo 和 Samuel Humberto Sanjuán Arévalo 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181 / 1984 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和当事国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

1. 来文(1984 年 9 月 17 日初次来信及以后来信)申诉人是住在哥伦比亚的哥伦比亚国民 Elcida Arévalo Pérez, 代表她的 1982 年 3 月 8 日在哥伦比亚失踪的儿子 Alfredo Rafael Sanjuán Arévalo 和 Samuel Humberto Sanjuán Arévalo 写此来文。

2.1 申诉人说: Alfredo Rafael (1947 年 10 月 7 日生) 是波哥大特别区大

* Nisuke Ando 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转载于附录。

学的工程专业学生，1982年3月8日上午8点离开波哥大家庭住所赴校；Samuel Humberto（1959年3月25日生），是哥伦比亚国立大学人类学专业学生，同日下午3点离家赴打工介绍所。他们没有回家，他们的下落从此一直不明。申诉人还说：同日邻居告诉她，她们的住所曾受到携带步话机的个别武装人员监视，这些人询问 Sanjuán 家人的活动，他们自称是“F2”（哥伦比亚警察机关的一个处）的特务。

2.2 1982年3月10日，申诉人向本地警察部门和“F2”失踪人员处报告了她儿子失踪之事。她还经常去陈尸所看看。1982年6月至9月，她两个儿子的案件报告了警察局助理检察官、武装部队、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安全行政管理局。这些机关中的多数进行了调查，但毫无结果。申诉人还提到写给共和国总统的几封信，并说按照总统办公室的命令，1983年2月任命了刑事法院的一位法官开始适当的调查。她说，在写此信时，这些诉讼由于法官经常更迭而仍未判决。

2.3 申诉人声称，她从未从当局获得关于她儿子下落的任何官方消息。可是，在据称受害者的父亲致国务部长 Rodrigo Escobar Navia（附致哥伦比亚总统、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的抄件）、作为第181/1984号来文一部分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1982年8月17日的信中，据说 Alfredo Sanjuán Arévalo 和 Samuel Sanjuán Arévalo 的父母于1982年8月接到安全行政管理局局长的暗示：他们的儿子被“F2”的特务逮捕，在1982年8月13日会见“F2”全国局长时，据估计他们不久会重新露面。

2.4 申诉人声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7、9和10条被违反。

2.5 她指出，她儿子的案件现在没有根据别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

3. 在断定来文申诉人完全有理由代表据称的受害者之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4年10月17日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送给有关当事国，请求提供有关可以受理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工作组还请求当事国转呈与报告 Alfredo Rafael Sanjuán Arévalo 和 Samuel Humberto Sanjuán Arévalo 失踪有关的任何正式调查文本。

4. 当事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提出意见书的最后期限于 1985 年 1 月 20 日期满。没有收到当事国根据第 91 条提出的意见书。

5.1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如下声明，即她儿子的案件现在没有根据别的国际调查或国际解决程序加以审查之说，仍然是无可争辩的。

5.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委员会不能根据所收到的材料断定在目前情况下可获得可以或应该追求的补救办法。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85 年 7 月 11 日决定来文可以受理。当事国被进一步要求转呈关于据说 Alfredo Rafael Sanjuán Arévalo 和 Samuel Humberto Sanjuán Arévalo 失踪的任何正式调查文本。

7.1 在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于 1986 年 8 月 11 日、1987 年 1 月 21 日和 7 月 8 日、1988 年 10 月 20 日和 1989 年 1 月 27 日提出的意见书中，当事国给委员会转呈了与正在进行的调查 Sanjuán 兄弟失踪有关的警察报告文本。

7.2 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 1986 年 6 月 19 日的报告指出：根据哥伦比亚总检察长 1986 年 5 月 21 日的命令，哥伦比亚律师 Martha Julieta Tovar Cardona 受托对哥伦比亚警察局的记录进行全面审查，旨在决定 10 名失踪者和 2 名死者案件是否已得到适当调查。

7.3 该报告反映：1986 年 6 月 19 日，Tovar Cardona 女士研究了哥伦比亚警察局于 1983 年 3 月 8 日开始的关于拐骗包括 Sanjuán 兄弟在内 12 人的可疑罪行的调查记录。在她的报告中，Tovar Cardona 女士注意到已对 18 名警察起诉。她还注意到：已任命一位法官负责调查可疑的拐骗罪行，在警察调查过程中，审查了先前于 1982 年 6 月 7 日和 27 日、1982 年 7 月 11 日和 19 日、1982 年 9 月 28 日、1982 年 11 月 21 日和 1983 年 2 月 15 日发现尸体的记录。这些尸体没有一具验明。

7.4 这项 18 页报告的后 16 页主要包括约 193 名被审讯者姓名（包括涉嫌参与失踪事件的警官姓名）名册，及注明证词日期和地点。可是，关于这些证词的任何内容及它们与 Sanjuán 兄弟失踪的关系，丝毫没有透露。除了 Elcida Maria

Arevalo Pérez 和 Yolanda Sanjuán Arévalo 于 1983 年 3 月 11 日发表的申诉外，什么也看不到，即使有的话，那也是已列举和他们的案件有关的其他申诉和证词。可是，提到为了查明 Sanjuán 兄弟没有被拘留在那里而在监狱和警察分局进行的调查。其他有关事项涉及任命法院官员评审证据和现场视察人员的选派。没有透露结果。

7.5 Tovar Cardona 女士说，哥伦比亚警察局对据称的失踪案和谋杀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据说调查一直继续到 1986 年 5 月底。看不出对各警官的控告是否已导致对他们提起任何进一步的诉讼。

7.6 Tovar Cardona 女士在她的报告结尾发表如下的意见：

“对第1至第7号的最早记录进行了审查，并遵照指定担任警方检察官的口头指示，特别重视通过接收和传送日期，以决定在普通管辖范围和军事刑事审判系统内初步诉讼中进行的各种活动，及影响案卷的部门所执行的各种手续。除此以外，由于案卷数量和这些案卷与执行指定担任警方检察官的办公室代表的法律警戒任务绝对无关，所以不把司法证据的项目作为整体来考虑。不过，对可用来提起初步诉讼的有决定性影响的证据进行仔细研究后，发现在许多情况下案卷颇为复杂，那是因为时间变迁，时间久远，缺乏手段，缺乏亲友、邻居或通常知情而主动提供证明或参加对质手续、排队辨认嫌疑犯及提出作为整个司法证据项目的那些人的合作。对诉讼的检查没有显示存在构成违纪的任何不正当现象或拖延，按照正式纪律调查的申辩书，对违纪有理由起诉，并且既然奉警察的检察官办公室 1986 年 5 月 21 日命令布置的任务已经完成，所以案卷立即归还。”

8.1 在答复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调查 Sanjuán 兄弟失踪案的进展情况的更精确信息的申请时，当事国 1987 年 1 月 22 日的照会指出，Sanjuán 兄弟案件（案卷号：45317）正在审查之中，对警察机关成员的起诉书会随后提出。哥伦比亚外交部在 1989 年 1 月 27 日信中告知委员会：波哥大刑事法院第 34 法院正在进行刑事侦查：

“在这些刑事诉讼中，波哥大第9刑事侦查官于1983年5月2日开始审理此案，接受了受害者亲属提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申请。哥伦比亚刑事立法规定了

要求赔偿的这种诉讼，只要被控告的行为确定可要求赔偿物质和精神上所受的损失。此外，这种诉讼给受害者或其代理人提供一个机会，要求给予证据，以便确定犯罪事实、犯罪者和从犯、他们的刑事责任及所受损失的性质和程度，以及法律准许他们的其他许多活动，如提出补救办法。就 Sanjuán Arévalo 兄弟案件来说，诉讼记录表明：他们的代理人没有有效利用此项权利，只限于要求给予诉讼副本，而没有真正使问题有所进展。

因据称国家警察机关成员的参与，一审法院法官警察监察长加速军事刑事诉讼，他于 1987 年 3 月 12 日驳回对所谓涉嫌的警察官员、无委任状的官员和成员的案件，限制审判前的程序。作出这一裁决的理由是：缺少军事刑事审判法第 539 条规定的必要条件，即充分的犯罪事实证明，或有使人信服的声明书，提出充分的可信根据或重要证据，确认被告是调查中的行为的主犯或从犯……

一审法院法官的这项裁决送给了军事高级法院并完全得到批准。”

8.2 关于纪律调查，当事国还说，总检察长“已重新提起诉讼，因此 1988 年 11 月 8 日命令指定一个特别委员会，由法警的两名协调律师和两名技术侦查员组成，继续侦查导致 Sanjuán Arévalo 兄弟失踪事件。在完成其任务后，这些委任的官员于 1988 年 11 月 27 日提交有关的评审报告，建议对 DIPEC（前国家警察情报部队）首脑、DIPEC 情报和反情报科负责人、DIPEC 司法警察负责人及奉上述官员命令行事的警察部队无委任状官员和成员开始纪律侦查。检察长办公室根据评审报告，依照 1988 年 12 月 19 日法令，命令把诉讼提交国家警察机关的检察长办公室，以便对上述官员和无委任状官员开始正式纪律侦查。”

8.3 当事国进一步说，因侦查仍在继续进行，以及可适用的诉讼程序悬而未决，所以国内补救办法还没用尽。

9. 没有再收到当事国或来文申诉人的意见书。

10. 正如《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那样，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当事方向它提供的一切书面资料审议了来文。在通过其意见时，委员会强调，它现在对可能卷入 Sanjuán 兄弟失踪案件而目前在受侦查的哥伦比亚官员的有罪或无罪，尚未作出任何裁决。委员会只对下面的问题陈述其意见：Sanjuán 兄弟根据

《公约》所享受的权利是否遭到当事国侵犯，特别是第6和9条。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提到它对《公约》第6条的一般性评论6(16)，第6条特别规定：当事国应采取特别有效措施防止个人失踪，并确定设施和程序，由公平的有关组织彻底侦查在可能涉及侵犯生命权情况下的行踪不明者和失踪者案件。委员会已及时注意到当事国对关于此案迄今为止所进行的侦查的意见。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Sanjuán兄弟的父母得到这样的迹象，即他们的儿子被“F2”的特务逮捕。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命令进行的侦查没有表明Sanjuán兄弟失踪是政府官员之外的人造成的。因此，在这一切情况下，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裁决：《公约》第6条规定的神圣的生命权及《公约》第9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没有得到哥伦比亚国家有效保护。

12. 委员会利用这个机会表示：它将欢迎当事国提供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消息，并特别请求当事国将调查Sanjuán兄弟失踪案的进一步的事态发展情况通知委员会。

个人意见：Nisuke Ando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3 款就委员会对第 181/1984 号来文，Sanjuán Arévalo 诉多米尼亚案提出的意见

我不反对委员会请求当事国继续将调查 Sanjuán 兄弟失踪案的进一步的事态发展情况通知它（意见第 12 段）。

不过，在请求缔约国继续通知时，委员会注意到“Sanjuán 兄弟首先是‘F2’的特务逮捕的。”它还注意到“政府命令进行的侦查没有表明 Sanjuán 兄弟失踪是私人造成的。”因此，“在这一切情况下……委员会裁决：《公约》第 6 条规定的神圣的生命权和《公约》第 9 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没有得到哥伦比亚国家有效保护”（同上）。

关于这些裁决，我有 3 点保留意见：

第一，关于“Sanjuán 兄弟是‘F2’的特务逮捕的……”这一裁决“是以受害者父亲信中的陈述为依据的（第 2、3 段）。据这封信说，Sanjuán 兄弟的父母 1982 年 8 月得到安全行政管理局长的暗示：他们的儿子是‘F2’的特务逮捕的”。我认为，委员会应说明它的裁决是以那封特定的信函为依据的。此外，对这封信的作证价值必须持谨慎态度。

第二，“政府命令进行的侦查没有表明……失踪是私人造成的，”依照我的看法，这个裁决是没有充分根据的。的确，第 2.7 和 8 段中的信息仅仅提到国家警察官员和成员有可能与 Sanjuán 兄弟失踪有关。不过，既然此案的侦查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以及可适用的司法程序悬而未决（第 8.3 段），委员会眼下作这样的裁决是不适宜的，尽管存在这样的可能性，即可以确定私人与这起失踪案有关。

第三，“〔在〕这一切情况下……生命权和……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没有得到哥伦比亚国家有效保护，”依照我的意见，这个裁决太笼统。的确，据报道，哥伦比亚发生了许多失踪案，包括本案在内，这些案件的侦查工作似乎遇到了若干困难。这种情况的确是令人深感遗憾的。不过，鉴于哥伦比亚政府所做的努力——从它对委员会关于澄清的要求的答复中可以确定——，我不能自信委员会的笼统的裁决是有正当理由的。

C. 第 193 / 1985 号来文, Pierre Giry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Pierre Giry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来文日期: 1985 年 8 月 23 日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8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Pierre Giry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
委员会提交的第 193 / 1985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和当事国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

1. 本文申诉人 Pierre Giry, 法国公民, 前圣巴泰勒米 (安的列斯群岛) 居民, 现被扣留在美国的一个州监狱。他由律师代理。

起诉

2. 申诉人声称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和 2 款、第 12 和 13 条连同第 2 和 3 条的受害者。他特别宣称: 他被多米尼加当局扣留近 3 小时, 这违反了第 9 条, 因为他不能乘预定班机飞往圣巴

* 附有 Christine Chanet 女士、Francisco Aguilar Urbina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和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

泰勒米，由此使他丧失根据第 12 条所享受的迁徙自由权利，他受到非法驱逐，此事违反《公约》第 13 条，因为他是在没有任何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被武力驱逐出境的。

背景

3.1 据申诉人说，他于 1985 年 2 月 2 日到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在那里住了两天，然后于 2 月 4 日前往机场购买机票，以便乘班机离开该国飞往圣巴泰勒米。两名穿制服的特务（不是属于多米尼加警察就是属于海关）把他带到机场警察局，在那里受到彻底搜查。2 小时又 40 分种后，他被从直接通往机场跑道的后门带出去，登上一架飞往波多黎各的东方航空公司班机。在抵波多黎各时，他被逮捕，并被指控犯有密谋把毒品私运到美国的罪行。

3.2 申诉人受到波多黎各圣胡安美国地方法院的审问，并被叛犯有密谋将可卡因输入美国的罪行，及利用通讯设施电话犯密谋罪。

3.3 1986 年 4 月 30 日，他被判处 28 年徒刑并被处以 25 万美元罚金。他现在纽约雷布鲁克联邦教养院服刑。

3.4 关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个必要条件，申诉人说，由于他在被捕 3 小时内被驱逐，未能有效利用法律补救方法。

当事国的意见

4.1 当事国在 1988 年 6 月 28 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Pierre Giry 先生被从多米尼加共和国递解到美国，此举是根据现存的两国引渡条约及 1969 年 10 月 22 日第 489 号国内引渡法。”当事国又说：“在对这一程序作出反应时，Giry 先生在委员会过问本案前应已用尽多米尼加立法所规定的补救办法。”

4.2 在 1990 年 6 月 8 日的又一意见书中，当事国坚持认为：关于指控违反《公约》第 9 条，该条款不适用于本案的特殊情况，因为多米尼加当局无意逮捕 Giry 先生并把他扣留在多米尼加领土内；他们只想把他从多米尼加领土上驱逐出去。在他启程飞往波多黎各前在机场度过的短暂时间，按照第 9 条意义不能被视为“扣留”。如被视为扣留，那么当事国争辩说，这既不是任意的，也不

是非法的，因 Giry 先生在国际上因贩卖毒品罪而被搜捕。他的名字已列入美国麻醉品管制署的名单，多米尼加当局在反贩卖毒品斗争中本着国际合作精神与该署协作。

4.3 关于指控违反《公约》第 13 条，当事国坚持认为没有违反，并援引条款的这一部分，因为它允许即决驱逐出境，倘使出于令人信服的国家安全理由所需的话。据说，Giry 先生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构成国家安全威胁，多米尼加作为主权国家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道德规范。

4.4 当事国进一步争辩说，它的行动必须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即它参与国际努力，扣押卷入非法贩卖毒品的人，而此种非法行为必须被视为属于全世界官辖的国际罪行。

委员会审理的问题和诉讼

5.1 当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来文时，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断定：来文符合可以受理的条件，来文根据《公约》引起了争论问题，这些问题应按是非曲直审查。申诉人没有在别处提出这个问题供审查，并且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得不到申诉人可以或应该谋求的有效的补救办法。

5.2 1988 年 7 月 11 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请求当事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按案件的实质问题，至迟到 1989 年 2 月 26 日提出它的书面意见书。当事国还被要求向委员会提供第 489 号引渡法文本、一份引渡 Giry 先生的决定以及有关指导驱逐外侨的法律规章文本。趁着 1989 年 10 月 5 日发出照会的机会，当事国提出一份第 489 号法律。当事国在 1990 年 7 月 10 日的电信传真中要求延长时间以便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委员会把这项要求理解为属于当事国公开宣布的意图，即想提供波多黎各美国地方法院在对申诉人的诉讼案件中的记录。可是，为了审议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争议问题而获取这样的法院记录，据认为是不必要的。

5.3 委员会已根据当事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了该来文。它说，虽然来文与涉嫌参与严重罪行并且后来被判犯有同样罪行的一位个人有关，但他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必须予以尊重。

5.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援引若干《公约》条款，他声称在他的案件中这些条款被违反。可是，委员会说，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根据《公约》第13条基本上引起了争论问题。它将限定审议这些争论问题。

5.5 当事国最初认为，申诉人是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引渡条约，被从多米尼加领土驱逐出境的。当事国还把这个行动称为驱逐出境。不管把这个对申诉人的行动叫做引渡还是驱逐出境，正如它在其对该条款的一般性评论中所做的那样，^a委员会确认根据第13条必须把“驱逐出境”作广义的理解，并说引渡符合该条规定：

“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委员会注意到，一方面当事国明确地援引例外（以国家安全为理由决定强迫他登上飞往美利坚合众国管辖区的飞机），一方面申诉人的真正意图是他自愿离开多米尼加共和国前往另一目的地。尽管屡次要求，当事国还是没有提供将申诉人从多米尼加领土移走的决定文本，或说明这样做的决定是“根据法律”作出的，正如根据《公约》第13条规定所需的那样。此外，显然，如是引渡，没有给予申诉人提出反对驱逐他的理由或要求有关当局复审他的案件的机会。当在Giry先生案件的特殊情况下裁决违反第13条规定时，委员会强调各国根据与他国缔结的引渡条约，完全有权坚决保护其领土免受毒品买卖的威胁。但属于此类条约的惯例必须符合《公约》第13条，如果有关的多米尼加法律适用于本案件，那么就该符合该条规定。

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提出的事实揭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被违反，当事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原文系英文。〕

注

^a “〔第 13 条〕适用于一切诉讼程序，目的在于强制外侨离开，不管国内法把这种强制离开叫做驱逐出境还是叫做别的什么”。（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1/40），附件六，第 9 段。）

个人意见：Christine Chanet 女士、Francisco Aguilar Urbina 先生、Nisuke Ando 先生和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3 款，就委员会对第 193/1985 号来文 Giry 先生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案提出的意见

〔原件：法文〕

按照此项个别意见四位签署人的看法，审议来文应与《公约》第 9 和 12 条、而不是与第 13 条联系起来。

从委员会在它做出决定时所利用的资料来看，Giry 先生似乎是在他到达多米尼加共和国领土两天后被捕的，因此，他在机场被拘留和被强制移送到外国飞机上，并被立即和在违反己意的情况下交给该外国，此举应视为暴力行为。

这一行政法的概念称为决定，不能与属于行政权力的行为混为一谈。

在本案中，多米尼加共和国不能提出或参考任何行政行为，命令在 Giry 先生在机场被捕之前或之后把他驱逐出境或引渡。

倘使有一种行政行为，即使不正当的行政行为，这也许属于第 13 条范围的驱逐出境案件。

由于缺乏特别可通过其日期、作出决定的当局及其性质来辨清的这种行为，所以在我们签署者看起来，逮捕 Giry 先生及当他想前往圣巴泰勒米时却强迫他登上东方航空公司班机，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意义，这似乎构成非法的和任意的逮捕。

此外，因任意逮捕不仅涉及剥夺申诉人的自由，而且更加特别涉及阻止他前往他所选择的他国，并因他在违反己意的情况下不得不乘一架并非他本该乘的班机，我们认为，这种逮捕还构成对《公约》第 12 条的违反。

Christine Chanet

Francisco Aguilar Urbina

Nisuke Ando

Bertil Wennergren

D. 第 195 / 1985 号来文, W.Delgado Pérez 诉哥伦比亚

(1990 年 7 月 12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William Eduardo Delgado Pérez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1985年10月4日 (初次提交)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8年4月4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1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William Eduardo Delgado Pérez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195 / 1985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和当事国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本文申诉人 William Eduardo Delgado Pérez, 哥伦比亚人, 提交来文时, 居住在哥伦比亚波哥大。1986 年 5 月, 他离开该国, 寻求在法国政治避难, 并获得居法难民身份。

背景

2.1 1983 年 3 月, 该申诉人被教育部任命为哥伦比亚莱蒂西亚一所中学的宗教和伦理学教师。他当选教师工会副主席。作为“神学解放”的倡导人, 他的社会观点与当时的莱蒂西亚的罗马宗座监牧的观点不同。

2.2 1983 年 10 月, 罗马宗座监牧致信教育委员会, 表示撤销教会对 Delgado 先生的支持。1983 年 12 月 10 日, 罗马宗座监牧写信给警察巡官, 指控

Delgado 偷了一位学生的钱。

2.3 1984 年 8 月 25 日，巡回法庭驳回对申诉人的全部控告，认为偷窃的罪名不能成立。

2.4 1984 年 2 月 5 日，Delgado 先生接到通知说他不能再教宗教课。然后要他改教体力劳动和手工艺课，对此他从未受训练，也无经验。为了不致失业，他尽力教好这些课程。

2.5 1984 年 5 月 29 日，申诉人要求教育部从 1984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给假两周参加波哥大的进修班以提高其教学资格。他和其他教师获准参加 1984 年 7 月 5 日的培训班，但后来 Delgado 先生的假期未获准。他认为这是不公正的歧视做法，并决定参加这个培训班，同时也考虑到，由于全国大罢工，根据教育部命令，教师强制休假。

2.6 根据 1984 年 7 月 12 日，和 9 月 11 日和 25 日教育部的行政决定，他被停职 60 天，而且冻结 6 个月的薪资，理由是未经校长许可擅自离职。1984 年 11 月 27 日，申诉人要求取消这些行政决定，理由是他并未擅离职守，何况法律允许教师参加这类特别进修班，而且经教育部批准，他已被接受参加该进修班。该诉讼被驳回，接着他又上诉，并于 1985 年 12 月 3 日，经教育部决定，撤销以前对他的停职和冻结薪资的决定。

2.7 申诉人确信自己是莱蒂西亚教会和教育当局歧视的受害者，他采取了以下步骤：

(a) 1985 年 5 月 17 日，他以区域教育基金会在他的案件中犯有据称为违法乱纪行为为理由向区域律师事务所提交一份控诉书；

(b) 1985 年 5 月 18 日，他向莱蒂西亚刑事法庭提出控诉，控告罗马宗座监牧的诽谤和凌辱；

(c) 1985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和 10 月 3 日，他写信给共和国总检察官公办公室，表示担心区域一级不能秉公执法可归因在于罗马宗座监牧的权势；

(d) 1986 年 5 月 13 日，他再次写信给总检察长，详细说明他所遭受在遭受的压力，目的在于迫使他辞职。他特别指出，1983 年 11 月，座监牧曾写信给教育秘书，具体明确地要求后者：

“对我施加压力要我辞去职务，而这种情况的确出现了，因为1983年12月2日，我被传到教育秘书办公室，并口头告诉我，主教阁下正在对他施加压力。因此，我必须辞去教师职务，否则，将对我提出刑事诉讼。我立即将这种迫害告诉教师工会主席和晋级委员会的教师代表，他们立即到教育秘书办公室。该秘书再三声明，此事与他无关，但是他一直是按主教阁下坚持的意见行事的。当然，我拒绝辞职，但是他们对我进行威胁并提出刑事诉讼。”

2.8 当申诉人居住在波哥大期间，他收到了许多匿名电话威胁他说如果他回到莱蒂西亚并且不撤回对罗马宗座监牧和教育当局的控诉就会送命。他在莱蒂西亚的教师住宅也收到死的威胁，他将此事报告了莱蒂西亚的军事当局、教师工会、教育部和哥伦比亚总统。

2.9 1986年5月2日，一位同事，Rubiela Valencia女士在莱蒂西亚教师住宅外被一伙来历不明的杀手枪杀。1986年5月7日，申诉人本人在波哥大城受到袭击。为生命安全起见，他离开这个国家，于1986年6月在法国得到政治避难。

2.10 1986年6月10日，他写信向莱蒂西亚的教育部提出辞职，他做此决定的理由是他受到压力和威胁。他的“那种措词”的辞职要求被驳回。1986年6月27日，他再次提出辞职，但未举出任何理由，这一次，他的要求就被采纳，并于1986年7月14日生效。

控诉

3.1 申诉人声称是哥伦比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18条，19条，25条和26条及第2条的受害者。

3.2 他坚持认为，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工作上受到哥伦比亚当局的迫害，因为他“在神学和社会方面思想进步”；他认为，他的荣誉和名誉遭到当局的破坏。它们无中生有控告他是贼，而隐藏在指控背后的原由为了他的宗教和社会观点而威胁他。此外，他的业务能力被不公正地划上问号，尽管他在圣多托马斯大学求学并获得学位而且在波哥大的一所中学任教数年。

3.3 此外，他声称，由于当局违反任用法令和教师条例（1979年第2277号

法令和 1981 年第 2372 号法令) 停止他的教学职务, 他被剥夺了教学自由。当他申请调动工作时, 行政当局对他的要求置之不理。

3.4 更重要的是, 他控诉, 他受到多方威胁, 强迫他辞职: 首行, 以刑事起诉相威胁; 接着, 当他拒绝辞职时, 未经事先通知, 以行窃罪向他提出预审程序, 因而侵犯了辩护权。在初步调查期间, 预审法官未听取他的申诉, 法院也未指派一名律师帮助他; 更甚者, 当局未经调查, 就将毫无证据的指控分发给教育部的所有官员和所有学校。结果, 在指控经调查之前, 他成了公共的藐视对象; 实际上已被定罪。此外, 这些指控已归入他的个人档案。这使他在经济、道德和社会方面受到伤害。然而, 对这一切指控他被宣告是无罪的。

3.5 另外, 他被停职 60 天, 理由据称是玩忽职守, 并从国家教师注册簿上除名 6 个月, 他们尽其所能罗列各种犯法行为, 目的在于使行政调查的结果, 不仅与事实不合, 而且还会通过导致刑事诉讼带来不良影响, 从而牵连到支持他的教师工会的同事。该案件又一次被全部驳回。他接着向当局提出申诉有关别人干的违法行为, 如篡改公文、伪造签名、向当局提出假控告和泄露行政秘密。这次控诉未获成功。

3.6 他声称, “他觉得有绝对必要离开这个国家, 因为保护最基本的人权, 诸如平等、正义和生命等均无保障, 而这些是哥伦比亚政府有宪法和道德义务加以保护的”。据说, 当事国对他生命和其他教师的生命的威胁未作应有的调查。

当事国的意见

4.1 当事国申辩说, 虽然已经宣布可受理来文, 但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 因为现正采取各种行动。

4.2 它进一步否认, 《公约》赋予 Delgado 先生的权利受到侵犯。它特别说明, 对 Delgado 先生的全部指控都不成立, 并坚持认为他对哥伦比亚当局的控告已及时受到调查:

“William Eduardo Delgado Páez 的思想、信仰、宗教、言论等自由并没有受到限制, 事实表明, 在全部调查过程中他可以根据刑法在行政方面采取一些措施。”

4.3 在 Delgado 先生提出对各级官员进行处分方面，莱蒂西亚的初审法院宣判三人无罪，判处其他两人停职停薪 15 天。上诉待决。

4.4 以诽谤和凌辱罪向罗马宗座监牧提出的刑事诉讼，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与梵蒂冈之间的宗教事务协约，转交罗马教庭大使处理。1990 年因罗马宗座监牧去世，调查终止。

4.5 关于 Delgado 先生的教师资格，当事国提出一份教育部的声明，其中载有对教师的一般要求，但未具体提到这些要求适用于申诉人的案件。

4.6 关于任命为哥伦比亚宗教教师职务的法律根据，当事国指出：

“根据 1974 年第 20 号法令第 12 条规定，哥伦比亚的宗教教师职位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在宗教和道德教育领域任职的合格证书。该条规定：遵照天主教家庭有权根据其信仰安排其子女接受宗教教育的规定，小学和中学一级的教学计划应与教会教导相一致正式设立宗教教育和培训课。为了行使此权力，教会当局有权提供课程，批准宗教课本和核实此类教育的实施情况。民政当局应该审查由主管教会当局签发的宗教教学合格证书。”

当事国提交了 1986 年 7 月 31 日由教育部和哥伦比亚主教会议商订的课本，但未表明该协议与 Delgado 先生案件的关系。他的辞呈已在 1986 年 7 月 9 日被认可了。

4.7 当事国未提及申诉人所指控的对他人和其他教师进行的生命威胁、1986 年 5 月 7 日对他的人身攻击，也没有提及对指名的记者和知识分子进行的等于侵犯人身安全权利的迫害的一般情况。

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5.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来文时，根据已收到的资料得出结论说，宣布来文符合可以受理的条件。它特别指出，虽然当事国坚持没有违反公约，但它并未声称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5.2 1988 年 4 月 4 日，委员会宣布，总的说，来文是可受理的，但未具体说明公约的条款。然而，委员会要求当事国说明申诉人提交来文之一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即集中在人身安全的权利问题上。

5.3 委员会已根据各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对目前的来文进行了审议。它已经注意到当事国的论点：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现正采取各种行动。然而，委员会认为，鉴于申诉人案件的特别情况，采取国内补救办法已被无理地拖延了。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的规定，不必继续探讨国内补救办法。

5.4 尽管申诉人没有特别援引《公约》第9条，但是委员会注意到，他1987年9月14日提出的申诉已提出该条规定的若干重要问题。他的申诉已在该委员会通过可以受理的决定之前转交给当事国了。委员会记得，在宣布来文可以受理时，曾要求当事国处理这些问题。当事国并没有做到。

5.5 第9条第一句并不是单独的一个段落，而是一段的组成部分，因此可能使人想到，只有在逮捕和拘留的情况下才出现安全的权利问题。准备工作材料指出，对第一句的讨论事实上集中在第9条其他规定可涉及的问题上。《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提到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公约》有单独条款涉及这些内容。虽然在《公约》中只有第9条谈到人身安全权，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它有意把安全权利的概念缩小到只限于正式剥夺自由的情况。同时，当事国已答应保证《公约》中所述权利。从法律上讲，不能出现这样的情况：缔约国仅仅因为在其管辖范围内他或她未被逮捕或拘留就可以无视众所周知的对人身安全的威胁。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合理而适当的措施保护他们。如果把第9条解释成允许一个缔约国无视在其管辖范围内未被拘留的人员受到的人身安全威胁，那么就会使该公约的保证变成完全无效。

5.6 现在的问题是，这种结论是否适用于正在审查的案件的情况。鉴于Delgado先生受到威胁，包括受到人身攻击和其亲密的同事被杀害，看来客观上该国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以保证他的安全。可以辩解的是，Delgado先生在寻求保护时未能举报主管当局，仅向莱蒂西亚的军事当局、教师工会、教育部和哥伦比亚总统提出申诉，而没有向总检察官或司法部门起诉。委员会不清楚这些事情是否已向警察局报告；也不确切了解该政府是否采取过任何措施。然而，委员会不得不指出：申诉人坚持说，对他提出对这些威胁进行调查并谋求保护的要求没有反应，而当事国也没有向委员会提出相反的情况。的确，当事国未能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向它提供有关《公约》第9条的任何问题的情况。鉴于委员会不愿意在缺乏对

事实具有确实证据的情况下对违犯行为作出裁决，当事国应该告知委员会所指控的事实是否正确，或者干脆说这些事实并不说明违犯了《公约》。委员会在过去的判例中已明确表示，如果当事国不能回答或说明事实，那么情况可能使它设想事实有利于申诉人一方。这个条件的相关因素是，Delgado 先生一直在教学和就业问题上与当局持久对峙。他受到刑事诉讼，后来确定是无根据的指控，他还被停职，工资冻结，这些是在上文第 2.2 至 2.6 段所述情况下发生的。此外，人人皆知，他对莱蒂西亚的教会和教学当局提出过各种控诉（参见上文第 2.7 段）。与这些因素相联系的是他的生命受到威胁。如果当事国既不否认威胁，也不与委员会合作以表明有关当局是否了解这些情况，以及如果了解，采取了哪些措施，那么委员会当然势必断定指控正确：即威胁属实，熟视无睹。因此，鉴于充分了解哥伦比亚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当事国未采取，或未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 Delgado 享有第 9 条第 1 段规定的人身安全的权利。

5.7 关于第 18 条，委员会认为申诉人表白或显示其宗教信仰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而且，委员会认为，在不违反《公约》这条规定的情况下，哥伦比亚不妨允许教会当局去决定谁可以教宗教课和怎样教。

5.8 第 19 条特别保护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的权利。这通常包括教师可以根据其本人意见，不受干涉地教课的自由。然而，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中，教会与哥伦比亚国家之间的特别关系，正如可适用的宗教事务协议所示，委员会认为，教会提出的以某种方式教授宗教课的要求并不违反第 19 条。

5.9 尽管教会当局要求 Delgado 先生按传统方法教授天主教宗教课不违反第 19 条规定，但是申诉人声称，当他教授指定由他教的非宗教课时，他继续受到骚扰。委员会必须根据上文第 5.6 段详述的理由，接受申诉人提出的事实。这种经常骚扰和对他的人身威胁（这方面，当事国未能提供保障）使申诉人继续从事公共服务的教学工作成为不可能。所以，委员会认为是违反《公约》第 25 条第 (c) 款。

5.10 第 26 条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委员会认为无论是哥伦比亚法律条款还是法院或其他当局执行法律上均未歧视 Delgado 先生，并认为没有违反第 26 条规定。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来文所举事实揭露了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5 条 (c) 款的行为。

7.1 根据《公约》第 2 条规定，当事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来补救申诉人受到的侵犯，包括给予适当的补助，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7.2 委员会希望收到当事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情况。

[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文本，原文系英文。]

E. 第 208 / 1986 号来文, K.Singh Bhinder 诉加拿大
(1989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Karmel Singh Bhinder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86 年 6 月 9 日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8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1 月 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Karmel Singh Bhinder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
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08 / 1986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和当事国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1986 年 6 月 9 日的来文申诉人名叫 Karmel Singh Bhinder 是一位入籍的加拿大公民, 1942 年出生于印度, 1974 年移民到加拿大。他自称是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的受害者。他是锡克教徒, 每天戴缠头巾; 工作时拒绝戴安全帽。这导致终止他的劳动合同。

提交的事实

2.1 1974 年 4 月, 申诉人在加拿大全国铁路公司就业, 职务是多伦多客车站夜班维修电工。

2.2 加拿大全国铁路公司是一个皇冠公司, 其股份为皇冠公司所有, 而对事务的处理向加拿大议会负责。

2.3 1978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令规定: 多伦多的客车调度场是一个

“建筑工人区”，区内的所有雇员必须戴安全帽。

2.4 当时有关这方面的加拿大法律规定如下：

(a) 加拿大劳动守则第 L-1 章，第 81 节，第 (2) 小节：

每个经营或执行联邦工作、行业或企事业人员，应采用和执行合理规程和技术工艺，目的或用意在于防止或减少工伤事故 (……)。

(b) 第 82 节：

每个被雇用或有关经营任何联邦工作、行业或企事业的人员，在其就业期间应，

(a) 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他本人的安全和他同事的安全；

(b) 在所有有关时间内，使用由其雇主向他提供的安全装置、穿戴安全服或装备等防护用品，或根据本部分规定要求使用和穿带安全用品。

(c) 第 83 节，第 (1) 小节：

凡雇主或雇员不履行或未能履行本部分或条例的任何规定的事实，不应理解为可影响雇员享有任何关于补偿工伤故事法规规定的任何补偿权利，或可影响在同样法规中规定的任何雇主或雇员的责任或义务。

(d) 第 1007 章 (加拿大防护衣和设备条例)，

第 3 节：

凡是

(a) 实际上不可能合理地消除一项职业危险或将危险控制在安全限度内和

(b) 雇员穿着或使用了个人防护设备会防止工伤事故或大大地减轻工伤的严重性，则每个雇主都应该确保易受危险的每个雇员穿上或使用安全设备 (……)。

(e) 第 1007 章，第 8 节，第 (1) 小节：

凡条例规定要求任何人都必须穿上或使用个人安全设备，任何人均

应 (a) 根据这些条例规定 (……) 穿上和使用这种个人安全设备, 否则不得开始工作或进入工作区。

(f) 第 998 章 (加拿大电气安全条例), 第 17 节:

在下述电力设备上, 雇主不应允许雇员工作, 雇员也不得进行工作:

(a) 电压尚未超过 250 伏 (……) 这种电压存在着触电死的危险, 或

(b) 电压超过 250 伏, 但尚未超过 5,200 伏 (……) 或 3,000 伏以上 (……)

除非雇员采取完善的电力安全措施, 或按照电气安全员的要求, 穿上必要的绝缘防护衣和设备, 以防止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遭受工伤。

(g) 第 18 节:

根据完善的电力安全措施要求, 在雇主不允雇员, 而要求戴安全帽的电气设备上工作的, 除非雇员戴有安全帽 (……), 否则雇主不应允许雇员工作, 雇员也不应进行工作。

2.5 在多伦多客车调车场 487 名工人中, 52 名是电工。在要求戴安全帽之前五年中, 头部工伤达 20 名。

2.6 申诉人的工作是在夜间卧于两轨间的低凹处检查列车的底盘和车厢内外即机车上搞维修。

2.7 由于锡克教的基本信条是男人头上只能戴一块缠头巾, 所以申诉人拒绝执行戴安全帽的新规定。他还拒绝调到其他任何岗位上去。结果他就在 1978 年 12 月 6 日被加拿大全国铁路公司解雇。

2.8 1978 年 12 月 7 日, 申诉人向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起诉, 指控全国铁路公司在宗教信仰上歧视他。1981 年 8 月 31 日, 人权法庭根据加拿大人权法作出裁决如下:

(a) “没有证据表明, 如 Bhinder 先生不戴安全帽继续工作其他雇员或群众会受到影响,” (第 5167 段);

(b) “ (……) (申诉人) 如果不遵守戴安全帽规定将十分危险。毫无疑

问，Bhinder 先生的缠头巾的抗撞击和电击的能力比安全帽低 (……)。如果 Bhinder 先生不戴安全帽，他遇到的实际危险性是十分大的，即使危险性可能十分小” (第 5177 段)；

(c) “ (……) (加拿大全国铁路公司) 向工伤雇员直接提供补偿。因此如果雇员工伤危险性增加，接受补偿的可能性相应增加；结果雇主支付补偿的责任也随之增加” (第 5332 (37) 段)。

2.9 关于对 Bhinder 先生采用戴安全帽规则，法庭认为是违反加拿大人权法，理由是由于原告的宗教信仰，实施戴安全帽条例是否定锡克徒……使被告因而失业” (第 5332 (3))。此裁决的根据如下：

(a) 从加拿大人权法角度来看就业政策可能是歧视性的，即使雇主无意歧视 (第 5232 (3))。

(b) 加拿大人权法为维护善意的职业需要意味着需要雇主顺应其雇员的宗教信仰，不致导致他们处于不应有的困难境地 (第 5332 (29-32) 段)。

2.10 该法庭承认，“Bhinder 先生享受到免除待遇意味着所有执行人权法的工业中，凡锡克教徒均免于执行戴安全帽的规定 (……)”，而且“其结果可能在受影响的工业中补偿工人的事故率全面增加” (第 5332 (36))。然而，它认为，这种危险的增加是该职业所固有，因而要由雇主来承担 (第 5332 (38))。

2.11 加拿大全国铁路公司提出上诉，联邦上诉法院于 1983 年 4 月 13 日推翻了人权法庭的裁决，理由是加拿大人权宪章只严禁直接和故意的歧视；它不包含作出合理顺应的概念。

2.12 1985 年 12 月 17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申诉人的上诉。尽管最高法院认为，无意或非直接的歧视也是为加拿大人权法所禁止，但它的结论是，加拿大全国铁路公司的政策是有理的，是基于安全考虑，因此是一种善意的职业需要。该法院还否定了雇主有依法作出“合理的顺应”的义务。

控诉

3. 申诉人声称，《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的他的宗教信仰权利因实施安全帽条例而受到限制，而且这种限制是不符合第 18 条第 3 款要求的。特别是，

他辩解说，为了保护公共安全这种限制是不必要的，因为由于拒绝戴安全帽而造成安全风险只限于他本人。

当事国的评论和意见

4.1 当事国提出，申诉人被解雇并不是因为他的宗教信仰，而是他拒绝戴安全帽。它争辩说，一个中立的法定要求，以其正当理由而实施，而且适用于有关工作的所有成员而非针对任何一个宗教群体，因此并不侵犯《公约》第18条，第1款规定的权利。在这方面，它提到在第185/1984号来文（L.T.K.诉芬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在该案中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因他的信仰和意见受罚和判刑，而是因他拒绝服兵役”。

4.2 当事国也援引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第（b）款规定它有义务确保“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条件”，并声称，对《公约》第18条的解释不应该通过统一应用安全需要而干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

4.3 当事国辩解说，申诉人可以自由地寻求其他职业以避免执行戴安全帽要求；同时它还提到欧洲人权委员会的裁决（Ahmad 诉联合国案，[1982] 4E.H.R.R.126，第11，13款），该决定在评估受欧洲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公约第9条保证的宗教自由范围时曾指出——除了该条规定的限制条款外——具体的合同义务可能影响行使宗教自由的权利，如果申请人认为其职业不符合他的宗教义务，他还享有自由辞职的权利。

4.4 当事国认为，它没有违反《公约》第18条，因为戴安全帽条例代表一种合理而客观的标准，与《公约》第26条丝毫不抵触。

4.5 当事国进一步认为，第18条没有强加“合理顺应”的义务，宗教自由的概念只包括不受国家干涉的自由，但未肯定当事国有义务特别帮助行使宗教职能的宗教群体成员放弃权利。

4.6 当事国进一步提出，如果 Bhinder 先生一案中发现明显违反《公约》第18条，第1段的情况，依照第3款规定，这种局限性也是合理的。当事国争辩说，此条款规定的范围也包括保护受这些限制条例约束的人。

委员会审理的问题和诉讼

5.1 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材料的结论是，宣布来文具备可受理的一切条件，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2 1988年10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可受理来文。

6.1 委员会指出，就审议中的案件而言，法律从表面判断是中立性的，毫无区别地适用于所有的人，但据说在实施中，事实上是歧视锡克教教徒的。申诉人已声称《公约》第18条受到违反。委员会也联系到《公约》第26条来审查该问题。

6.2 委员会认为，无论从第18条或从第26条的观点处理此问题，结论必须是一样的。如果按第18条规定要求戴安全帽被认为是产生了问题，那么参照第18条，第3款规定的理由，这种限制是合理的。如果按第26条规定要求戴安全帽被视为是事实上对锡克教徒的歧视，那么从委员会现在已很好地确立的判例标准来看，要求联邦工人戴上安全帽以防止工伤和电击的立法却是合理的而且其客观目的是与《公约》相一致的。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规定，认为面前的事实未显露出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规定。

F. 第 215 / 1986 号来文, G.A.van Meurs 诉荷兰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G.A.van Meurs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6 年 11 月 8 日(初次来信日期)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8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G.A.van Meur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15 / 1986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和当事国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申诉人(1986 年 11 月 8 日首次来信,以后还有许多来文)名叫 G.A.van Meurs, 荷兰公民, 1930 年出生在雅加达。他声称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受害者。由于提出诉讼, 导致 Beetsterzwaag 分区法院作出裁决, 造成他的劳动合同被解除。

背景

2.1 自 1969 年以来, 申诉人曾分别在新西兰和荷兰私人制药总公司 CIBA GEIGY 所属的一些公司中担任各种职务。

2.2 1983 年, 申诉人的管理人在评价申诉人的工作成绩以及在关于公司劳工委员会竞选中申诉人的活动上产生分歧, 结果其雇主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1639w 条提出法律诉讼, 目的在于解除申诉人的劳工合同。

2.3 诉讼时所依据的第 1639w 条民法的有关段落如下：

“(1) 当事各方应始终有权向分区法院的法官提出一份具有确凿理由的书面的解除雇用合同的要求。凡排除或限制此权力的任何规定一律无效。

.....

“(3) 在未审问或传询另一方之前，法官不得答应请求。

“(4) 如果法官答应请求，他应确定结束雇用的日期。

.....

“(7) 对根据本条所作裁决不应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不影响最高法院检察长为了维护法律的利益作出撤销此裁决的上诉。”

2.4 根据这些规定，被告可以提出一个书面陈述以答复初次申请；接着，分区法官进行一次口头审问，以便确立该案的事实。

2.5 看来，按照当时可适用的第 1639w 条法律进行的口头审问实际上是秘密进行的，而关于证据的一般法定规则和证人的审问是不适合的。所以，法官没有义务听取各方要求的证人申诉。不过，在他主动倡议下可以这样做。实际上，听证人申诉是依照第 1639w 条进行诉讼的一个正常现象。

2.6 申诉人通过他的法律顾问向法官提出一份书面辩护词和他认为有关的所有其他材料，驳斥雇主的要求是以他前管理人的诬告为依据的。

2.7 口头审问于 1983 年 10 月 13 日，在 Beetsterzwaag 分区法院的一个（面积大约 5×7 米）小审讯室内进行，室内放 9 把椅子，在座 8 人是分区法官、书记官、两个请愿人代表（CIBA GEIGY B.V.）和他们的法律顾问”、申诉人、申诉人的法律顾问和申诉人妻子。

2.8 没有传呼证人；审问的正式记录是不公布的，不论审问是秘密进行还是公开进行的。

2.9 申诉人的律师提出的辩护备忘录、审问的正式记录、或申诉人的来文均未表明，他或他的律师正式要求传呼证人、或正式要求公开进行口头审问、或他们反对最终审讯的非公开性质。

2.10 根据 1983 年 11 月 8 日和 17 日分区法院的判决，申诉人与 CIBA GEIGY 的劳工合同已解除。自此以后，申诉人一直处于失业状态，但他被判赔偿

损失计 240,000 盾，分别按均等数额在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和 1989 年付清。

2.11 审问前后，申诉人找过许多律师寻求法律援助，以便对前管理人的诽谤提出法律诉讼并对分区法院的裁决进行追索诉讼。有几位律师对此案件的是非曲直估价后，建议不要进一步诉讼，或拒绝在诉讼中提供帮助。此外，申诉人曾数次向一些政府部门请愿，包括社会和就业部和国务秘书，这些部门确认，对分区法院的判决不服无法进行追索诉讼。

2.12 申诉人未表明他是否向警察和刑事诉讼当局提出正式请求进行刑事诉讼。

控诉

3.1 申诉人声称，当事国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的他的权利，因为对他的案件未能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讯。

3.2 申诉人特别不满的是 Beetsterzwaag 分区法院的审讯是不公开的，因为：

(a) 根据荷兰法院的既定惯例，依照《荷兰民法典》第 1639w 条规定，审讯秘密进行。当局没有向申诉人和他的律师表示有要求进行公开审讯的可能性；

(b) 接触该案件的劳工法专家的法律意见认为“《民法典》第 429g 条十分明白指出，法院审讯必须秘密进行。《民法典程序》第 838 条规定了要求公开审讯的可能性的说法是错误的”。

(c) 解除劳工合同的两种类似的指导程序——以《民法典》第 1638o 条为依据（“非法解雇”）和以第 1939w 条为依据——在处理关于公开性质问题上是有差别的。据称，在区别把两个程序区别开来是不合理的，前者是公开的，而后者实际上是秘密的。

3.3 申诉人声称，外人不准进入审判室，而且既然他的妻子直接涉及该案，她参加审判会这一事实不能解释审讯为公开性质的证据。此外，有人提出，审判室面积小不允许有兴趣的公众参加。

3.4 他进一步指控，审讯是不公平的，因为：

(a) 他在 CIBA GEIGY 的前管理人未被传来作证人，而雇主对他成绩的估价是以前管理人的报告为依据的；

(b) CIBA GEIGY 劳工委员会的成员未被依据职权传来作证人或鉴定人；

(c) 口头审问完全是雇主的律师一手包办的，法官未加干涉，所以申诉人未能对原告的诉状作出答复；

(d) 他没有机会在口头审问期间使他的证人和鉴定人受到审问；

(e) 他在口头审问期未能获得机会检查雇主的律师提出的“正式证据和诉状”；

(f) 正式记录未指明曾提出这些“正式证据和诉状”及其内容；

(g) 法官尽管得到了全部有关证据，但对申诉人提出的事实（即他的业务表现文件）未予正确评价。

3.5 申诉人还声称，他企图“告发”前管理人犯诽谤罪，但是他“被间接地阻止向法院诉讼”，因为：

(a) 荷兰的法律制度据说不为法律顾问的协助提供足够的方便；

(b) 他请不到律师愿意接受或不索取很多费用接受他的案件；

(c) 没有任何政府部门告诉他如何办理他的案件和他可采取的追索程序。

3.6 申诉人进一步指出，经修正的《荷兰民法典》第 1639w 条（1984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虽然现在具体规定公开审讯和应用关于证人的一般法定规则，仍然与《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一致。

3.7 申诉人要求委员会建议当事国赔偿他因解除劳工合同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特别是：

(a) 继续全部支付失业费直到退休年龄；

(b) 退休时，向他和他的妻子支付全额老年养恤金；

(c) 对他们夫妻俩免于应用《荷兰失业法典》。

当事国的评论和意见

4.1 当事国反对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2、3 和 5 条规定和议事规则第 90 条受理来文，尤其坚决认为，申诉人的指控没有充足的根据。

4.2 在对来文的是非典直发表意见时，当事国坚决认为，申诉人的控诉理由不充分，因为：

(a) 1983年10月13日的口头审讯缺乏公开性的说法不能成立，因为正式记录中有关此问题的资料不充足；

(b) 没有证据证明，对口头审问感兴趣的人被拒于审讯室之外；

(c) 申诉人没有正式要求听取代表他本人的证人或鉴定人申诉；

(d) 《公约》第14条第1款未规定有传讯和讯问证人与鉴定人的绝对权利，或有全面法院义务依据职权传令听取申诉；

(e) 来文未表明申诉人请求法院对其前管理人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

(f) 没有证据表明是否、如何和由谁阻止申诉人提出这种诉讼。

委员会审理的问题和诉讼

5.1 根据受理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规定的要求，包括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已经达到。

5.2 关于将《公约》第14条第1款应用于事实，委员会的意见是，待判决的诉讼，关系到在审判中诉讼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委员会注意到当事国的论点是应该宣布来文是不可受理的，理由是要求没有足够的根据，但是认为申诉人为使来文得到受理已作了合理的努力，他坚持认为，在他的案件中所遵循的第1639w条规定的程序是不符合《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

5.3 1988年7月1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可以受理来文。

6.1 关于申诉人要求分区法院公开审讯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劳工纠纷由法院进行口头审问，那是属于第14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即对诉讼的审判应公开进行。国家的职责并不取决于有关一方的任何要求，而是要公开审判。国内立法和司法惯例都必须为公众参加审判提供可能性，只要公众希望这样。关于当前的案件，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荷兰民法典》老的第1639w条没有提到诉讼的公开性和非公开性问题，但看来实际上公众是没有参加。本案的审讯究竟是否秘密进行还远非清楚。申诉人来文没有说明，他或他的律师是否正式要求诉讼的审判公开进行，或分区法院曾作出任何要秘密审判的决定。委员会根据已有的资料，不能认为

申诉人案件的诉讼是不符合第14条第1款意义范围内的“公开的审讯”的要求。

6.2 本委员会认为，法院必须让公众知道口头审讯的时间和地点，在合理的限制范围内，为有兴趣的公众参加听审提供充分方便；要考虑到比如公众对此案件的潜在兴趣、口头审问的时限和已正式要求公审的时间。如果并没有有兴趣的公众被拒绝参加口头审讯，法院未能安排大审讯室不构成侵犯公审权利罪。

7.1 关于申诉人说对他的案件的审问是不公平的，委员会谈到它一贯的判例认为，这不是有权重新评价事实结论，或审查国内立法应用情况的“第四审”。一般说来，是由《公约》当事缔约国上诉法院去评价一特别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显然是武断的即拒绝司法的。

7.2 至于申诉人说，在口头审讯时没有传呼证人，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并未就此提出正式要求，尽管在整个诉讼时期间他由律师代理。申诉人说第14条第1款要求法官依其职权这么办，这是没有根据的。

7.3 正式记录驳回申诉人所说他未能答复原告的诉状，正式记录揭示，申诉人的律师是有机会进行广泛答辩的。

7.4 关于申诉人所说他间接地被拒于法院之外，委员认为申诉人曾一再收到各种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并为此获得一些经济支助。

7.5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规定认为，据提供的事实未揭露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条款的事情。委员会喜见当事国已修正了《民事法典》第1639w条，特别规定公开审讯。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原文系英文。〕

G. 第 219 / 1986 号来文, Dominique Guesdon 诉法国
(1990 年 7 月 25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ominique Guesdon(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一次来信日期)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9 年 7 月 2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Dominique Guesdon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19 / 1986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和当事国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封信和后来的信件)的申诉人名叫 Dominique Guesdon, 1959 年出生的法国公民, 职业是电工, 住在法国派邦。他声称是法国违反《公约》第 14 条第 1, 3 (e) 和 (f) 款; 第 19 条第 2 款; 第 26 和 27 条规定的受害者。他有法律顾问作为他的代表。

2.1 申诉人说, 他是布雷顿人, 母语是布雷顿语。他虽然也说法语, 但是用母语可以最好地表达自己。在 1984 年 4 月 11 日, 《任择议定书》在法国生效(1984 年 5 月 17 日)前, 雷恩轻罪法庭指控他破坏法国公共财产, 毁坏道路标志。他承认, 主张富于战斗精神的布雷顿人主张在一些路标上用布雷顿语以表示他

*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85 条, Christine Chanef 女士没有参加来文的审议, 也未参加通过委员会的意见。

们希望路标是用两种语言写的。申诉人从未承认他被控告的参与违法行为，并声称，判他犯罪无任何证据。

2.2 1984年4月11日进行审讯的那天，他要求12位证人代表他出庭作证。他指出，所有证人和他本人希望用布雷顿语提出证词，因为那是他们大多数人口常用的语言，而且为了辩护，他们能十分容易地将自己的意思表达清楚。因此，他要求借助翻译提出证词。法院拒绝了此项要求。他就不提供翻译的决定向上诉法院院长上诉，1984年4月24日院长驳回上诉，理由是Guesdon先生在审讯法院有能力为自己辩护不必用翻译。1984年6月20日（《任择议定书》在法国生效后）轻罪法庭审查了该案件的法律根据，当时被告和代表他的证人用布雷顿语发言的要求又一次未获批准。法院拒绝拒听他们申诉，因为他们不愿用法语表达自己，因此申诉人被判刑四个月缓期执行并付罚金2000法国法郎。他上诉时重申要求由同样的证人代表他出庭申诉。上诉法院拒绝他的要求，并于1985年3月25日判他服刑四个月，缓期执行并命他付罚金5,000法国法郎。于是，申诉人向最高上诉法院起诉，理由是他被剥夺了辩护权。1985年10月2日，最高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

2.3 申诉人声称，法国法院侵犯他公平申诉的权利、有代表他的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他获得翻译协助的权利、他言论自由的权利、他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和诸如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的权利。

3. 人权事务委员会未将来文转交当事国，本人权委员会要求起诉于1987年4月9日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请申诉人澄清他和要在审讯法院及上诉法院作证的每个代表他的证人是否懂并会说法语。1987年6月2日申诉人的法律顾问在复信中作出肯定答复，但补充说，被传讯的某些证人可能宁愿用布雷顿语发言。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1988年10月20日进一步决定向当事国转交来文，并要求它根据议审规则第91条提供有关是否可受理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5.1 当事国在1989年1月15日根据第91条规定提出的文件中，提供了许多该案的详细事实并认为根据这些事实，必须认为在1985年10月2日最高上诉

法院驳回了申诉人上诉以后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2 关于申诉人指控他是违反《公约》第14条第1款的受害人，当事国反驳说，这是申诉人自己的过错，在第一审法官审问时，他未能申诉也没有得到法律顾问的帮助是因为他拒绝用法语发表意见。它补充说，1985年3月5日上诉法庭审问时，申诉人毫无困难地用法语说话，而他的法律顾问也是用法语进行辩护的。

5.3 关于指控违反第14条第3款(e)和(f)项的问题，当事国反驳说，这些规定不能被认为包括被告有权选择用以表达自己的语言的自由。因此，申诉人不能因为被传呼代表他用法语表达自己意见的证人的拒绝使法官无法讯问他们就借口说，“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的权利未得到尊重。关于第14条第3款(f)项，当事国记得，该规定只表明如果被告“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得到译员的援助。当事国提出，十分明显，申诉人和代表他的证人完全可以用法语表达自己并指出，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407条规定法文是法院正式语言，它不仅符合第14条第3款(f)项，而且实际上还进一步保护了被告权利，因为它要求法官提供译员帮助，如果被告或证人不完全精通法语的话。

5.4 关于指控违反《公约》第19条第2款的问题，当事国反对申诉人对“言论自由”的意思“妄加”解释。它指出，从来没有人阻止申诉人在法院发表自己的意见；更恰当地说，最初正是他本人决定不陈述其案件。后来，在1985年3月25日的上诉法院上，申诉人依照第9条第2款规定，象他在过去的整个司法程序过程中那样使用了他的权利。

5.5 关于指控违反第26条规定问题，当事国反驳说，如果说该案件中有歧视的话，那么要完全直接归因于申诉人在法院的行为。当事国解释道，第26条规定禁止歧视但不能把被告的权利引申到在对其诉讼过程中，他可任意选用他认为合适的语言。更恰当地说，它意味着与此案有关的各方均应接受和顺从同样的约束，也就是说，对现在审理的案件，应接受固有语言的约束，并依照《刑事诉讼法典》有关规定用正式法庭语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5.6 最后，关于指控违反第27条规定问题，当事国记得法国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有以下“保留”：“根据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2条规定，法国政府宣布，第

27 条规定是不适用于共和国”。因此，当事国反驳说，申诉人援引的一个“民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身份的观点”在此案件上是不恰当的，而且不能以此来反对政府，因为它不承认共和国有“少数民族”的存在，并在宪法第 2 条中规定它是“不可分割的、非宗教的、民主和社会的……”。

6.1 1989 年 5 月 8 日，申诉人的律师在其评论中指出，当事国不反对受理来文。他声称，申诉人被控毁坏路标应该被视为对当事国系统拒绝承认布雷顿语的反应。法律顾问记得，1981 年 12 月的《圣何塞宣言》中，教科文组织把与当事国执行的类似政策称为“灭绝种族的”政策，并确认加到申诉人身上的犯罪行为依国际法是对一种罪恶的正当防卫行为。

6.2 法律顾问重申，申诉人未能得到公平审理是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的，因为他不能找证人，并摆出他对事实的看法和提出他的辩护意见。同样，在上诉法院，他声称由于他未能使他的证人受讯问，他未能进行公正的申诉。关于第 14 条第 3 款 (e) 项和 (f) 项，据称轻罪法庭和上诉法院甚至未能询问证人是否同意用法语发言。此外，据称，法院错误地拒绝为申诉人和他的证人提供一名译员。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声称，公平申诉意味着各当事方能够轻易地表达自己并用他们通常使用的语言发言。据申诉人说，有的证人用法语发言是遇到了许多困难；然而，据说法院无意核实他们对法语的熟练程度。

6.3 至于第 26 条规定普遍禁止歧视问题，律师指出，许多国际公约禁止在法庭上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他提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a) 条承认：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关于这一点，他回忆道，教科文组织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1962 年 5 月 22 日生效；法国是缔约国）《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对“歧视”的定义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和社会出身、经济条件或出生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特惠，其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教育上的待遇平等……”他进一步谈到了欧洲议会通过的关于区域语言和文化欧洲共同体宪章的决议第 1 (c) 条。该条要求各国政府保证少数人有可能，特别是在司法上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他最后谈到了《保护民族群体和少数国际公约草案》第 20 条第 2 款（1979 年 1 月由少数人权利小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草案 E/CN.4/NGO/

231 号文件)。草案规定“在有关人身自由权、公平审讯权和所有社会福利问题上应特别遵守语言自主”。

6.4 关于指控违反第 19 条第 2 款问题，申诉人重申，他没有享受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因为他未获准用布雷顿语发言。他声称，法国政府似乎认为“言论自由”不包括人们用其祖先的语言发言的权利。他引证了若干政治家在这方面的讲话并补充说，这种言论是与法国政府批准的《公约》和法国官方其他的发言（他们被指控在这方面用“双重标准”）是背道而驰的。据称“言论自由”的含义必须根据国际公约和当事国遵行的决议来下定义，而不是按照少数官员的发言下定义。法律顾问提到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若干文书。这些组织承认少数人用自己的语言发言的权利。

6.5 关于法国对《公约》第 27 条的“保留”问题，律师问题确认法国对这项规定发表过“声明”。他进一步声称，尽管当事辩解在法国的领土内不存在少数人，但是促进法国的各种语言和文化的法律草案已得到许多议员的支持，而且共和国总统本人也痛惜少数人文化遭到破坏并确认应鼓励一切形式的双语言办法。

7.1 当决定可受理来文问题时，依照议事规则第 87 条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符合第 5 条第 2 款 (a) 和 (b) 项的要求。

7.2 关于申诉人提出他的言论自由遭到剥夺问题，委员会认为，在法国法庭上未能按其选择的语言发言这一事实并未产生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个方面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是不能受理的，因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关于指控违反第 14 条和 26 条规定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申诉人为了达到受理的目的已进行了合理的努力，足以证实他的指控是有根据的。

7.3 关于申诉人声称违反《公约》第 27 条规定问题，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就该案有关的《公约》第 27 条提出法国“声明”所涉范围，因为来文的事实没有产生这条规定的问题。^a

7.4 因此，1989 年 7 月 25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既然产生《公约》第 14 条和第 26 条规定方面的问题，来文是可以受理的。

8.1 在 1990 年 4 月 17 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提交的文件中，当事国重申，关于申诉人指控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 (e) 和 (f) 项是没有根据

的。它争辩说，依照第14条第1款规定的含义，“公正审讯”的概念是不能抽象地决定的，而必须根据某特定案件的特殊情况加以审定。关于申诉人案件的司法程序，它肯定，借口雷恩轻罪法庭未谋求确定被告的证人是否会说和懂法语是不真实的；相反，该法庭的庭长明确问到他们是否完全精通法语的情况。当事国断言，申诉人的代表回答说无法回答，或表示某些代表宁愿用布雷顿语发言。这使法庭得出结论，事实表明，被告或被传讯的证人并不是不精通法语，而要求一名译员的唯一理由是被告和证人希望用布雷顿语发言以促进这种语言的使用。当事国重申，在司法诉讼过程中的各种时机，申诉人清楚表明他完全能用法语发言。在调查期间，他明显地表现这一点，结果1985年3月23日上诉法院才定他的罪。

8.2 当事国提出，刑事诉讼不是涉及提出促进使用地方语言要求的适当场所。刑事诉讼的唯一目的是为被告定罪或确定为无辜。对此，重要的是促进被告与法官之间的直接对话，因为翻译人员的介入总是存在因重复被告的话有走失原意的危险，所以必须持保留态度，到非不得已时才用译员，即被告确实不懂或不会说法院用语。

8.3 当事国肯定，根据上述考虑，雷恩轻罪法庭庭长没有按申诉人要求引用《法国刑事法典》第407条是十分有理的。该条规定，只要被告或证人不精通法语，法院院长当然有权要求使用翻译。在采用第407条规定时，法院院长根据对单个案件和全部有关资料的详细分析可以行使相当程度的任意决定权。这点已为上诉法院的刑事法庭多次确认。^b

8.4 当事国回忆说，申诉人和代表他出庭的所有证人是说法语的，这一事实为申诉人的法律顾问在1987年6月2日向委员会（见上面第3段）提出的信件所确认。所以，当事国提出，不可能存在违反第14条第3款（f）项的问题。

8.5 当事国反驳申诉人的论点：他没有得到公正审讯的好处，因为法庭拒绝听取代表他的证人的申诉，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3款（e）项的规定。可以这么说，Guesfon先生是能促使法庭传呼这些证人的，而不出庭作证恰恰是出于他们本身的意愿。法庭庭长使用其任意决定权力时认为证人不能用法语表达自己的意思既非托言，也非业经证实；他们要求提供译员的唯一意图是想以此作为一种手段来促进使用布雷顿语。因此，正是由于证人本身的行为，才使法院拒不听他们申

诉。

8.6 关于指控违反第 26 条规定，当事国记得法国宪法第 2 条规定了禁止歧视。它肯定申诉人提出没有全面掌握法语法律词汇作为拒绝在法庭上用法语表达自己意见的理由是与第 26 条宗旨毫不相干的：只要求申诉人用“基础”法语表达自己的意见。此外，《刑事法典》第 407 条在执行中根本不存在对第 26 条意义下的语言进行歧视，它恰恰在刑事管辖范围内保证了被告和证人的平等待遇，因为要求所有人都用法语表达自己的意见。最后，当事国指控不符合原有事实的原则适用于申诉人的行为：他拒绝在法庭上用法语表达自己的意见，借口是他不完全精通法语，然而他向委员会提出的诉讼却用了道地的法语。

9.1 律师在 1990 年 5 月 11 日的评论中反对当事国提出的事实。比如，他指出，轻罪法庭只问申诉人的代表而不问证人后者是否说法语。律师指出，雷恩法庭的议事规则规定，律师不得代表他们委托人向证人提建议或影响证人，而且只有被告才可叫证人或向他的代表提供证人的名字。根据律师的意见，事情应该很明白了，法庭不能从代表那里得到关于证人是否会说法语问题的意向性回答。如果不是那样的话，律师就是默认他们违反了职业道德。律师辩驳说，法庭的责任是通过其他手段弄清证人是否精通法语。

9.2 律师重申，“公正审讯”的概念意味着，任何证人如不能用法庭上正式使用的语言自由地发表意见，则必须允许他用母语在法庭上发言。而且，这一权利要贯穿在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律师回忆说，上诉法院开庭时，被告重申他的要求，传呼证人代表他出庭申诉。然而，上诉法院不考虑他的要求，也不确知证人是否在此阶段同意用法语表达自己的意见。法律顾问最后说，法庭拒绝申诉人有权要证人代表他出庭申诉。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目前的来文。它根据下述考虑提出意见：

10.2 委员会已注意到申诉人的要求是“公正审讯”的概念，依照《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含义意味着允许被告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用他正常使用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拒绝为他和他的证人使用译员构成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 (e) 和 (f) 项的规定。委员会，一如既往，^o认为第 14 条关系到程序的平等性。此外，它还

包括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平等手段原则。委员会认为《公约》缔约国规定一种法庭正式使用的语言没有违反第14条规定。要求进行公正审讯的当事国为一位其母语与法庭正式用语不同的公民提供译员服务，即使这位公民能用官方语言充分表达自己，也不违反第14条。只有当被告或被告的证人听不懂或不会说法庭用语时，才必须为他提供一名译员。

10.3 根据现有资料，委员会觉得法国法院联系到第3款(e)和(f)项的规定是遵守了第14条所规定的义务行事。申诉人尚未表明他或代表他出庭的证人不能用简单而适当好的法语在法庭上发言。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第14条第1款及第3款(f)项的公正审讯概念不意味着被告能用他通常说的或极流利地说的语言发言。如果法庭遵照轻罪法庭和雷恩上诉法庭判决肯定被告精通法庭语言，那么就没有必要要求法庭再作调查以确定被告是否想用不同于法庭用的另一种语言去表达自己。

10.4 法国法律不会给予每个人在法庭上用自己语言发言的权利。不懂或不会说法语的那些人可以得到译员的帮助。如果情况需要，申诉人本可以得到译员的服务。由于情况并不需要，所以根据第26条规定，他没有因语言问题而受到歧视。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认为，提交的事实不承认申诉人所说由于《公约》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e)和(f)项，或第26条被违反，他是受害人。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原文系英文。]

注

^a 经过对本案的可受理性做出决定，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法国关于第27条的声明必须被解释为保留意见(T.K.诉法国，第220/1987号，第8.5和8.6段；H.K.诉法国第222/1987号，第7.5和7.6段)。

^b 见，例如1981年6月30日(Fayomi)最高上诉法院刑事法庭判决书。

^c 见第273/1988号来文(B.d.B.诉荷兰，1989年3月30，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6.4款)。

H. 第 232 / 1987 号来文, Daniel Pint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aniel Pinto(由法律顾问代表)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没有注明日期(1987 年 6 月收到)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9 年 7 月 18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Daniel Pinto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32 / 1987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和当事国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初次来信,未注明日期,1987 年 6 月收到,以及后来的来函)的申诉人是 Danial Pinto,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目前在特立尼达西班牙港国家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自己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侵犯其人权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2.1 申诉人声称自己是无辜的,于 198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 时 20 分在阿利马被捕;被指控为在逮捕前一天谋杀一个叫 Mitchell Gonzales 的人。他的案件于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西班牙港阿西兹法院审理。1985 年 6 月 14 日他被判决有罪并被判处死刑。1986 年 7 月 18 日,上诉法院驳回他的上诉;1986 年 12 月 8 日作出合理判决。

* 附有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的个人意见。

2.2 申诉人提出，1982年2月17日夜，他被五人袭击并遭严重殴打。在搏斗中一名歹徒企图刺杀他，但无意刺中了另一名歹徒，后来死亡。原告说，犯罪那天夜里，申诉人向五个人靠近，五人中包括 Gonzalez 先生。他们正一起坐在阿利马一家酒吧外的板凳上，而 Pinto 先生对他们说，他已知道其中两人说了他的坏话，他要弄清这两个人（其中包括死者）说了些什么。死去的那个人当时反过来要弄清这些是关于哪方面的话。然后，他对其他的人说，Pinto 先生好象喝醉了酒，据说申诉人用一把刀向 Gonzalez 先生砍去，连戳两刀。Gonzalez 先生逃开了，但是倒在离现场大约 200 英尺的地方。

2.3 申诉人声称，他未能得到公正审讯，因为那四个据说攻击他的人当了原告的证人。此外，为他的案件指派的法律顾问据称辩护不得力；据申诉人说，该律师在审讯前从不与他商量，并在大部分审理过程中显得十分被动，既未做笔记或发言也未反驳。申诉人还指控说审讯记录是在定罪后被篡改过。整个诉讼过程中，申诉人坚持他是无辜的。他的律师对他被定罪提出上诉，除其他外，提出下述理由：

(a) 审判法官在自我辩护问题上没有向陪审团进行充分指导；

(b) 审判法官为陪审团提供错误指导，对陪审员说，在他们审议时不提杀人犯问题，尽管事实上证据，如果被接受的话，可以作为挑衅罪的裁决佐证。根据律师的意见，这种错误指导构成“严重错判”；

(c) 审判法官未能就原告所依据的证人的旁证性质向陪审团进行恰当指导，而且他也未适当地警告陪审团，接受这种证据是危险的，因为它可能是“捏造的”，目的在于对被告散布怀疑。

3. 根据 1987 年 7 月 22 日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将来文转交当事国并要求它根据第 86 条议事规则，在它有机会进一步考虑可否受理来文问题之前，对申诉人不执行死刑。根据第 91 条议事规则，要求申诉人对其受审和上诉的情况进行一些澄清。

4.1 申诉人在 1987 年 8 月 18 日答复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澄清时指出，一家英国律师事务所同意代表他提出特别许可的请求，以便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4.2 在再次提出的来文上，申诉人抱怨特立尼达司法当局管理混乱。他认

为，1986年他要求给予特别许可以便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但是两年后，枢密院登记处仍然还没有收到从特立尼达上诉法院寄去的必要文件和正式文本。申诉人援引了他伦敦的代表给他信中的摘要：

“我们已向枢密院询问了关于你的上诉，但我迄今尚未得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高法院发出的同意上诉的最后指令。我们知道，已经向最高法院写了两次信，提出同样的要求，因为这耽误事情的发展。我们写信给我们在特立尼达的代理人……并要求他代表我们……火急询问实情。……”

5. 根据1988年3月22日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重申委员会要求当事国遵照议事规则第86条，在委员会审查申诉人来文时，不要对他执行死刑。它还进一步要求当事国，遵照议事规则第91条，提供有关受理来文问题的情况和意见。对此，要求当事国向委员会提供该案件的书面判决书，并指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是否已知道关于特别许可上诉的请求；如果知道，结果怎样。

6. 依照议事程序第91条当事国提出公断的最终限期是1988年6月27日。尽管1988年9月16日和11月22日分别向当事国发了两封催询信，但是至今未收到任何提交公断的文书。

7. 申诉人在1988年6月13的信中指出，他提出准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申请于1988年5月26日被驳回。在1988年12月14日的又一封信中，他说他向特立尼达司法当局，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安全部和外交部提交的全部文书均无回音。

8. 他的特许上诉的请求被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退回后，申诉人向宽恕委员会提出请求，然而，没有得到答复。

9.1 在审议来文中提出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它。委员会于1989年7月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处理了它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

9.2 委员会遵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要求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拟审查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当事国的任何合作。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当事国还没有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任何来文。委

员会认为，申诉人关于请求给予特别假释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申请于1988年5月26日被驳回的陈述依然是无异议的。根据目前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没有更有效的国内补救方法可供申诉人采用。因此，它提出结论，来文符合第5条第2款（b）的要求。

9.4 因此，1989年7月1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来文是可以受理的。

10. 当事国对来文的案情实质作出解释和说明的最后期限是1990年2月17日。尽管1990年2月20日和3月29日两次向它发出催询信，但没有收到它的意见书。然而，当事国1990年3月12日以照会的形式提交了该案件的一些法庭文件副本，包括证词记录、审判法官的简要结论、对定罪和判刑表示不服要求获准上诉的申请书以及上诉法院的判决。委员会早在两年前就要求当事国审议来文是否可受理的问题。

11.1 申诉人在委员会作出可受理决定后提交的无数意见书中进一步提供了有关他的案件的情况。从这些来文中可以归纳为三个主要问题。他首先反复指控对他的审讯不公正和法官对陪审团指导不够。

11.2 其次，申诉人重申，他在审判法庭和上诉法院未享有充分的代表权。据说在西班牙阿西兹法院上代表他申辩的I.K.先生对该案件表现出不感兴趣，而且在整个审判过程中显得十分被动；对原告提出的证据未表示异议。人们还指责他“利益冲突”和“私下交易”。据称，律师未提出的一点是，在申诉人未被带去见预审法官之前被关在警察拘留所里的整整六天中，没有人适当地告诉他他享有哪些权利。此外，申诉人声称，律师没有提出的一点是，1982年2月18日早晨他被逮捕后，他被押送到阿利马医院，在医院里治疗据说在歹徒手中时被打伤的创伤。据申诉人说，他从未见到或同意上诉理由，也从来没有机会与I.K.讨论上诉准备事宜。关于这一点，他指出，审理其上诉之前，他通知上诉法院书记官，一位著名的联合国的律师将代表他辩护。然而，上诉法院完全无视他的信并再次指定I.K.代表他上诉，尽管为这位英国法官已办妥全部手续。结果，申诉人指出，他的第一个代理人积极地卷入政府政治，除了其他任务外，他曾在政府罪犯委员会任职。1989年春天，据说他曾几次声称，要求将判处死刑的犯人立即处决。

11.3 第三，申诉人抱怨他死牢条件差。比如他说，虽然他的一只眼睛检查

不合格后给了他一副眼镜，但是他的视力继续在恶化。他进一步说，几年来他急需治牙，但是监狱当局一再说没有钱来满足他的要求。更为司空见惯的是，申诉人说，死刑犯得不到任何医疗，而且不管谁说出这种情况，监狱当局立即会采取行政措施或给人折磨。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按照各方提供的情况审查了目前的来文。

1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简洁陈述意见时，关切地指出，当事国未与它合作。除了提供法庭文件（见上文第10段）外，再未从当事国收到任何来文。《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当事国对指控它及其司法当局违反《公约》的全部指控进行诚实的调查，并向委员会提出它所得到的全部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尽管两次催询，当事国对来文的实质问题提供解释或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对申诉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

12.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部分陈述指责法官对该案件的证据估价不足以及对该案陪审团的简要总结具有偏见性质。它重申，尽管《公约》第14条保证了公正审讯的权利，但是要靠《公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来估价某一特别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原则上讲，不是由委员会来审查由陪审团参加审理的审判中法官给予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断定，给陪审团的指示是明显武断或达到否定司法的地步。委员会认为，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在可以宣判被告以死刑的案件中其精确性和公正性尤其必须是高标准的。对于被告可为自己合法辩护的案件就更是如此了。

12.4 经过仔细审查现有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1985年6月14日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既不武断也未达到否定司法的地步。正如上诉法院判决所示，审判法官分别将原告和被告陈述完全而公平地告诉了陪审团。因此，委员会认为，审判法庭对证据的估价，不存在违反第14条规定的问题。

12.5 关于申诉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诉法院的代表权问题，委员会重申，死刑案件必须享有合法的代表权，这是不言自明的。^a这不仅适用于初审法庭审理的被告，而且也适用于上诉程序中的被告。在当前的案件中，为申诉人上诉指派法律顾问是无可非议的。现在的问题是申诉人是否有权反对为他选定法庭指派的律师，他认为，此律师也未能在初审的审讯中充分代表他。无可非议是，申诉人从

从来没有看到或同意代表他提出的上诉理由，而且从来没有获得机会就上诉准备事宜与他的律师协商。从委员会得到的材料看，可以清楚地推断，初审后申诉人不希望他的律师代表他申辩。事实证实了这一点，而且是无可争议的，他已作了必要的安排让另一位律师在上诉法院代表他。在这种情况下，切莫忘记这是涉及死罪的案件，当事国应该接受申诉人请另一位律师代表他上诉的安排，即使这么做将暂停诉讼程序。委员会的意见是，必须向死刑案件的被告提供能充分而有效地保证公正的法律援助。在申诉人的这个案件中就没有这么办。由于申诉人被拒绝在上诉过程中享有有效的代表权，这就不符合第14条第3(a)款的要求。

12.6 委员会认为，一次终审判决死刑，而这次审判中，《公约》的规定又未得到尊重，如果不许对判决进行进一步上诉，就构成违反《公约》第6条的规定。委员会在其总评6(16)中指出，只有以法律为准绳而又不违反《公约》规定，才可以判决死刑，这一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其中规定的程序保证，包括独立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对无辜的推断、对被告的最低限度的保证，和较高一级法院审查的权利”。在目前的案件中，由于不符合第14条规定进行公正审讯的要求就作出处死刑的最终判决，结论必然是：《公约》第6条保护的权利已受到侵犯。

12.7 关于申诉人指控，在他被关在死牢期间得不到充分的医疗，特别是关于眼科和牙科的医疗，委员会首先要指出，这些要求于1989年7月18日宣布可以受理来文的后期就提出来了；其次，这些补充要求尚无足够证据，比如没有医疗证明，以证明违反《公约》第10条第1款的结论是有根据的。然而，委员会重申：对被剥夺自由的每个的人的固有人身尊严应得到尊重的义务包括关押期间提供充分的医疗，而且这种义务显然也包括对待判处死刑的人。

13.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认为，委员会发现的事实揭露了违反《公约》第6条和第14条第3款(c)项的规定。

13.2 委员会认为，在死刑判决案中，当事国有责任坚决遵守《公约》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讯的保证甚至更为必要。委员会认为 Danial Pinto 先生是违反第6条和第14条第3款(a)项的受害者，应该对他采取补救办法予以释放。

14. 委员会希望得到当事国在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后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消息。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原文系英文。]

注

^a 见第 223/1987 号来文 (Robinson 诉牙买加)，1989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3 段。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

第 3 款对本委员会处理第 232 / 1987 来文的 Daniel

Pint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意见提交的个人意见。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特别表明，凡条约的规定应根据其文本中用语的一般意思联系到上下文及该条约的宗旨和目的予以解释。本《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的宗旨和目的是明确的。它对判处死刑下了定义。准备工作认为它具有标准的特性，有权判处死刑的国内法必须符合此标准。此标准包括许多先决条件，其中有的条件也反映了《公约》其他条款中规定的保证。这些先决条件是：(a)“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行为”；(b)“只能根据犯罪时有效的法律”，参考第 15 条，第 1 款；(c)“只能依照主管法庭的最终判决”，参考第 14 条，第 1 款。《美国人权公约》第 4 条也规定这些同样要求，其内容如下：“只有对罪大恶极的罪犯，依照主管法院的最终判决和根据具有这种惩罚权的，并在该罪犯作案前生效的法律才可以判处”死刑。《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不够完善。它只表明“除非在依法定罪后执行法院判决外，不得故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因此，该《公约》的规定更着重强调旨在挽救被国家机构有意剥夺其生命的某个人。《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另加了一个先决条件，该条件无论在欧洲公约还是在美国公约都没有包括进去。即 (d) 项“不违反本《公约》的规定和《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公约》”。后者包括禁止任何杀害的规定——也即按死刑处决——和可以归入种族灭绝这条的规定。《公约》第 6 条第 5 款还禁止对年龄不满 18 岁的少年罪犯判处死刑。因此，先决条件 (d) 首先指的是《公约》和《种族灭绝公约》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那些规定。然而，在这些一般措词中，它也许可以理解为也适用于《公约》的其他规定，而不是仅仅适用于只判处死刑的规定，如第 26 条。委员会在本案件就是这样解释的，并认为如审判结局是死刑就违反第 14 条关于公正审讯的规定，势必被视为也违反了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我找不到作这种解释的根据，理由如下：凡具有这种先决条件——即第 2 款中，而不是第 1 款——而且根据该款的目的和宗旨，很难假定除了具体目的外（第 5 款和第 26 条规定），它应具有独立的意义，而且它为第 6 条第 5 款早

已明确的意思作了补充。准备工作没有提供任何有益指导；此外，任何国家权力机关对一个可能被判处死刑的罪行进行调查、控告某人犯有这种罪行并对他进行审讯都不属于第 6 条第 2 款的中心内容，因该条款只涉及对某一个人判处死刑的权力。行使这种有关权力属于第 1 款范围，该款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根据准备工作，这个词最好说成“未经正当法律程序”。我认为在判处死刑的案件中，违反保证第 14 条中的公正审讯不能认为同时也构成违反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过，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死刑案件中，不公平是最严重的问题。当关系到某人的生命时，必须尽量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因此，在这种案件中破坏第 14 条规定是一种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没有理由说是违反了第 6 条第 2 款。只有——而且也只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审讯显示不出真正审讯的特点，而是一种虚假的审讯，没有法律正当程序的首要特色，那么除了违反《公约》第 14 条外，可能也违反了《公约》第 6 条，即第 6 条第 1 款。本案件的审讯无疑是十分不能令人满意的审讯，但是据我看来，现有的资料还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说，不公正因素可以使人认为是武断的审讯。这方面我注意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收到了申诉人提出要特别获准上诉的请求，因为审讯有缺陷，但是司法委员会未批准上诉。因此，我的结论是，正如美国和欧洲公约规定，违反公正审讯保证不能同时被认为违反关于判处死刑的条款。

Bertil WENNERGREN

I. 第 241 和第 242 / 1987 号来文, F.Birindwa ci Birhashwirwa 和

E.Tshisekedi wa Mulumba 诉扎伊尔(1989 年

11 月 2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F.Birindwa ci Birhashwirwa E.Tshisekedi wa Mulumba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扎伊尔

来文日期: 1987 年 8 月 25 日和 31 日 (初欠来信日期)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8 年 4 月 4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F.Birindwa ci Birhashwirwa 和 E.Tshisekedi wa Mulumba 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41 和第
242 / 1987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和当事国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申诉人 (分别于 1987 年 8 月 25 日和 31 日初次来信, 及随后来信) 为 Faustin Birindwa ci Birhashwirwa 和 Etienne Tshisekedi wa Mulumba, 是两名扎伊尔公民和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这一扎伊尔反对派团体的创始人。他们声称是扎伊尔当局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7 条的受害者。Tshisekedi 由律师代理。申诉人曾为有关他们自己和其他 11 名扎伊尔议员的第 138 / 1983 号来文的共同申诉人。本委员会于 1986 年 3 月 26 日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第 138 / 1983 号来文的意见。

2.1 在上述意见中, 本委员会已注意到来文所揭露的扎伊尔当局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 款、第 14 条第 1 款、第 19

条和第 25 条的事实，并认为，扎伊尔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纠正使申诉人受到伤害的违反《公约》的行为，向他们赔偿损失，对虐待他们的情况进行调查，从而采取适当行动，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的情况。

2.2 申诉人指出，作为本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26 日意见的结果，扎伊尔当局不但没有给他们赔偿或对虐待他们的事件进行调查，反而决定强加于他们和第 138/1983 号来文的其他申诉人另外的流放期限。对于 Birindwa 先生和 Tshisekedi 先生，据说这个第二阶段国内流放从 1986 年 6 月中旬一直持续到 1987 年 6 月底。Birindwa 先生被限制在基伍省（靠近卢旺达边界）他的家乡村落内，而 Tshisekedi 先生则在东开赛省他的家乡村落受到监视。两位申诉人的亲属也受到扎伊尔当局的监视。继 1987 年 8 月扎伊尔大选情况下颁布的总统大赦令之后，Tshisekedi 先生于 1987 年 6 月 27 日，Birindwa 先生于 1987 年 7 月 1 日分别被解除流放。

2.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申诉人指的是律师与扎伊尔法院所收到的第 138/1983 号来文的申诉人进行接触的程序和向扎伊尔法院上诉的无效。他们声称，在这一方面，金沙萨法院书记官得到了明确的命令，不向政治反对派及其法律顾问提供任何有关他们案件的法院命令或决议。他们还声称，在扎伊尔，任何人拥有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官方文件，即被认为是拥有“颠覆性”文件而遭逮捕。他们寻求国内补救办法受到了这一事实的阻碍。

3. 根据 1987 年 11 月 2 日决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向该当事国转发了第 241/1987 和 242/1987 号来文，要求其就来文能否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特别要求该当事国在向其转发本委员会对该案件的意见之后委员会提供有关其当局针对第 138/1983 号来文中提及的受害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的资料。

4.1 1988 年 1 月 28 日，该当事国根据第 91 条规定，针对第 241/1987 和 242/1987 号来文，提交了有关申诉人案件的资料。这些资料仅涉及申诉人于 1987 年中解除流放后的情况。

4.2 该当事国表明，1987 年 6 月，蒙博托总统对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成员发布了大赦令，该联盟的一些领导人已回到了人民革命运动这一扎伊尔国民党之中。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高级官员已被任命为人民革命运动的重要领导职务。其

他人也被任命在某些国营企业的领导岗位。

4.3 至于这些来文申诉人的命运，该当事国宣称，他们也同样获益于总统大赦令。该当事国说明，Tshisekedi先生已获准到整个欧洲和美国旅行，并于1988年1月中旬回到扎伊尔，他试图于1988年1月17日在金沙萨组织一次公众示威，但事前未得到当局批准。该当事国解释说，根据扎伊尔法律，所有示威活动都必须通过当局，并符合一定要求才能得到批准。它还补充说，Tshisekedi先生却决定举行示威，警察不得不进行干预。该申诉人和其他示威者均遭逮捕，并被解往金沙萨的马卡拉监狱。该当事国认为，由于该申诉人表现出“精神错乱的症状，因而，司法当局决定，应对他进行精神病检查，以有益于他的身体健康和确保公正的审判”。关于Birindwa先生，该当事国只说他依然逗留在国外，而且从未对他采取过任何行政或法律措施。

4.4 该当事国1988年1月28日提交的意见书没有提供任何有关对申诉人据称在1986年6月中旬至1987年6月底释放期间所受待遇采取补救措施的资料。

5.1 Tshisekedi先生的律师在1988年3月25日对该当事国意见书的评论中确认，1988年1月17日由申诉人领导的示威已申请予以批准，但遭到拒绝。据称，在扎伊尔，任何要求批准示威的申请均遭拒绝，因为根据扎伊尔宪法，示威是被禁止的。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决定公然向当局挑战。律师还说，据称进行干预的保安警察造成了数名示威者的死亡，虽然这一行动被说成是和平干预。

5.2 律师进一步提供了有关Tshisekedi先生状况的资料。Tshisekedi先生在被捕并押往马卡拉监狱之后，一直被拘押，直到1988年3月11日才被释放。但是，1988年3月16日，他在贡贝-金沙萨的家中再次被软禁，并受到武装监视。1988年3月18日，据称军方开始干扰到申诉人家中拜访的客人，3月19日，在申诉人家宅外面和邻近街区发生了暴力事件，据说在此过程中有许多人被捕，还有一些在申诉人家中的人受到了虐待。关于当局所报的申诉人“精神错乱”，律师说，迫于有关的国际压力，该当事国当局放弃了在精神病医院拘押他的打算，但仍继续散布有关他精神失常的消息。

6.1 在审议来文所提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

第 87 条的规定，决定是否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6.2 本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a) 款的要求，已查明申诉人所申诉的事件未曾提交其他国际调查或国际解决的程序。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本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就 1987 年 6 月总统大赦令发布之前发生的事件向该当事国法院上诉无效的陈述。本委员会注意到对这些陈述依然是无异议的，而该当事国尚未提供任何有关本应对申诉人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资料。至于该当事国对 Tshisekedi 先生状况的说明，本委员会认为涉及到实质性问题，因此应依据其是非曲直进行审查。

7.1 1988 年 4 月 4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对来文予以受理。

7.2 本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第 2 款的规定，联合处理 Birindwa 先生和 Tshisekedi 先生的来文。

8. Tshisekedi 先生的律师在 1988 年 5 月 4 日的来文中指出，Tshisekedi 先生于 1988 年 4 月 8 日被捕，并被押解到国家安全法院，他在那里受到长时间的审讯，直至午夜。据说，逮捕他的原因与他呼吁抵制 1988 年 4 月 10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部分选举有关。4 月 8 日夜，他被移交给金沙萨城防司令 Bolozi 将军。据说，他后来在上扎伊尔和扎伊尔与苏丹边界上的几个营区之间被来回押解，而据说那里游击队之间经常发生战斗。律师指出，Tshisekedi 先生患有多种疾病，他在拘押处所未得到任何治疗，而那里的气候条件又进一步损害了他的健康。律师在 1988 年 8 月 18 日的信中又对这一资料做了补充，他从一些国际报刊，特别是从比利时报刊上摘选了对 Tshisekedi 先生状况表示关切的评述。

9. 1988 年 9 月 1 日，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驻日内瓦代表 G.Wodia Mutombo 先生通知秘书处，Tshisekedi 先生被拘押在哥打科里的军营中，Birindwa 先生已于 1988 年 7 月 27 日被释放，据报现在在他基伍省的家中。

10.1 该当事国在 1988 年 9 月 21 日的意见书中告知本委员会，“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决定，继 1988 年 1 月 17 日事件之后对公民 Tshisekedi 采取的流放行政措施已解除，并于 1988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意见书中还说，申诉人已返回家中，并“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因而，该当事国建议，“曾被称之为 Tshisekedi 案件的档案可以明确结案封存”。关于与 Tshisekedi 先生同时被捕的其他人的命

运，该当事国指明，其中的许多人已经释放，其他人也将在近期释放。来文指出，最初针对这些人其他犯罪行为采用的司法程序将“完全依法”进行。

10.2 该当事国在其 1988 年 11 月 2 日的另一意见书中重申，“公民 Birindwa ci Birhashwirwa 和 Tshisekedi wa Mulumba 的状况，无论是在其住所方面，还是其行动自由方面，都是非常清楚的”。此外，该当事国还述及其 1988 年 3 月 1 日在人权委员会所做关于可在扎伊尔得到国内补救的口头声明。

10.3 该当事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号决议 (XLVIII) 所规定程序，在其对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口头声明中曾指出，向公民权利与自由部申诉的“追索诉讼程序”在据称侵犯人权的案件中构成了一种有效的国内补救方法和最后依靠力量，但在向人权委员会或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的申诉人中，有半数未曾诉诸这种补救办法。该当事国还指出，提交公民权利与自由部的这种“追索诉讼程序”是根据该部 1987 年 2 月 2 日第 0005 / CAB / CE / DLC / MAWU / 87 号和 1987 年 6 月 29 日第 0027 / CAB / DLC / CE / BI / 87 号部门法令而决定，有关 1980 年 1 月 1 日后据称侵犯人权的所有的控告都依据该法令进行审查。

11.1 律师在 1989 年 1 月 9 日就该当事国的意见书的评论中重申，根据该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第 21、22 和 25 条，Tshisekedi 先生的权利在 1988 年 1 月 17 至 9 月 16 日期间遭到严重侵犯，而且因为该当事国当局不允许他自由讲话，他的自由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11.2 Tshisekedi 先生在其 1989 年 2 月 21 日的评论中证实并补充上文第 5.1、5.2 和 8 段所载的许多资料，重申该当事国从 1988 年 1 月 17 日到 9 月 19 日侵犯了他的基本人权。关于是否可以获得国内补救办法，他声称，扎伊尔的法律和《宪法》在其日常应用时使一切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努力均归无效。在此情况下，他认为扎伊尔的机构按照执行蒙博托总统的思想、命令和法令这一唯一目的行事，特别是国家安全事务机构，它们各自独立行事并由总统直接控制，据称经常从事侵犯人权活动。如果公民抱怨安全事务机构的作法，他们或者被指控为叛党或者被认为是神经错乱。因此，申诉人宣称，公民权利与自由部只不过是该国为掩盖每日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工具。

11.3 至于 1988 年 1 月 17 日以后的事件，Tshisekedi 先生说，该日傍晚，

他要在金萨沙卡萨武布广场进行演说。正当他要向聚集在该广场的广大群众演讲时，政治警察的武装人员抓住了他，而另一些警察进攻群众并粗暴地镇压公开示威。然后，申诉人被拘留并被带往一个秘密地点，在那里，他被囚禁在一间戒备森严的牢房中并且断水断粮达四日之久。据称，在他被拘留期间，即从1988年1月17日至3月11日，他从未受到审查法官的探望或审问。

11.4 被捕一周之后，他不得不在总医院进行了一次体格检查。在金萨沙的神经——心理——病理中心还为他作了一次电解脑电图。为其检查的医生姆帕尼亚教授和洛谢克教授向执笔人保证，所有的检查结果都是令人满意的。尽管如此，他得知，在他体格检查两天之后，两名政治警察人员闯入姆帕尼亚教授的办公室，指控他是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成员并搜查了他的办公室。他们在姆帕尼亚教授的家中进行了同样的活动：他们搜到申诉人的病历后，马上命令将它销毁并编写一份假病历，证明申诉人正患精神错乱症。洛谢克教授也受到类似的恐吓行为，甚至被秘密关押了几天，因为他曾试图反抗警察的行为。

11.5 据申诉人说，在他于1988年3月11日被释5天之后，武装士兵进入其住所并野蛮地驱散了为庆祝而聚集起来的群众。指挥官通知申诉人，因为他被置于司法监督之下，所以不允许他接待任何客人。1989年4月11日，未经解释，“司法监督”变成“国内流放”。结果，申诉人再次被转到两千公里以外该国北部、接近苏丹边界的一所营地。两个月之后，他又被转到另一个地方，在总统的村庄巴多利特村附近，他在那里一直被关押到1988年9月19日。申诉人说，在后一段时间里，他必须承受巨大的生理和心理压力而且必须生活在悲惨的卫生状况中，因为他流放的地方位于赤道雨林地带。只是在他进行了为期13天的绝食之后，蒙博托总统才下令释放他。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获得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此来文，决定将其观点建立在以下事实的基础上，这些事实未引起争议或受到该缔约国的辩驳。

12.2 来文的申诉人为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反对蒙博托总统政府的政党——的两名领导成员。1986年6月中旬至1987年6月底，他们受到国内流放的行政措施的约束，这是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6年3月26日在第138/1983号

来文中通过的意見的结果。在总统实行大赦之后，他们分别于1987年6月27日和7月1日获释，并决定到国外旅行。在齐塞克迪先生于1988年1月中旬回到扎伊尔之后，他试图组织一次公开示威，但未得到当局的许可。1988年1月17日，他被逮捕并受到非人道的对待，几天内他未得到食物和水并被关在戒备森严的牢房中。1988年1月17日至3月11日，他被监禁在金萨沙的监狱中；在此期间，他既未被告知逮捕或指控的理由，也未受到法官的审理，而该当事国当局命令对他作病理检查并在新闻报道中不断提及他精神错乱。从1988年3月16日至4月初，并塞克迪先生在其金萨沙——贡贝家中被软禁，而从1988年4月11日至9月19日，他断断续续地受到重新流放的行政措施的约束，包括拘留在几所军营中。在拘留期间，他被迫生活在无法接受的卫生条件之中。

12.3 委员会注意到该当事国1988年11月2日的意见书；坚决主张宣布不受理对方来文，也不受理人权委员会收到的1988年3月1日的口头声明中所说的情况，其中该当事国提及扎伊尔公民权利与自由部的追索程序。然而，该当事国并未指出申诉人在其自己的案件中如何有效地利用这种补救办法。委员会重申该当事国有义务提供它认为申诉人可利用的补救办法的详细情况，以及此类补救办法会成功的合理前景的证据。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没有理由审查它在1988年4月4日做出的受理决定。

12.4 在委员会阐述其观点时注意到，该当事国尽管提供了有关申诉人在1987年6月总统大赦之后的情况及1988年1月17日至9月期间的情况的一些材料，但未涉及对其指控的实质，特别是他们所宣称在本委员会对1986年3月26日第138/1983号来文通过意见之后却受到流放行政措施的约束。《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中含有这样的内容：当事国有义务诚恳地调查所有关于它们及其当局违犯该公约的指控，并且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得到的一切情况。在目前审议的来文中，该当事国提供的情况只涉及Tshisekedi先生和Birindwa先生所作断言的某些方面。委员会借此机会重申，尽管当事国提供的偏袒和不完整的情况可能有助于审查来文，但不能满足《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对申诉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

12.5 申诉人宣称，作为其上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写过第138/1983号信

(上文第 22 段) 的直接后果, 他们遭受扎伊尔当局的报复性措施, 而且凡持有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文件的人都被认为持有“颠覆性”文件, 因而遭到逮捕 (上文第 2.3 段)。本委员会指出, 该当事国未对这些严肃的指控作出评论。在这方面, 委员会强调, 如果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当事国反对依据《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来信的人, 那将是站不住脚而且与此两项文件不符。事实上, 如果这些指控属实, 它们则揭露了一个当事国严重违犯根据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义务。

1986 年 6 月中旬至 1987 年 6 月期间

12.6 该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之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Birindwa 先生和 Tshisekedi 先生在一年多时间内被限制在家乡, 从而被剥夺了在该缔约国领土范围内迁徙的自由, 违反了第 12 条第 1 款。关于申诉人所作的 1986 年 6 月中旬至 1987 年 6 月期间的其他指控, 本委员会缺乏足够的资料得出具体结果。

1988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

12.7 至于申诉人从 1988 年 1 月 17 日至 9 月期间的情况, 本委员会发现有必要区分 Tshisekedi 先生和 Birindwa 先生的不同情况。关于 Tshisekedi 先生的情况, 它注意到, 在 1988 年 1 月 17 日示威爆发后, 他被关押近两个月。他声称, 在此期间, 他未受到地方法官的审理, 这违犯了该公约的第 9 条第 3 款, 该当事国对此未表示争议。Tshisekedi 先生由于他呼吁抵制 1988 年 4 月 10 日在金萨沙举行的部分选举, 在 1988 年 4 月 11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又继续地遭受国内流放的行政措施。最后, 他的荣誉和声望受到非法攻击。当局试图宣布他精神错乱, 尽管医疗报告与这种诊断非常矛盾。

12.8 关于比 Birindwa 先生, 本委员会注意到他未提供有关他返回扎伊尔后其情况的任何资料。因此, 委员会不能对 1988 年 1 月 17 日至 9 月期间的这个方面作出任何裁决。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第 5 条第 4 款行事, 认为来文中的事实揭露了在以下两条中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的情况：

(a) 关于Faustin Birindwa ci Birhashwirwa,

违反第12条第1款，因为在1986年6月中旬至1987年7月1日国内流放期间，他被剥夺了行动自由；

(b) 关于Etienne Tshisekedi wa mulumba,

违反第7条，因为他受到了非人道待遇，1988年1月17日被捕之后四天之内不给他食物和饮水，随后又被拘留在无法接受的卫生环境中；

违反第9条第2款，因为在他1988年1月17日被捕时，未告知他被捕的原因；

违反第9条第3款，因为1988年1月17日被捕之后，他未被立即送交法官；

违反第10条第1款，因为在1988年1月17日至3月11日及4月11日至9月19日被拘留期间，他未受到人道的对待；

违反第12条第1款，因为1986年6月中旬至1987年6月27日及1988年4月11日至9月19日在其国内流放期间，他被剥夺了行动自由；

违反第17条第1款，因为他受到对其荣誉和名声的非法攻击。

14. 因此本委员会认为，依据该公约的第2条规定，该当事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纠正申诉人遭受的侵害行为，特别要确保他们能够在法庭上有效地反对这些侵害行为，给予Tshisekedi先生和Birindwa先生适当的补偿，并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害行为。委员会借此机会指出，它欢迎该当事国就本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情况。

J. 第 250 / 1987 号来文, Carlton Reid 诉牙买加
(199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Carlton Reid(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 年 8 月 7 日(初次来信日期)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9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Carlton Reid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50 / 1987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及该当事国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了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申诉人(1987 年 8 月 7 日初次来文及随后来信)名叫 Carlton Reid, 是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以死刑的牙买加公民。他声称是牙买加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7 和 14 条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理。

2.1 申诉人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被捕并被指控 1983 年 6 月 10 日在芒特詹姆斯兰利的水利委员会现场杀害了一个名为 Miriam Henry 的人。审判在 1985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金斯頓国内巡回审判中进行; 认定他有罪并判处死刑。1986 年 10 月 6 日,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

2.2 原告指控申诉人是 1983 年 6 月 10 日抢劫水利委员会抽水站工资的三

* 附有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的个人意见。

名武装强盗之一。据报道，凶犯首先进入厨房，申诉人在这里有意击伤了一名妇女的手臂。这一击并未致命，而她及其他人一起逃入另一幢楼，将自己锁在一楼的一个房间里。证人确认申诉人就是厨房中的强盗之一，但谋杀据称发生在该伙人逃往的楼的楼上房间。在审讯中，原告争辩说，申诉人到了楼上。在楼上房间的人中，名叫 P. Josephs 先生的这个唯一证人证明；门开之后，申诉人持枪进入房间，该受伤的妇女的头部被击中。

2.3 据申诉人所述，Josephs 先生的证词是不可靠的。首先，他描述申诉人未戴面罩，这与所有其他证人确认他戴有面罩的证词完全矛盾。其次，约瑟夫先生证明申诉人将他拖向楼下，然而楼下无人看见这些，而且无人证明申诉人在何时上下楼梯。另一位在楼下房间的证人 Hermione Henry 女士在初步调查时证明，两个人跑上楼，而其中一个人手持猎枪。一致认为申诉人并非持猎枪者，亨利小姐从未确认其中之一就是申诉人。在审讯过程中，Henry 小姐撤回了她在初步调查时提供的证词，并声称持猎枪者一直与她呆在楼下。

2.4 申诉人声称，法官在审讯结束时未履行其职责，就有关法律问题对陪审团给予指导并为陪审员总结此项指控的有关证据。据称，法官未提及楼上房间发生了什么、谋杀发生在何处的任何证据，甚至忘记告诉陪审团谋杀发生在该房间里。总之，根据申诉人所述，法官未提及关于谋杀指控的任何证据，陪审团不得不据此宣告一项裁决。他认为，这就等于同时总结了另一个案件，因为法官只注意与抢劫有关的证词，该方面的确认证词非常有力，尽管那些证词无一与谋杀有关。

2.5 在申诉人被定罪后，他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他声称，在上诉中很少律师乐意接受法律协助的任务。指派为他上诉辩论的律师告诉他，上诉将是无用的。申诉人要求为他的案件指派另一位律师。尽管如此，而且违背了他的意愿，但首次指派为他上诉辩论的律师出现在上诉法院并指出没有上诉的理由。很明显，这便免除了上诉法院依据职权必须审理该案件的任务，因为如果无律师为申诉人作代理，就会要求法院必须这样作。面对律师的妥协，上诉法院于 1986 年 10 月 6 日驳回了上诉。

3. 根据 1987 年 11 月 12 日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其议事规则第 91 条，将来文转交给该当事国，要求提供有关能否受理该来文问题的材料和意见。委

员会进一步要求该当事国，依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在委员会有机会决定能否受理问题之前，不要对申诉人执行死刑。此外，委员会要求该当事国和申诉人双方均阐明该案件的情况。

4. 通过 1987 年 12 月 29 日的来信，申诉人提供了一些说明。他指出，他第一次能够与指派给他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师进行联系是在开庭审讯之日。该律师要求延迟，因为他不能与被告讨论案件，但法官拒不同意。很明显，该律师毫无准备，而且据报道该律师告诉申诉人他不知道向证人提什么问题。有关上诉方面，申诉人在 1988 年 3 月 11 日另一封信中讲述，在审讯其上诉之前，他收到指定为其上诉辩护的律师 1986 年 9 月 1 日的信件，内容如下：“很遗憾使你失望，但是读完你的案件的副本之后，我发现上诉无法律意义。4 名证人均确认你为杀人者。上诉不能推翻该证词。很不幸，我不能再帮助你。”尽管申诉人确实要求另一位律师给予帮助，但该律师仍在上诉法院中代表他。事实上，他辩称“认真读完记录并考虑了精通法律的审讯法官的辩论总结，他未能发现任何可辩论的理由来支持该项请求。”

5. 该当事国在其 1988 年 5 月 26 日根据第 91 条规则的意见书中辩称，由于申诉人未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的要求用尽可获得的全部国内补救办法，因此不可受理该来文。它宣称，依据《牙买加宪法》第 110 条，申诉人仍可特别申请准许向枢密院法律事务委员会上诉，并可为此目的向他提供法律援助。该当事国还肯定上诉法院基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理由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

6.1 申诉人的律师于 1989 年 2 月 10 日的来信中对该当事国的意见书进行评论时指出，枢密院法律事务委员会驳回了申诉人为在 1988 年 11 月 29 日上诉而提出特别准许的请求。律师认为，这意味着在该案件中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全部用尽。律师解释说，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提出特别申请准许上诉的唯一方式是寻求愿意为了某人利益办事的英国初级律师和辩护人的帮助，因为被告向枢密院提交其案件可利用的法律援助是不充足的。

6.2 律师进一步指出，枢密院接受英联邦国家刑事案件上诉所依据的理由是有限的。枢密院制定了这样一项规则，它不作为刑事上诉法院办案，而且将刑事案件上诉只限制在它认为可产生具有宪法重要意义的某些问题或已出现“严重不公正”

的案件。因此，枢密院的管辖范围非常狭窄。它应用这个狭窄的准则驳回了申诉人的请求。

6.3 至于据称违反该公约第14条方面，律师具体指出，申诉人被剥夺了第14条第1款意义中的公正审讯，因为法官从未向陪审团提供有关谋杀的证据，而只提供了抢劫方面的证据。据律师称，由于律师所作的妥协，其随后向牙买加上诉法院的上诉从未依据是非曲直做出决定。因此认为，这种状况也构成了违反1984年5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的第4条保障规定，“保证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其内容是“只有在指控被告的罪行基于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另一种解释的余地的时候，才能执行死刑。”

6.4 律师认为，该当事国进一步违反了该公约的第14条第3(d)款，因为申诉人在审讯其上诉期间并未出庭，而且也没有他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的协助。代替申诉人出现在上诉法院的律师既没有辩护费，也未设法获得申诉人明确同意他出庭便指出没有上诉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向申诉人提供获得另一位律师服务的机会。人们认为，个人自己选择法律代理人的权利不只包含审判，还包括随后的上诉程序。此外，由于申诉人的律师未能代表他，那就应该允许申诉人在审讯上诉时出庭并允许他为其自己的案件辩护，如果法律援助的律师不准备这样做的话。由于拒不同意申诉人自己选择的代表而且他未在上诉中出庭，所以他也被剥夺了牙买加上诉法院有效复审对他的定罪和判决的权利，这违反了第14条第5款。

6.5 关于据称违反了该公约的第6和7条，律师回顾说，自1985年3月26日定罪以来，申诉人被囚禁在死刑区。据称，是否处死在死刑区的犯人的决定不依据法律理由，而是一种政治考虑的职能，因此，不确定是否提出对申诉人处以死刑的理由，以及相继出现精神上的痛苦就是违反了第7条的有关野蛮、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人们认为，无法律理由或程序问题而长期推迟后再执行死刑就是违反第6条。

7.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个案件将不依据国际调查或解决的另一套程序进行审查。至于第5条第2(b)款，委员会在双方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得出了结论，认为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

7.2 1989年3月3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宣布可以受理来文。

8.1 该当事国在1989年6月15日依据第4条第2款提出的意见书中坚决主张，申诉人请求特别准许向枢密院法律事务委员会上诉被驳回一事并不一定意味着所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它指出，申诉人所称侵犯了的该公约中的权利是根据《牙买加宪法》第三章向每个牙买加公民提供保障的权利，比如第20条第1款规定：

“凡被指控刑事犯罪的人，除非撤回指控，均应由依据法律设立的独立公正的法院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公正的审讯。”

第20条第6款规定：

“对于被指控刑事犯罪的每个人：

- (a) 应切实可行地尽快以他能理解的语言告知他指控其罪行的性质；
- (b) 应给予准备辩护的充足时间和便利条件；
- (c) 应允许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代表为他辩护；
- (d) 应该向他提供便利，以便由他本人或其法律代表审查原告在任何法庭上提出的证人，使证人出庭，——须付给他合理的费用——并对这些证人进行审查以便在法庭上以他本人名义作证，其条件与原告提出的证人作证的条件一样，以及
- (e) 如果他不懂英语，应该允许无偿为他提供一名翻译进行帮助。

8.2 该当事国又说，生存权利得到《宪法》第14项的保护，而第17项提供了不受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的保护。根据第25项，任何人提出与其有关的第三章所保护的权利受到或有可能受到侵犯，可以向最高（宪法）法院申请予以补救。可以从最高法院的判决上诉到上诉法院，以及从上诉法院的决定上诉到枢密院法律事务委员会。

8.3 该当事国得出结论：宪法补救权是刑事案件中一个同上诉枢密院法律事务委员会截然不同的行为。由于申诉人未能采取步骤寻求宪法补救，那么该当事国主张，基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因而不受理他的来文。

9.1 律师在其1989年12月19日的评论中，坚决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该当事国未能遵照1989年3月30日委员会的要求，就里德先生

案件的事实情况做出解释或说明。相反，它试图通过辩解使里德先生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再回到委员会应否受理的决定上来。据律师说，该当事国本来可以依据第91条规则在其意见书中提出辩解理由；在现阶段，该当事国再也不能提出新的能否受理的辩解理由，或者至少在委员会对能否受理做出决定时要求提供材料之前可以这样做，她认为，另外的观点将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相左。

9.2 律师又指出，该当事国关于受理问题的新辩解理由未击中要害，因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并不要求个人证实他们已用尽可能潜在地成为补救办法的所有国内行动途径。必须寻求既可以获得而又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应该有理由假定，牙买加政府所称申诉人仍有可能获得的补救措施将会纠正所称的侵权行为。但是如果已有的判例法与申诉人谋求的结论相反，情况就不是这样，本案件就是这种情况。她指出，该当事国为支持其论据，应该详细说明是否有判例法有助于她的案件，如果牙买加的一家下级法院正在要求 Reid 先生辩论某些问题，而他已在枢密院法律事务委员会中对那些问题进行过了辩论。律师坚决主张，如果法律委员会审理宪法案件，它很可能在该案件中确认早先作出的判决有效。此外，牙买加的下级法院会受法律事务委员会早先判决的约束。最后，律师争辩说，宪法补救措施不仅不起作用而且得不到，因为在牙买加根本不可能在某个人利益基础上取得辩论宪法案件的法律代表身份。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所规定的那样，依据双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此份来文。

10.2 委员会充分注意到该当事国在据称违反该公约第6、7和14条方面 Reid 先生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主张。它借此机会阐述其可以受理的结果。

10.3 委员会注意到该当事国关于因申诉人未寻求牙买加宪法提供给他的宪法补救措施而不应受理来文的主张。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牙买加宪法第20条第1款中保证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第25条则规定了执行保证个人权利的条款。第25条第2款规定，最高（宪法）法院可以对据称不遵守宪法保证方面的申请进行审理和做出决定，但将其权限限制在未向申请人提供“据称侵犯方面的足够补救手段”这类案件（第25条第2款，最后）。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些非最后的决定中要求该当事国详细说明，最高（宪法）法院是否有机会依据牙买加宪法第25条第

2 款决定这个问题，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法律事务委员会提出上诉是否就是牙买加宪法第 25 条第 2 款意义内的“足够的补救手段”。该当事国的答复是最高法院至今没有上述机会。考虑到该当事国的说明，以及没有向宪法法院提出给予法律援助的请求以及牙买加律师不愿无偿办理此案，委员会感到依据牙买加宪法第 25 条求助于宪法法院并不是《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意义内申诉人可得到的补救办法。

10.4 最后，申诉人声称，对于想要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而又提不出法律代表的人们不予以法律援助，仍然没有争议。由于里德先生提不出法律代表，所以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即使认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是有效的补救，申诉人也得不到补救，实际在法律上并不是这种情况。

10.5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当事国的这样的主张：委员会关于《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的既定判例——即国内补救措施必须既可以获得又要有效——只是委员会自己对该条款解释。^a 在这方面，它重申，当地补救措施的规则不要求借助于客观上没有成功希望的上诉，这是国际法和委员会判例的既定原则。

10.6 由于上述原因，委员会认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不是申诉人必须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而必须用尽的补救办法。因此，它得出结论：没有理由修改其 1989 年 3 月 30 日关于受理的决定。

11.1 关于据称违反第 14 条方面，三个主要问题摆在委员会面前：(a) 所称国内巡回法院审判中法官向陪审团所作的证据概述不充足是否等于拒绝不予公正的审讯；(b) 申诉人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其辩护做准备和 (c) 在上诉法院不是由申诉人选择的律师作代理是否构成了违反第 14 条第 3 (d) 款。

11.2 关于根据第 14 条的第一个问题，委员会重申，一般由当事国的受理上诉法院评估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在由陪审团进行的审讯中，委员会原则上不审查法官向陪审团所做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确定向陪审团所作的指示显然是武断的或者是不公正的。委员会尚无足够的证据说明审讯的法官的指示有这些缺点。

11.3 委员会注意到，该当事国未否认申诉人声称该法院没有给予律师足够的最短时间准备他对证人的审查。这违反该公约的第 14 条第 3 (b) 款。

11.4 关于在上诉法院中申诉人的代表问题，委员会重申，向宣判死刑判决

的犯人提供法律协助是一项原则。^b这适用于初审法院的审讯，也适用于受理上诉的诉讼。在申诉人的案件中，为他的上诉指派了律师是没有争议的。问题是申诉人是否有权对选择法院指派律师提出异议，是否应该在上诉审讯过程中向他提供出庭的机会。申诉人于1985年4月6日申请准许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表明他希望在上诉审讯时出庭。然而，该当事国未提供这个机会，因为已经为他指派了法律协助律师。后来，其律师认为申诉人上诉无任何好处，而且不准备提出他得到的有利于该案件的论点，因此实际上使他没有法律代表。在这种情况下，并牢记这是一个涉及死刑的案件，委员会认为该当事国本应该指定另一位律师为他辩护或允许他亲自参加上诉的诉讼。由于在上诉诉讼中拒绝为申诉指派有效代理人这不符合第14条第3(d)款的要求。

11.5 委员会认为，在不尊重该公约条款的审讯结束时强加以死刑，如果不允许对判决进一步上诉，就违反了该公约的第6条。正如委员会在其第6(16)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的那样，只有依据法律并不违反该公约条款才能判为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上面规定的程序保证，包括由独立法庭公正审讯、姑且认为无罪、给被告起码的辩护权利，以及由上级法院复审的权利”。在本案中，由于不符合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讯的要求就最后定为死刑，因而必须认定违反了受该公约第6条保护的权利。

11.6 至于所称对申诉人已定判决推迟执行违反了该公约的第7条，以及推迟后对申诉人处死刑成为任意夺去生命，委员会重申其早先的判例，据此延长司法程序即使可能造成被定罪的犯人精神紧张，也不构成野蛮、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然而，涉及死刑的案件情况可能不同，尽管有必要对每个案件的情况进行评估。^c在本案中，委员会并未发现申诉人充分证明他所声称的司法程序延期对他构成第7条中的野蛮、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第5条第4款行使职权，认为委员会发现的事实揭露了违反该公约的第6条和第14条第3(b)和(d)款的情况。

12.2 委员会认为，在死刑案件中，当事国严格遵守该公约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讯的义务更加迫切。委员会认为 Carlton Reid 先生这位因违反第6条和第14

条第3(b)和(d)款而受害的人有权得到释放后的补偿。

13. 委员会还借此机会对《不幸的囚犯辩护法》规定的法律协助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在收到的资料的基础上,认为该制度以其目前的形式所发挥的作用看来不象司法权益保证的可使法律代表依据法律援助任务有效地履行其义务和责任。委员会认为特别是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法律援助应使律师能够在可以确保公正的条件下为其当事人的辩护做准备。这当然包括对法律援助给予足够的酬劳。尽管委员会承认该当事国当局原则上能够阐明《不幸的囚犯辩护法》的细节,尽管委员会欢迎最近提供法律援助的条件有所改善,但它仍然敦促该当事国审查其法律援助制度。

14. 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该当事国在委员会意见方面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信息。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原文系英文。]

注

a 第249/1987号来文(T.P.诉牙买加)中的当事国1989年5月25日的意见书,尚未提出报告。

b 见第223/1987号来文(Robinson诉牙买加),1989年3月30日通过的最后意见,第10.3段。

c 见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Earl Pratt和Ivan Morgan诉牙买加),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最后意见,第13.6段。

个人意见: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3 款
就委员会对第 250/1987 号来文卡尔顿·里德诉牙买加提出的意见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特别指出,对一项条约的条款,应根据赋予条款的一般含义、根据其上下文并按照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进行解释。该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的目标和宗旨是很明显的。它是要限制死刑的判决。准备工作文件使它具有国家法律批准死刑判决必须符合的衡量标准的特征。该衡量标准包括有由一些前提条件,其中有些前提条件表现在载于该公约中的其他条款中。这些前提是:(a)“只用于最严重的罪行”;(b)“只依据犯罪时有效的法律”,参见第 15 条第 1 款;(c)“只遵循主管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参见第 14 条第 1 款。在《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中也有同样的要求,其内容是:“只有对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定为死刑并且根据主管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及按照犯罪之前颁布的确定这种惩罚的法律”。《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2 条不太完整。它仅指明“除确定犯有法律所规定的这种惩罚的罪行后执行法院判决之外,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因此美洲公约的条款比类似的条款更着重于保护个人的生命不被国家机构有意剥夺的目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增加了一个欧洲或美洲公约均未包括在内的前提条件,即(d)“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后一项公约包括禁止可归于灭绝种族范围内的处死——也就是依据死刑处死——的条款。此外,该公约的第 6 条第 5 款还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因此,前提条件(d)显然首先针对那些涉及定为死刑和执行死刑的该公约和《灭绝种族公约》的条款。然而,其表达的词语如此普通,人们可能会理解也应用于该公约的其他条款,而不是只适用于如第 26 条的实行死刑判决的条款。委员会在本案中就是以该方式加以解释的发现,当审判以死刑判决告终时,必须将违反第 14 条有关公正审讯的条款视为也违反了第 6 条第 2 款。由于以下原因,我未能发现做这种解释的根据:在加上此项前提的上下文中——即第 2 款而不是在第 1 款中——并依据该款的目标和目的,很难认为该前提除了其具体目的(遵守第 5 款和第 26 条)之外还应再赋予它独立的意义和补充了第 6 条第 5 款已经说明的内容。

准备工作文件并未提供任何有用的指导；此外，任何国家权力机关调查可能导致判处死刑的罪行、控告一个人犯有这种罪行并对他进行审讯，不是第6条第2款的中心内容，该款只涉及判处个人死刑的权力。因此，行使这些相关的权力则属于第1款的范围，该款规定不得武断地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根据准备工作文件，这个词是比“未经正当法律程序”更受欢迎的词。我认为，不应将死刑案件中违反第14条保障公正的审讯视为也构成违反第6条第2款。然而，我同意委员会认为死刑案件中不公正是极其严重的这一观点。当某人生死攸关的时候，一切可能的预防和保障措施必须充分发挥作用。因此，在此类案件中违反第14条构成了极其严重的违反行为。但是，即使因为这个原因，也不能认为构成违反第6条第2款。只有——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审判未显示出真正审判的特点而是显示出虚假审判的特点，同时缺乏正当法律程序最重要的特点，才可能出现除违反该公约的第14条之外也违反了该公约第6条的情况，即违反了第6条第1款。对本案的审判无疑是极其令人不满意的，但是我认为，所提供的材料并未证明由于不公正因素就是可以将这次审判视为是武断的这一结论。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枢密院法律事务委员会收到了申诉人由于此次审判的缺点请求特别准许上诉，但法律事务委员会并未准许。因此，我的结论是，正如美洲和欧洲公约所规定的那样，不能将违反公正审讯的保障同时视为违反有关判处死刑的条款。

Bertil Wennergren

K. 第 291 / 1988 号来文, Mario I.Torres 诉芬兰
(1990 年 4 月 2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Mario Ine's Torres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88 年 2 月 17 日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9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4 月 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ario Ine's Torre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91 / 1988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及该当事国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了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1988 年 2 月 17 日的来文申诉人名叫 Mario I.Torres, 是生于 1954 年的西班牙公民, 他声称是芬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9 条第 4 款和第 14 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背景

2.1 前政治活动家 Torres 先生从 1957 年到 1979 年居住在法国图卢兹。1974 年至 1977 年, 由于故意毁坏西班牙在法国的财产的行为, 他被判处监禁。1979 年, 他返回西班牙。

2.2 1984 年 3 月 19 日, 西班牙国民护卫队特别事务处将他逮捕, 怀疑他是恐怖团体的一名成员, 并被拘留 10 天。

2.3 1985 至 1987 年, 申诉人居住在法国。

2.4 1987年8月26日，申诉人来到芬兰寻求政治避难。然而，1987年10月8日，保安警察根据《外侨法》将他拘留。自该日起直至1988年3月被引渡到西班牙为止，根据内务部的决定，七次重新发出拘捕令，每次拘留七天。1987年12月30日，内务部部长拒绝申诉人政治避难的请求及其居民许可证的请求。1987年12月9日，申诉人向最高法院上诉，请求释放，同日他提出了第二次政治避难的请求，1988年1月27日内务部予以拒绝。

2.5 1987年12月16日，西班牙政府通过国际警察组织要求引渡执笔人。同日，根据芬兰的引渡罪犯法，决定延长申诉人的拘留期。1987年12月23日，赫尔辛基市法院根据同样理由决定延长拘留期。1988年1月4日，司法部发布命令，既然西班牙尚未正式请求引渡，根据《引渡罪犯法》不得再拘留申诉人。1988年1月5日，根据《外侨法》，警方发布了关于延长其拘留期的命令。

2.6 1988年1月8日，西班牙驻赫尔辛基大使馆正式请求将Torres先生作为1984年12月2日巴塞罗那发生的抢劫案的一名嫌疑犯予以引渡。依据1988年2月3日的非正式通知，引渡请求扩大到据称他是一个武装团体的成员。因此，1988年1月11日赫尔辛基市法院决定，依据《引渡罪犯法》，可以拘捕Torres先生。1988年3月4日，芬兰最高行政法院认为根据《外侨法》合法拘留申诉人有正当的理由。1988年3月10日，司法部长核准引渡请求，申诉人于1988年3月28日被引渡到西班牙。直至引渡申诉人时，赫尔辛基市法院在间隔两周之后，才重新提出拘留。

2.7 1987年12月8日至15日及1988年1月5日至10日，拘留Torres先生均依据《外侨法》，而1987年12月16日至1988年1月4日及1988年1月11日至3月28日对他的拘留则依据《引渡罪犯法》；在整个期间内，Torres先生被拘留在赫尔辛基地方监狱。

2.8 1988年10月14日，中央指令法院宣判申诉人武装抢劫罪并判处他七年徒刑。目前，他对被定罪进行上诉并在保释中。

3. 申诉人声称, 1988年3月10日的引渡令违反该公约第7条, 因为已向芬兰当局提供了这种情况: 如果申诉人返回西班牙, 恐怕他要受到酷刑。关于他依据该公约第9条第4款的申诉, 申诉人辩称, 在依据《外侨法》受拘留期间, 未向他提供诉讼法律机构的机会, 并无理地延长了在最高行政法院的诉讼。

当事国的评论和意见

4.1 该当事国认为, 该公约的第7条不包括引渡问题, 并补充说, 引渡Torres先生的决定是按照芬兰的国际义务做出的:

“西班牙的引渡请求涉及武装抢劫及武装集团的成员问题。只有在前者而不是在后者的基础上, 才有可能认为能够引渡。芬兰引渡令特别规定, 西班牙当局未对准许引渡Torres先生(武装抢劫)以外的罪行起诉。因此, 该公约保障的权利未受到引渡的影响。即使将引渡视为有可能同时也违反第7条, 该缔约国辩称, Torres先生并没有提出必要的证据表明引渡之后他将受到违反第7条的待遇。”

4.2 该当事国进一步详细阐述了拘留申诉人的理由: 1987年10月7日的第一次决定是依据假定有犯罪危险方面的理由(《外侨法》, 第23条, 第1和2分条)。引渡他到西班牙的准备工作和假定有犯罪及逃避的危险, 证明1987年12月3日的第二次决定是正当有理的(《外侨法》, 第23条, 第1和2分条)。1988年1月5日第三次决定的根据主要是假定有犯罪危险(《外侨法》, 第23条, 第1和2分条)。

4.3 根据《外侨法》第33条, Torres先生本可以在做出决定的14日之内对延长其拘留期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他的确于1987年11月26日对内政部所作的延长拘留期的决定提出上诉, 1988年3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其上诉。根据《外侨法》第32条(“设法使警方或护照管理官员宣告的决定无效”), Torres先生有权提交警方分别于1987年10月7日、1987年12月3日和1988年1月5日所作的拘留决定(首批七天拘留决定), 以便由内政部审查。他的确曾

设法使警方后两次决定无效。内政部在其 1988 年 2 月 23 日的决定中认为有适当的拘留理由。

4.4 该当事国进一步指出，依据《引渡法》进行的拘留必须遵照第 19 条“立即”将它提交给市法院，而市法院则应根据第 20 条“立即”决定是否应该继续拘留。赫尔辛基市法院 1987 年 12 月 23 日的决定延长了 1987 年 12 月 16 日的拘留令。根据《引渡法》第 22 条，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市法院的判决。上诉没有时间的限制。该当事国指出，档案并未表明 Torres 先生曾提出过上诉，并认为，这一项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而且原则上他仍可利用。

4.5 最后，该当事国指出，不久将向国会提交一项旨在修正《外侨法》的政府法案以便保证立即由法院审查拘捕令的权利。

委员会应考虑的问题

5.1 委员会在它收到的材料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符合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的全部条件，包括《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中的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要求。

5.2 委员会在其应否受理的决定中，保留考虑申诉人根据第 7 条所作陈述的是非，以便能够查明芬兰政府在决定 Torres 先生的引渡问题时是否掌握了说明他一旦被引渡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材料。

5.3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根据无争议的事实，Torres 先生在拘留的第一周中几次都不能依据《外侨法》反对对他的拘留。委员会注意到，《外侨法》并未载有在七天之内对拘留提出申诉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必须考虑具体应用于申诉人的《外侨法》的条款是否符合该公约第 9 条第 4 款的必要条件。委员会注意到，该当事国未曾提供申诉人在这项申诉中本可以寻求的国内补救措施方面的任何情况，因此，它得出的结论是，关于这项申诉，Torres 先生没有得到任何国内补救办法。

5.4 委员会注意到该当事国的这样一项声明：虽然申诉人于 1987 年 12 月 9 日对内政部 1987 年 11 月 26 日的决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但该法院在将近三个月之后才判决。根据这种情况，委员会认为，Torres 先生有关推迟对它拘留进行判决的申诉可以依据该公约的第 9 条第 4 款提出问题。

5.5 委员会根据它收到的书面材料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具体证实申诉人关于

他是该公约第14条规定的任何权利受害人的主张。

5.6 1989年3月3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可以受理来文，因为它涉及依据该公约第7和9条第4款的申诉。

6.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所声称的芬兰将他引渡到有理由相信他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而违反了该公约的第7条。然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并未充分证明他在西班牙将会受到酷刑的担心。

7.1 在该公约第9条第4款方面出现三个单独的问题：(a) 当按照警方命令拘禁申诉人时阻止了他依据《外侨法》就1987年10月8日至15日、1987年12月3日至10日及1988年1月5日至10日对他的拘留向法院提出反对意见是否构成违反本条款；(b) 一旦依据法律他有权反对依据《外侨法》对他的拘留，他所说的推迟宣布判决是否构成违反本条款；以及(c) 对申诉人应用《引渡法》是否构成违反本条款。

7.2 关于第一个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当事国的争辩说，申诉人本可以按照《外侨法》第32条，对1987年10月7日、12月3日和1988年1月5日的拘捕令向内政部上诉。委员会认为，虽然这种可能性提供了一些保护措施和审查拘留是否合法，但并未满足第9条第4款的要求，该款规定由法院决定拘留的合法性以便确保在这类问题管理方面有较高程度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依据警方命令拘留申诉人之时，他不可能使法院审查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法院的审查只有在七日之后由部长的命令确认了拘留后才可能进行。由于在拘留的第二周之前，他未能提出反对意见，所以，1987年10月8日至15日、1987年12月3日至10日及1988年1月5日至10日对申诉人的拘留违反了该公约的第9条第4款的要求，即被拘留者应能够“向法院起诉，以便法院可以立即决定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如果拘留不合法，命令将他释放”（着重线是加上的）。

7.3 关于第二个问题，委员会强调，作为一项原则，任何法庭都应尽快判决案件。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确定宣布判决的确切最后期限，因为若不遵守这个期限，将必然为没有“立即”作出决定这个结论提供法律根据。可是，是否立即做出决定必须在个案基础上评估。委员会注意到，从申诉人根据《外侨法》对内政部的决定提出上诉到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决之间几乎已过去了三个月之久。这段时间在原

则上太长了，但因委员会不知道在 1988 年 3 月 4 日才宣布判决的原因，因此它未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4 款做出裁决。

7.4 关于第三个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赫尔辛基市法院在两周后审查了依据《外侨法》对申诉人的拘留。委员会认为这种审查符合该公约第 9 条第 4 款的要求。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来文的事实揭露了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4 款的情况，因为申诉人未能在法庭上宣布反对 1987 年 10 月 8 日至 15 日、1987 年 12 月 3 日至 10 日及 1988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对他的拘留。

9. 根据公约的第 2 条条款，该缔约国有义务补救执笔人遭受的侵害行为并确保将来不再发生类似的侵害行为。本委员会借此机会指出，它欢迎该缔约国在委员会意见方面所采取的任何相关措施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该当事国表示要修订其法律以便保证依据《外侨法》所进行的拘留立即受到法庭审查的权利。

L. 第 295 / 1988 号来文, Aapo Järvinen 诉芬兰
(1990 年 7 月 25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u>提交人:</u>	Aapo Järvinen(由律师代理)
<u>据称受害人:</u>	申诉人
<u>有关当事国:</u>	芬兰
<u>来文日期:</u>	1988 年 3 月 16 日(初次来信日期)
<u>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u>	1989 年 3 月 23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Aapo Järvine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95 / 1988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和有关当事国向委员会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1988 年 3 月 16 日来文申诉人名叫 Aapo Jarvinen, 是生于 1965 年 2 月的芬兰公民, 他声称是芬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背景

2.1 在芬兰, 直至 1986 年年底, 免服兵役的申请问题一直是根据《非武装和文职服务法》处理的。根据此项法律, 应征士兵宗教或民族信仰不允许他们根据

* 分别附有 (a) Francisco Aguilar Urbina 和 Fausto Pocar 先生和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提交的个人意见。

《征兵法》履行其作为武装兵种的义务兵役者在和平时期可以免除这种服役并被指派到非武装或民事部门。兵役期为 8 个月。非武装部门的服役期为 11 个月，要在国防军中不携带武器的岗位上服役。民事部门服役期为 12 个月，在政府文职部门、市或医院中服务。

2.2 根据至 1986 年年底有效的法律，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审查书面申请及申请人宗教或民族信仰是否真实。1986 年年底，该程序被第 647/85 号法令《非武装和民用服务法暂时修正法》取消，现在申请人只靠自己的声明就可被指派到民事部门。民事部门服务时间规定为 16 个月。该修正案的立法理由是：

“由于对申请在民事部门服务的应征士兵的信念不再进行审查，所以应以另外的方式弄清是否有这些信念问题，以避免新的程序鼓励应征者完全因为个人利益或方便寻求免服武装兵役。因此，充分延长此类服务的期限被认为是应征士兵信仰的最合适的标志”。

2.3 1986 年 6 月 9 日，申诉人曾被召报名服兵役，他向主管当局提出一项书面声明，声称其民族信仰不允许他在芬兰国防军中从事武装或非武装服务。1986 年 12 月 8 日坦佩雷军区总部将申诉人的声明转交给调查委员会。委员会未能在其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满以前作出决定，该文件被退回总部，总部将该问题转给该军区司令员根据第 647/85 号法的执行令进行审议。

2.4 1987 年 1 月，申诉人提交一份新的免服兵役的申请；它于 1987 年 2 月被接受。1987 年 6 月 9 日，申请人开始另一种民事服务工作。根据上文提及的新规定，民事服务的期限根据下达服务令时有有效的条款决定。因此，Järvinen 先生的服务期是 16 个月，因为在修正案生效之前他没有收到指派他参加另一种民事服务的命令。为答复申诉人提出的歧视申诉，芬兰议会的调查专员于 1988 年 2 月 17 日得出结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当局故意想延长 Järvinen 先生案件的程序；如果在 1986 年期间审议他的案件，势必会考虑其民族信仰问题，而且有可能说服不了当局相信其真实性。

2.5 在芬兰，有些人免于服兵役或替代性服役。自 1987 年年初起，《耶和华的作证会成员免服兵役法》生效。根据此项法令，属于耶和华的作证会成员宗教团体的应征士兵的服役可推迟到他 28 岁的生日；此后，在和平时期，他可免服兵

役。这实际上意味着耶和华的作证会成员不必履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或替代性服役。

申诉人的陈述

3.1 申诉人认为他是歧视的受害者，因为要求选择替代性服役的个人要服务16个月，而兵役期只有8个月。尽管他承认以前为期12个月的替代性服役在该公约第26条意义内不一定是歧视性的，但他辩称从12个月延长至16个月是没理由的；而且构成了歧视。16个月的期限比适用于军队应征士兵的期限长得不相称，前者是后者的两倍。申诉人认为，芬兰政府未能提出有效的论据，证实它将替代性服役期延长至16个月是合理、非歧视性措施，与确定目标相称的主张；此外，确定新的替代性服役期限并非依据任何对经验所进行的研究而是武断选择的。申诉人认为，已说的第647/85号法的立法修正案的立法理由表明政府要在延长替代性服役中加上一些惩罚性因素。

3.2 申诉人指出，以前12个月的替代性民事服役期限，实际上依据的是成比例的论据。申诉人在这方面指的是关于非武装和民事服务的第136号政府法案，该法案于1967年提交给议会。根据最初提案，民事服役将比服兵役期长6个月，即整个期限为14个月。议会的国防事务委员会将民事服役期缩短至12个月，它考虑到所建议的替代性民事服役期“太长”，而且考虑到不宜用比其他人非常不利的方式对待选择非武装或民事服役的应征者。因此，该委员会提议规定非武装兵役期限为11个月，民事服役期限为12个月。

3.3 申诉人补充道，如果有人要比较芬兰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的状况与西欧其他国家的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的状况，就会清楚地发现，民事服役期是武装兵役期的两倍则与该措施的目标不相称，在除了一个国家之外的所有国家里，民事服役期通常与兵役期一样长或只略长于（近50%）兵役期。这不只是西欧，而且波兰和匈牙利也是如此，后两个国家最近通过了关于民事服役的法规。

3.4 该当事国提出这样的论据，即简单取消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的审查程序可能会鼓励应征者出于个人利益和方便寻求免服武装兵役。关于这一点，申诉人指出，任何区别服役期的标准既无道理也不客观，因为延长服役期适用于所

有的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团体，但一个具体团体除外，耶和华的作证会成员免于任何形式的服役。根据现行制度，严重的因宗教或民族原因拒服兵役者受到过多延长其服役期的惩罚，而有些贪图个人利益或方便的人选择武装兵役最短的 8 个月期限。申诉人认为，不能认为这种区别标准是合理而客观的，因为这就将全部负担放在信仰的真实性从未引起过争论的拒服兵役者身上。此外，对于此类拒服兵役者来说，问题不是选择的问题，而是其基本观念中固有的问题。

当事国的评论和意见

4.1 提及第 185/1984 号来文中委员会的决定^a，该当事国辩称，由于当事国没有提供替代性服役的义务，那么无论何时它们确实提供了此类替代性服役，它们便可以确定它们认为合适的条件，只要这些条件本质上不违反该公约。

4.2 该当事国援引第 647/85 号法令的立法理由时争辩说，虽然公认民事服役期比应征的武装士兵的服役期长，但这并不表明在该公约第 26 条意义内有意或实际歧视民事服役军人。由于有关申诉人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对他在 1986 年 6 月的申请所进行的审查，该当事国认为，根据事实并按照 1988 年 2 月 17 日议会的调查专员的意见，他的民事服役期限是依据芬兰法律和该公约第 26 条确定的。

4.3 关于耶和华的作证会成员全部免除任何形式服役问题，该当事国指出，《免除耶和华的作证会成员服兵役法》是根据《议会法》第 67 条通过的，该条规定了制订宪法法律时的程序要求，并确认不能认为该法在公约第 26 条意义内是歧视性法令。

委员会审理的问题和诉讼

5.1 委员会在它收到的材料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宣布可受理来文的一切条件均已具备，特别是各方均同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一切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

5.2 1989 年 3 月 23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可以受理来文。

6.1 该公约第 8 条明确规定，不应将“军事性的服役”或“根据法律要求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的国内服役”视为强迫性的或必须从事的劳动。委员会注意

到，现在只在自己宣布的基础上就指派申请人参加民事服役这个新的安排有效地保证了对服役进行选择，并且不同于以前证实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从事替代性民事服役的模式。因此，对第8条而言，所称的任何歧视问题已归属于第26条而不是第2条第1款。

6.2 因此，委员会遇到的主要问题是，申诉人必须从事替代性服役的具体条件是否违反了该公约的第26条。该公约本身未规定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权利，这一情况没有改变这个结论。事实上，第26条规定禁止歧视不限于该公约中规定的那些权利。

6.3 虽然该公约第26条禁止歧视并保证给予每个人同等法律保护，但它不禁止所有差别对待。然而，正如委员会借此机会反复阐述的那样，任何差别都必须依据合理而客观的标准。^b

6.4 在确定对 Järvinen 先生应用的、依据第 647 / 85 号法令而将替代性服役期从 12 个月延长至 16 个月是否根据合理而客观的标准之时，委员会特别考虑了该法令的立法理由（见上文第 2.2 段），并且认为新的安排的目的是便于替代性服役的管理工作。该项法令根据实际的考虑并且没有歧视目的。

6.5 然而，委员会理解这种法律区别的影响损害那些真正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他们的基本观念必然要求他们接受民事服役。同时，这种新的安排不单是对国家方便。新的安排消除了因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往往难以使审查委员会相信其信仰属实的任务；而且使得更多的人有可能选择替代性服役。

6.6 根据各种情况来看，延长替代性服役期限既不是没有道理，也不具有惩罚性。

6.7 尽管申诉人提及芬兰耶和华的作证会成员免服替代性服役或兵役，但此来文并未争论他们的状况。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使职权，认为第647 / 85号法令对 Järvinen 先生实行的替代性服役期限没有表现出违反该公约第26条情况。〔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系原文。〕

^a 见第 185/1984 号来文 (L.T.K.诉芬兰)。198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不予受理的决定；在此项决定中，本委员会认为该公约“未规定由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第 5.2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选编》，英文文本，第 2 卷，第 62 页。

^b 见第 196/1985 号来文 (Gueye et.al 诉法国)，1989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最后意见，第 9.4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 X，B 节)。

Francisco Aguilar Urbina 和 Fausto Pocar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94 条第 3 款就委员会 Järvinen 诉芬兰第 295 / 1988 号来文

提出的个人意见

我们同意本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应依据该公约第 26 条审议本案以及该条并未禁止所有差别待遇的意见。然而，我们不同意本案中存在有合理而客观标准的看法。

考虑一下芬兰第 647 / 85 号法令的立法理由便可看出，服兵役和民事服役的期限的差别不是以客观标准为依据的，诸如更严格的服役类型或需要特别训练以便完成更长时期的服役即是如此。该法律的理由是以依据行政管理方便的程序取代早先审查申请人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是否真实的一个办法，因此较长的民事服役期造成了对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的制裁。我们认为，此种较长的期限构成了不符合以该公约第 26 条所载意见为基础的禁止歧视方面的差别待遇。

Francisco Aguilar Urbina

Fausto Pocar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3 款

就委员会对第 295 / 1989 号来文 Järvinen 诉芬兰

提出的个人意见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承认每个人有权依靠他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获得生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的目标是保护免于被迫从事非个人自由选择的工作。然而，对于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依据法律要求对于因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的任何国民服务，均作为例外处理。由于所讨论的国民服务是要取代服兵役，所以产生了为委员会意见第 6.1 和 6.3 段所讲述的法律面前平等问题。我同意委员会在这些段落中表达的观点。我考虑法律面前平等问题时，我的理所当然的出发点是每个人都有权自由选择其工作和从事此项工作的时间，以及国民服务的目标是代替服兵役。

第 647 / 85 号法令的立法理由（见意见的第 2.2 段）是，通过故意选择延长 240 天的服务时间，其效果将会阻拦缺乏真诚和真实信念的申请人。只从阻拦缺乏真正信念的拒服兵役者的角度来看，这种方法似乎既客观又合理。然而，从确定国民服务代替服兵役的人的角度看，这种方法不充分而且背离其宗旨。正如委员会在第 6.5 段中指出的那样，立法机关创立的差异的影响损害了真正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他们的基本观念必须要求他们同意从事民事服役，无论与服兵役相比它有多长。从这个结果我得出与委员会相反的结论：就其根本宗旨是要为那些由于宗教信仰的原因不能服兵役因而从事民事服役的人提供一种希望来说，这种方法不只是不充分。这种作法的后果是，与那些基于信仰理由可以服兵役者相比，他们将被迫两次牺牲其自由。

我认为，这是不公正的并且背离该公约第 26 条规定的法律面前平等的要求。我认为，上述的差异基于既不客观也不合理的理由。我认为，它也不符合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该款指出，任何人都不应受到损害其拥有或选定自己选择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压制。迫使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因其信仰原因而多从事 240 天的国民服务，就是损害他们的宗教自由或坚持自己选择的信仰的自由。

因此我认为，将第 647 / 85 号法令强加于 Järvinen 先生，以从事国民服务取代服兵役的期限，显示出违反该公约的第 18 和 26 条以及第 8 条的情况。

Bertil Wennergren

M. 第 305 / 1988 号来文, Hugo van Alphen 诉荷兰
(1990 年 7 月 23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Hugo Van Alphen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8 年 4 月 12 日 (初次来信日期)
作出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9 年 3 月 29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90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Hugo van Alphen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305 / 1988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申诉人及该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下述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1988 年 4 月 12 日来文申诉人为 Hugo van Alphen, 荷兰律师, 1924 年生, 现住荷兰海牙。他声称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至 5 款、第 14 条第 3 和第 17 条的受害人。

提出的事实

2.1 申诉人因涉嫌伪造文书罪之从犯或同谋或诱使犯伪造文书罪。以及涉嫌故意报送伪造的 1980 和 1981 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之从犯, 而于 1983 年 12 月 5 日被捕。他从家中被带到警察局。同一天,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7 条, 税务调

* Nisuke Ando 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原文附后。

查局的执法人员搜查了申诉人家；属于申诉人所有的文件当场被没收。申诉人向地方预审法官控告了这一没收行为。

2.2 在 20 点 10 分到达警察局之后，申诉人被立即带到一名助理检察官面前，后者决定应将申诉人拘押候审。申诉人被告知了该决定的理由。1989 年 12 月 7 日，检察官延长了这一候审令。此前一天，1983 年 12 月 6 日，检察官申请过一次初步司法调查，随后又再次申请于 1983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一次同样的调查。应检察官之请求，地方预审法官，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一位掌管刑事案件的法官，于 12 月 8 日裁定，在业已审讯过申诉人之后，该申诉人被拘押候审的时间最多不应超过 6 天。这一命令后来被延长了。

2.3 复审申诉人之后，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裁定，该申诉人的拘押期最多不应超过 30 天。1984 年 1 月 4 日，申诉人的法定代理人要求法院释放其诉讼委托人。在审讯申诉人之后，法院又两次延长了候审令，第一次是在 1984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则是在 1 月 31 日。应申诉人之请求，根据 1984 年 1 月 31 日的进一步裁定，该候审期于 1984 年 2 月 9 日结束；申诉人于后面那一日期获释。

2.4 根据荷兰法律，在刑事调查中逮捕和拘押候审嫌疑犯事宜按《刑事诉讼法》第 52 至 60 条中之规定办理。被捕的嫌疑犯立即被带到检察官面前。一个人如若据以被捕的罪行严重，检察官或助理检察官可以在审问嫌疑犯之后为了有利于刑事调查而发出候审令。通常可以发出的这一候审令不超过两天。如果认为有必要，检察官可以延长这一候审令一次计两天。《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规定，嫌疑犯在被拘押期间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假如检察官认为情况证明有必要延长拘押时间，他可以把该嫌疑犯提交地方预审法官，由其决定是否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之规定继续拘押该嫌疑犯。地方预审法官发出的候审令有效期可达 6 天；该预审法官可以延长该候审令一次计最多不超过 6 天。

2.5 应检察官之请求，法院可以裁定是否将一个根据预审法官命令而被拘押候审的嫌疑犯继续拘押下去，以利于进行调查。法院在作业裁定之前要审问嫌疑犯。拘押延长的这一段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应检察官之请求，这一段时间可以两次延长。应嫌疑犯之请求，根据预审法官的建议或根据检察官的请求，法院可以主

动取消这一命令(《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

2.6 在荷兰,预审法官还可以采取若干措施,以限制刑事调查之嫌疑犯在该调查期间的自由。这类措施的法律根据是实施《刑事诉讼法》之《法令》第 225 条第 1 款,以及授权预审法官强行限制嫌疑犯的通信和探视的《狱规》第 132 条。在审查一件关于六天候审令的请求时,预审法官通常会告知嫌疑犯,他是否受到某种强行的限制,以及这些限制可能引起的后果。根据实施《刑事诉讼法》《法令》第 225 条第 3 款,嫌疑犯可以不服这些措施而上诉地方法院。

2.7 在申诉人于 1983 年 12 月 8 日首次被预审法官提审时,检察官请求颁发 6 天候审令,预审法官随之通知申诉人,为了刑事调查的利益,要强行给以若干限制。从这一天起,直到 1984 年 1 月 6 日,申诉人不能与其家庭或办事处进行联系,而唯有其法定代理人才允许来监探视。申诉人未就不服预审法官强加的限制提出上诉;1984 年 1 月 6 日,该限制令被解除,并立即生效。

2.8 关于申诉人指控搜查其住宅及没收文件事,预审法官曾于 1983 年 12 月 16 日召集会议,出席者除申诉人外,还有其律师、财税情报局的两位调查官员以及荷兰律师协会海牙分会会长。会议的目的是辩论 12 月 5 日没收文件的根据。在检察官提出进行搜查之请求且搜查证业已签发之后,1984 年 1 月 3 日,预审法官在助理检察官及法院助理书记员的陪同下对执笔人的住宅及办事处进行了搜查。搜查过程中,荷兰律师协会海牙分会会长也在场。

2.9 申诉人被长期拘押——超过 9 个星期——的主要原因是其拒绝放弃履行保密的职业义务,尽管有关当事人业已免除了他在这方面的义务。从 1984 至 1986 年,对申诉人涉嫌为从犯或同谋的这一复杂的税务作伪阴谋进行了大量的司法调查。应检察官之请求,这些调查于 1986 年 12 月停止。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是发现无法对这一调查作出结论,也无法依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c) 款的观点,将这一刑事诉讼纳入一个合理的时间范围内。1987 年 1 月 23 日,申诉人被告知,检察官终止起诉,该案将通过财政手段予以解决。

2.10 1987 年 4 月 2 日,申诉人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提出两项损害赔偿要求。《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规定,涉嫌犯刑事罪的任何个人,如若其案件没有导

致任何法院作出判决，则可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其主要目的在于为包括事后表明为错案的审判前拘押在内的诸案件提供补偿的可能性。提出补偿要求的可能性并非仅限于非法的审判前拘押案例，而且也延伸至被认为是合法的审判前拘押。能被获准给予审判前拘押损害赔偿的，则只有不以宣判结果，且按照法院裁定应当给予损害赔偿的那些案件。申诉人第一个要求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第二个要求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91 (a) 条，涉及到 1983 和 1986 年间的法律费用补偿。

2.11 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安排于 1987 年 4 月 23 日开庭审理，听取申诉人的要求，但由于法院工作负担沉重，这次审讯直到 1987 年 8 月 26 日始得进行。根据 1988 年 9 月 9 日的书面判决，该地方法院给予申诉人以所承付的法律援助费补偿，及其所遭受的被认为是合理合法的物质和非物质的损害赔偿。

2.12 1988 年 10 月 6 日，申诉人向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提出不服这一判决的上诉。1989 年 2 月 24 日，上诉法院撤销了地方法院的这一判决。对上诉法院的裁决不存在任何补救办法。

2.13 在这一判决中，上诉法院裁定，根据与该次税务作伪密谋有关的申诉人供述及其他证言，根据财税情报调查局提交的正式报告，以及申请预审性司法调查的正式理由，认为申诉人涉嫌刑事犯罪确系事出有因。上诉法院认为，申诉人之长期被拘押，部分要归咎于其一贯为其保守秘密的职业义务辩护，甚至在直接当事人解除了他的这一义务之后依然故我，既然如此，要求申诉人作为前嫌疑犯而承担其由于审判前拘押及诉讼事宜而造成的损失并非没有道理。考虑到这些理由，上诉法院认为，没有正当理由给予申诉人以损害赔偿。

申诉人的陈述

3.1 申诉人声称，对他的逮捕及拘押均属任意行为，因而是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至 4 款的。他认为，逮捕及随后 9 个星期的拘押，乃是有意用来逼他就范的一种手段，以便迫使他放弃其保密的职业义务，并诱使他作出可以利用来对他的委托人进行调查的供述和证词。他声称，即使发出逮捕证和执行对他拘押的决定都有相应的规章及他们所接到的命令作依据，逮捕和拘押依然是任意和非法的。投

诉称，律师遵守职业义务竟成为其被拘押的主要根据，这本身便不啻为对《公约》条款的背离，因为拒绝遵从刑事调查人员的愿望并非就是一桩法律允许予以拘押的刑事犯罪。此外，申诉人声称，还有意不让他了解有关搜查他办事处和住宅的指控的确切性质。最后，他断言，他本可得以实施的根据第9条第5款对他的被非法拘押给以补偿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对此，他投诉称，荷兰当局通常是很不乐意处理象他这类案件中的非法行为的受害人提出的损害赔偿和补偿的，诸如此类触及到法院的案件是受到冷遇的。

3.2 关于其要求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申诉人声称，上诉法院没能遵守对《公约》第14条第3款的最起码的保证。他争辩道，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诉讼程序之长——它两次延期审讯有关他的索赔要求，直到1988年9月9日，即在1987年8月26日审讯一年多之后，才作出书面判决——是有背于根据第14条第3款(c)他所拥有的在毫无不当延误情况下得到审判的权利的。他还进一步证明，上诉法院没有为他提供机会以查问由第三当事人撰写的指控他的各种案情陈述的内容，而他要求由他本人来对五年多以前在调查过程中审讯过的公诉人证人提出反诘，并要求查问于他有利的证人，这种可能性却遭到了拒绝。

3.3 申诉人申诉道，当局在财税调查中经常采用诸如逮捕、拘押、搜查住宅和办公室等强制性措施，以及让有害宣传广为散布，以迫使嫌疑犯招认或供述出可以为当局用来对付其他纳税个人的东西。有关这一问题，申诉人陈述说，这些强制措施已严重地影响了他的职业声誉和社会地位，并认为对他的个人隐私和家庭生活、对他的通信构成了任意的和非法的干涉，对他的信用和声誉也构成了非法的打击。

当事国的评论与意见

4.1 该当事国争辩说，无论是在遵循《刑事诉讼法》第89条和第591(a)条的规定申请诉讼程序的过程中，抑或在其拘押期间，申诉人均未向法庭援引《公约》所加以保护的实体权利，因而，不能认为他遵守了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的有关规定。这里是指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273/1988号来文^a中通过的决定，其中特别规定了“申诉人必须”在国内诉讼程序中“援引《公约》中包含的这些实体权

利”。该当事国补充说，根据对于违反第9条第1款或任何违反第9条其他规定的行为均有权提出要求的規定，申诉人有权向主管法院申请中间性法院强制令。虽然他本人就是律师，且在整个审判前拘押期间有他自己挑选的律师作代表，但申诉人并未利用这一机会。该当事国指出，个人应先在国内司法程序过程中援引国际文件中所包含的各实体权利，尔后再呈请国际诉讼程序，这已成为得到普遍接受的一条国际法原则。鉴于申诉人并没有遵守这一规定，所以该当事国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其来文不可受理。

4.2 关于违反第9条第8款的指控，该当事国论证说，依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由于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应宣布为不可受理。该当事国争辩说，第9条第5款并不适用于申诉人的情况，因为根据怀疑申诉人犯有刑事罪行的一系列理由，他的审判前拘押并不是非法的。

4.3 关于根据第14条第3款(c)拥有在毫无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得到审判的权利，该当事国认为，这一规定仅与刑事罪的裁定有关，而并不适用于如申诉人所提出的这类索赔要求。因此，该当事国认为，就该来文涉及到违反第14条第3款(c)而论，是有背于《公约》规定的。此外，申诉人在他给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的上诉状中，并没有控告在地方法院审理其案件期间有不当拖延的问题，因此，在这一问题上，他也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4 至于申诉人一案的真相，该当事国争辩道，如果有充分理由怀疑申诉人涉嫌一起严重的刑事罪行，如果荷兰司法当局是按照《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在刑事调查中逮捕和拘押候审嫌疑犯的规定办事的，也就不能说申诉人是被任意逮捕或拘押的，是违反了第9条第1款的。至于说到申诉人被拘押时间之长，该当事国指出，应归因于“申请人始终履行他的保守秘密的义务，尽管事实上有关当事人业已解除了他这方面的义务”这一事实，以及“由于可以理解的理由，刑事调查的重要性需要拘押该申请人”。还应指出的是，遵照第9条第2款的规定，申诉人被告知了他被逮捕和拘押的理由。后来，申诉人根据所指称的《公约》第9条被违反，拥有向主管法院申请中间性法院强制令的选择自由。在其审判前拘押期间，申诉人曾屡次受到预审法官，以及由于检察官要求延长审判前拘押时间而受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的审讯。因此，按照该当事国的意见，声称第9条第3和第4款遭到违反

是站不住脚的。

4.5 关于所谓的违反第 17 条，该当事国指出，1983 年 12 月 5 日和 1984 年 1 月 3 日搜查申诉人住宅，都是按照相应的规章办事，因而不可能存在任意或非法干涉申诉人的个人隐私或家庭的问题。该当事国的结论是，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以支持他关于违反《公约》第 9 条和第 17 条的索赔要求。

委员会所审理的问题和诉讼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届会议上考虑这一来文时，曾根据收到的资料作出结论，认为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的条件，包括要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在内，均已获得满足。1989 年 3 月 29 日，委员会宣布可受理来文。

5.2 委员会在其裁定能否受理来文的决定中指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第 4 款之规定，有可能由于当事国所提出的任何有关材料而对该决定重新予以审理。当事国在其随后于 1989 年 10 月 26 日提出的辩护词中（见上文第 4.1 至 4.3 段），曾对受理申诉人就违反《公约》第 9 和第 14 条提出索赔要求的来文一事提出疑问。

5.3 委员会根据各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考虑了目前的来文。委员会注意到了当事国的论点，即关于据称违反第 9 和第 14 条事，申诉人尚未用尽国内的一切补救办法，因为他并没有在法庭上援引《公约》所保护的实体权利。

5.4 关于据称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 (c) 问题，申诉人并未反驳当事国关于在他向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的上诉书中并未就地方法院审理时间长短问题提出指控的论点。此外，必须指出的是，上诉书是在 1988 年 10 月 6 日提出的，几乎是在申诉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呈文，要求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审议（因为地方法院拖延向其提出书面裁决）之后 6 个月。委员会不能考虑那些尚未提出过或者尚未为之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索赔要求，委员会此时才掌握这一情况。因此，对来文关于申诉人因其补偿要求未能在没有不当延误情况下得到裁定因而提出索赔要求这一点，不能受理。

5.5 关于据称违反第 9 和第 17 条问题，委员会开始就指出，对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的裁决不可能提出任何上诉。当事国争辩道，申诉人没有在其被拘押或诉讼程序期间援引《公约》中的实体权利，因此，他也就不能向委员会投诉第 9 条遭违反一事。委员会重申，就《任择议定书》的宗旨而言，并不要求申诉人在国内司法程序中援引《公约》中的具体条款，虽然他们应当援引受到《公约》保护的实体权利。^a 在检察官决定不再指控申诉人犯有刑事罪，并以财政手段结案之后，在刑事诉讼有可能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和《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 (c) 的情况下，申诉人才有可能提出一项补偿要求。他也确实是提出了这样一种要求，声称 1983 年 12 月和 1984 年 2 月之间的拘押是一种任意拘押。因此，不能说申诉人在该诉讼程序中没有援引“《公约》加以保护的实体权利”。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理由重新审议其 1989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第 9 和第 17 条据称遭到违反的决定。

5.6 摆在人权事务委员会面前的根本问题是，申诉人自 198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984 年 2 月 9 日止的被拘押是否属任意拘押。毋庸置疑的是，荷兰司法当局在反复确定是否延长申诉人的拘押期限时，是遵循了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审判前拘押的规则。仍需确定的是，是否有其他因素可能促成了另一种合法的任意拘押，以及申诉人是否享有绝对的权利，即使是在刑事调查的情况下，也可以求助于其保密的职业义务。

5.7 在本案中，委员会审查了当事国为把申诉人的拘押期延长至 9 个星期之久所列举的理由。委员会注意到，保护律师与其委托人间关系的这一特权，乃是属于大多数法律体制中的原则。但这一特权的目的是保护委托人。在目前正在审议的案件中，委托人放弃了这一特权。委员会不清楚委托人在何种情况下决定撤销在该案中的保密义务的。不过，申诉人本人就是一名嫌疑犯，因而，尽管他已被解除保密义务，他也并不一定非帮该国的忙提出指控他本人的案件不可。

5.8 第 9 条第 1 款的起草过程证实，“任意”并不等于“违法”，但是必须对之作出更为广泛的解释，才能把不适当、不公正和缺乏预断诸因素包括进去。这就意味着，依法逮捕拘押候审不仅要做得合法，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得合理。此外，拘押候审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是，譬如说，为了防止外逃、干扰证人或重复犯罪，而才有必要采取的措施。当事国并未表明在本案中存在这类因素。事实上，据

称申诉人之被持续拘押的理由是，“申诉人始终求助于他的保守秘密的义务，尽管事实上有关当事人已解除他这方面的义务”，以及“由于可以理解的理由，刑事调查的重要性需要拘押该申诉人”。虽然申诉人保守秘密的职业义务被搁置一旁，但他也并非必须提供诸如此类的合作。委员会因此认为，所提出的这些事实表明违反了《公约》第9条第1款。

5.9 关于据称违反第17条问题，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提出足够的证据以证实当事国有违反行为。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来文提出的事实表明违反了《公约》第9条第1款。

7. 当事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申诉人所受到的侵犯，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委员会值此机会表示，对于委员会的意见，希望能收到当事国关于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材料。

〔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文为英文本。〕

注

^a 见第273/1988号来文（B.d.B 诉荷兰），1989年3月30日的决定，第6.3段。

Nisuke Ando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第 3 款，对委员会

处理第 305 / 1988 号来文 van Alphen 诉荷兰的意见

提出的个人意见

本案的中心问题是，申诉人被拘押 9 个星期——自 1983 年 12 月 5 日至 1984 年 2 月 9 日——是否应当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之规定看成是“任意”拘押。

第 9 条第 1 款禁止“非法”拘押和“任意”拘押。关于非法拘押和任意拘押之间的关系，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较之前者，对后者必须作出更为广泛的解释，才能把不适当、不公正和缺乏预断诸因素包括进去（参见该意见第 5.8 段）。不过，那是假定除非有确凿证据明确证实存在前述诸因素，否则便不应将许多《公约》当事国的法律视为任意，既然已依据这些法律对拘押作出了规定。对此，我认为，对拘押作有规定的该当事国的法律本身不是任意的，因此，任何依据这些法律所作出的合法拘押都不应被视为任意，除非有确凿证据明确证实存在前述诸因素。对此，我认为，对拘押作有规定的该当事国的法律本身不是任意的（2.4, 2.5），而且申诉人的被拘押也是以这些法律为依据的。

至于对申诉人的这种合法拘押是否应当被视为任意的问题，委员会的意见的根据是该当事国提出的辩护词，“被持续拘押的理由是，申诉人始终求助于他的保守秘密的义务，尽管事实上有关当事人业已解除他这方面的义务。由于可以理解的理由，刑事调查的重要性需要拘押该申诉人”（5.8）。也许，委员会是认为，所提出的这些事实，连同搜查申诉人住宅和办事处、没收文件以及随后由检察官作出的撤销对申诉人的起诉一起，已表明存在有不适当、不公正和缺乏预断诸因素，从而使这一拘押变成任意的（2.1, 2.9）。

另一方面，该当事国同样也提出，曾费时两年——自 1984 年至 1986 年——对申诉人涉嫌同谋或从犯的这一复杂的税务作伪阴谋案作了大量的司法调查。确实，检察官是要求不再继续进行这些调查，并撤销了对申诉人的起诉（2.9）。不

过，同样确实的是，这一案件并没有最终了结，而是要通过财政手段去解决(2.9, 5.5)。此外，在1989年2月24日的判决中，荷兰上诉法院裁定，根据与该次税务作伪阴谋有关的申诉人供述及其他证言，根据财税情报调查局提交的正式报告，以及申请预审性司法调查的正式理由，认为申诉人涉嫌刑事犯罪确系事出有因。该法院并进一步认为，执笔人之长期被拘押，部分要归咎于其始终如一地为其保守秘密的职业义务辩护，甚至在有关直接当事人解除了他的这一义务之后依然故我，因而撤销了不属法院关于对申诉人给予赔偿的裁决(2.13，着重号是另加的)。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之规定，委员会“考虑到的来文，应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它所能获得的全部书面资料”。换言之，委员会必须只能根据手头的全部书面资料提出意见。因此，就确定那些对于为了要把拘押视为任意行为的目的具有举足轻重意味的事实而言，与荷兰上诉法院相比，委员会并不占有更为优越的地位。考虑到以上种种情况，我无法说服自己同意委员会关于所提供的事实显示出不适当、不公正和缺乏预断诸因素，从而使申诉人在被拘押成为任意行为的意见。

Nisuke Ando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A. 第 220 / 1987 号来文, T.K.诉法国
(1989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T.K.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87 年 1 月 12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1 月 8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1. 来文申诉人 (初次来信为 1987 年 1 月 12 日, 随后来信为 1987 年 6 月 30) 名 T.K., 法国布列塔地区公民。他代表他本人并以布列塔尼语教师联盟主席身份起诉。他于 1937 年出生于布列塔尼, 任哲学及布列塔尼语教授。他声称法国违反了该国际公约第 2, 16, 19, 26 和 27 条。

* 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未参加审议该来文或通过此项决定的会议。

** Rosalyn Higgins 夫人及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提交的两份个人意见全文附后。

2.1 申诉人声称，雷恩行政法庭拒绝审理他于1984年11月7日代表布列塔尼语教师联盟所提交的诉讼案。在该案中，申诉人要求对他所领导的联盟的许可证给予认可。该行政法庭在对一份法语和布列塔尼语的质询进行答复时指出，该案因未用法语书写而尚未登记。据说，后来向法国司法部长提交的一封控告信也始终未予答复。为了对其案件提供证据，申诉人在信内附上两份裁决的复印件，一份是雷恩行政法庭1984年11月21日的裁决，另一份是1985年11月22日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决。两份裁决均声明，用布列塔尼语起草的诉讼不应予登记。据申诉人称。这类裁决以语言为借口制造种族歧视，从而违反了该国际公约的第2条第1款的规定。申诉人还声称，该当事国还违反了第2条第2款，即对实施该国际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采取所需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第2条第3款，即有效的补救办法；第16条有关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第19条第2款有关言论自由的权利；第26条有关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而无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权利；以及第27条，即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2.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申诉人指出，提交雷恩行政法庭的诉讼甚至未予登记，司法部长至今还未对他的书面诉案作出答复。申诉人还说，他尚未将同一事项提交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3. 在将来文送交该当事国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1987年4月按议事规则第91条作出的决定，要求申诉人澄清：(a) 究竟他是作为个人声称他本人由于所指控的该当事国违反国际公约而受到伤害，还是以组织的主席身份提出该组织就是所指称的违反行为的受害者；和(b) 他是否懂法语并能阅读法文和写法文。申诉人在1987年6月30日来信答复称，尽管他坚持认为他已直接受到其第一封来文中所述事件的影响，但他还是打算代表该组织提交该来文。他还声明，他懂法语并能阅读法文和写法文。

4. 根据1988年10月20日的另一个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已将来文送交该当事国，并且要求它按照议事规则第91条提供有关受理该问题的情况及意见。根据第91条要求申诉人(a) 详细说明他声称已被剥夺了承认其为法律面前一个公民的权利，这是采取何种方式；(b) 他声称言论自由已被剥夺，这达到了何种程度和是在何种情况下发生的；以及(c) 证实他所提出的以法语为母语的

法国公民与以布列塔尼语为母语的法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说法。

5. 申诉人在1989年1月13日对该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时声称，以法语为母语的法国公民与以布列塔尼语为母语的法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不平等，因为前者可以在法庭上用其母语发表意见，而后者却不能。在目前存在一个“讲法语者秘书处”的情况下，尚不能成立一个同样机构来维护除法语以外的其他地区语言。由于政府拒绝承认布列塔尼语，因此日常使用布列塔尼语的法国公民被迫放弃对它的使用，或放弃自由发表其意见的权利。申诉人接着说，侵犯其言论自由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该行政法庭以诉讼内容难理解为借口而拒绝登记用布列塔尼语所提交的诉案，从而拒绝承认用地方语言提交诉案的合法性，并且拒绝公民在法庭上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最后，申诉人断言，作为以布列塔尼语为母语的法国公民，他被阻止向法庭申诉，因为司法当局不允许他提交用其母语书写的诉案。

6.1 1989年1月15日，该当事国在其依据91条提出的意见中争辩说，因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而且申诉人的某些要求不符合国际公约的规定。该当事国忆及，申诉人并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争辩该行政法庭对其诉讼不予登记的决定。该当事国认为，他提交司法部长的有关他遭到司法部门拒绝的书面诉讼案不能被认为是一种司法补救办法。他也没有诉诸任何其他诉讼手续。因此，其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

6.2 关于声称违反该国际公约第2条的指控，该当事国争辩说，该条款从未被直接违反和孤立对待。违反第2条的行为只有在该国际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遭到违反(第1款)或者未能采取实施国际公约各项权利的必要措施(第2款)的情况之下才可能发生。违反第2条的行为只可能是再违反该国际公约的一项权利的必然结果。该当事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没有以任何确凿的事实作为其论证的根据，而且他未能够说明在他与司法当局的关系中他曾是歧视待遇的受害者。因此，他理应采用他可以得到的补救办法。

6.3 关于指控违反第16条的问题，该当事国注意到申诉人并未提出任何具体的控诉，并且认为他对该条款的解释是辱骂性的因而无法考虑。因此，申诉人在行政程序中的身份并非争议之点；遭到拒绝的正是用布列塔尼语提交其诉讼案的可能性，鉴于

“没有相反的法律规定，法国法庭的诉讼程序语言应当是法语”（1984年11月21日雷恩行政法庭对 Quillévéré 案的裁决）。

6.4 关于指控违反第19条第2款的问题，该当事国认为，申诉人没有用充分的证据说明其言论自由如何受到侵犯。相反，他在提交司法部长的信中表明，他有充分的机会陈述其意见。此外，第19条含义中的“言论自由”不可能解释为包含法国公民可在法国行政法庭使用布列塔尼语的权利。

6.5 关于第26条，该当事国驳回申诉人的争辩，即雷恩行政法庭拒绝用布塔尼语提交诉状构成以语言为借口的种族歧视。相反，该行政当局以普遍适用的规则为依据打算为司法裁判提供方便使法庭能够按照原来提交的申诉书来作出裁决（无须凭借翻译）。

6.6 最后，该当事国忆及，按照该国际公约的认可，法国政府对第27条持保留意见：“根据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2条，法国政府宣布，就法兰西共和国而言，第27条对其不适用。”

7.1 申诉人在其1980年5月23日的意见中驳回该当事国所提出的来文因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而不予受理的论点。因此，他认为他提交司法部长的信件就是不服该行政法庭对其诉讼案不予登记的判决的上诉。此外，该当事国没有向该委员会确切说明他可以采取哪一种补救办法。对申诉人来说，未能做到这点是容易得到解释的，因为该当事国一定完全明白，一旦初审法院拒绝登记用布列塔尼语提交的讼案，补救办法就不存在了。无论收件者是哪一个预审法庭，以后用布列塔尼语提交的每一件控诉必然遭到同样的命运。

7.2 申诉人重申，违反其第16、19、26及27条规定的权利事实上就是违反第2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他又声称，一些立法提案被连续几届法国政府蓄意忽视，尽管这些立法提案至少可以使法国的做法部分地符合第2条。关于第16条，申诉人称该当事国的解释如果不属于歧视性的，也是一种限制性的做法。他对其这一论点表示惊讶，即他在法庭的身份从未构成争议，尽管他的诉讼案甚至没有登记；并且坚持认为拒绝受理其诉讼案必然意味着否认其身份。此外，他争辩说，该国际公约并未将法人资格问题与在法庭上使用任何特定语言的问题联系在一起，并且认为在没有确认法律诉讼程序中采用法语作为官方语言的具体法律规定之前，

必须认为使用布列塔尼语是可以允许的。

7.3 关于第 19 条第 2 款，申诉人认为言论自由不能只限于讲法语公民的言论自由，讲布列塔尼语公民的言论自由只能意味着他们使用布列塔尼语的言论自由。此外，该行政法庭拒绝登记其诉讼案就是企图限制他的言论自由，尽管第 1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限制条款据说是适用的。

7.4 申诉人驳回该当事国关于声称违反第 26 条的辩解，并且断言一个公正的司法当局不应当排除在法庭上使用布列塔尼语。他忆及，包括瑞士和比利时在内的一些国家允许在法庭上使用几种语言，并且不强迫其公民放弃使用其母语的权利。据申诉人称，拒绝登记其诉讼案的做法构成了以语言为理由的歧视，因为讲布列塔尼语的法国公民并没有享有以法语为其母语的法国公民在法庭上所得到的同样的诉讼程序的保证。

7.5 最后，申诉人表示，法国没有对第 27 条做到“保留”其意见，而是满足于仅仅作出“声明”。申诉人指出，许多国会议员所支持的立法草案承认在法国讲各种不同语言已成为识别一个地区或一个社会唯一特点的证据。对申诉人来说，毫无疑问，布列塔尼人已成为第 27 条意义范围内的语言少数民族，有权享有使用其自己语言的权利，包括在法庭上使用。

8.1 在审议一份来文中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该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的规定决定来文是否可根据该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8.2 《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排除了本委员会审议任何未能用尽一切可得到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的任何来文。这是一条一般规则，除非补救办法毫无理由地被拖延，或者来文申诉人令人信服地表明国内补救办法无效即没有任何成功之希望，这条规则才是适用的。

8.3 根据本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申诉人采用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他并没有受到刑事起诉，而是试图在行政法庭上提起诉讼以证实他被剥夺了受国际公约保护的权利。《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的宗旨特别是指导违反该公约条款的可能受害人首先寻求当事国主管当局履行其义务，与此同时，促使各当事国根据个人控诉审查其领土内并由其各个机构对该国际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如有必要，在本委员会处理此事之前对所发生的违反行为加以补

救。

8.4 考虑到申诉人必须使用法语提交其诉讼案，即在法律诉讼中必须使用法语而不能使用布列塔尼语根据该公约是侵犯其权利的，那么，诉诸法国法庭是否一定认为是一种不可行或无效的补救办法仍然有待确定。本委员会注意到，只能使用法语在法庭提起诉讼之事是法国司法机构进行初审时所应审查的问题，而且根据适用的法律，诉讼只能用法语来进行。鉴于申诉人已表明他熟悉法语这一事实，本委员会认为，要求申诉的人用法语向法国法庭提交其诉讼案并非毫无道理。此外，使用法语采取其补救办法也不会对申诉人的实质性诉讼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8.5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27 条，声称他是违反该公约条款的受害者。法国政府在加入该国际公约时曾宣布：“根据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 2 条，就法兰西共和国而言。〔该公约〕第 27 条对其不适用”。^a 这一声明既没有遭到其他当事国的反对，也没有被撤销。

8.6 因此，要求本委员会作出决定，这一声明是否妨碍它审议一项指控违反第 27 条的来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d) 款规定如下：

“‘保留’意味着一国于……加入条约时所作之单方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力。”

该公约尚未在保留与声明之间加以区分。该公约本身在确定一个当事国在加入公约后所发表的单方面说明是否应当具有排除性效力方面没有提供任何指导，无论它称为保留还是声明。在这方面，本委员会注意到，它并不是正式名称，而是该说明的主旨所具有的效力决定了它的性质。如果该说明显示出该当事国有明确意图排除或者修改一项条约某一具体条款的法律效力，那么它就应当被看成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保留，即使将该说明措辞为一项声明。在本案中，法国政府在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说明是明确的：它想要排除 27 条适用于法国，并且强调排除在语义上用的是“不适用”这一措辞。声明的这一意图是不容争辩的，因此，不论其所使用的术语如何，均应具有排除性效力。此外，该当事国在其 1989 年 1 月 15 日提交的意见中也谈到有关第 27 条的法国“保留”。因此，本委员会认为，它无权审议有关指控法国违反该公约第 27 条的诉讼案。

9. 因此，本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及第5条第2(b)款，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当事国及来文申诉人。

注

^a 该当事国在其根据公约第40条（文件 CCPR / C / 46 / Add.2）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中对其声明之原因作了如下解释：“鉴于公法的基本原则禁止以血统、种族或宗教为理由划分其公民，因此法国是一个不存在少数民族的国家，并且正如法国所作的声明中指出，就法兰西共和国而言，第27条对其不适用。”法国在其初步报告（文件 CCPR / C / 22 / Add.2）中也作了同样的解释。

个人意见：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92 条第 3 款，就委员会宣布第 220/1987 号来文

不可受理的决定提出的意见

正如本委员会的决定第 8.2 段所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本委员会无法审议未能用尽一切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之个人所提交的任何来文。然而，按照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以及本委员会既定的判例，在客观上毫无成功希望的情况下，可不必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我认为，如果根据实质性国内立法诉讼不可避免地会被法庭驳回的话，补救办法也不能认为是有效的。按照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 2 条，法国应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而不分血统、种族和宗教。与此有关的是，在禁止区别对待的理由方面，正如该公约第 26 条一样，这一规定不包括“语言”。在涉及使用布列塔尼语之权利的以前案例 (C.L.D 诉法国，第 228/1987 号) 中，本委员会注意到，雷恩行政法庭已根据 1984 年 11 月 21 日的决定作出如下裁定：“考虑到在没有确定其他语言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法国法庭上使用的诉讼程序语言应当是法语。因此，正如该法庭登记员所提出的指控，署名 M.O. 而未用法语提交的文件属非法登记。”鉴于该文件当时及所后来均未译成法语，法庭认为，不能对该文件进行审议。O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的上诉书也于 1985 年 11 月 22 日被驳回，因为它未用法语书写而被认为不可受理。一条有关此案的评注 (Recueil Dalloz Sirey (1986 年)，第 71 页) 表明，最高行政法院因此而制定了一般诉讼程序规则。根据该规则，提交行政法庭的诉讼必须使用法语。按照法国宪法第 2 条的内容来考虑这一先例，可以得出结论，由该当事国提出的补救办法不能认为是有效的。我认为，在此案根据该公约第 26 条可能会引起一些问题的情况下，应该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个人意见：Rosalyn Higgins 夫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92 条第 3 款，就委员会宣布第 220 / 1987 号来文
不可受理的决定提出的意见

我在以下方面同意本委员会的决定，即它提及继续要求就涉及第 26 条的控诉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最高行政法院实际上尚未就这一实质性问题做出裁决；更确切地说，它已决定除非该问题通过用法语书写的申诉书提交委员会，否则将不予审理。申诉人既然完全能使用法语，他们就可以通过提交法语申诉书来寻求就在行政法庭诉讼程序中使用布列塔尼语问题作出最后裁决。对于申诉人来说，虽然这种方法可能不合意，但是采取此种行动，在法律上不会对他们的诉讼产生任何损害。

然而，我不能够同意委员会的下述裁决，即由于 1980 年 11 月 4 日的法国声明，审理申诉人按公约第 27 条提起的诉讼被排除了。公约本身没有在保留与声明之间作出区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就公约而论这两个概念之间不存在任何区别。而且，我认为，这也不是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1) (a) 条所能处理的问题。该条款强调，关键问题是意图，而非专门术语。

一份对 1982 年 1 月 4 日通知的审查报告表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做了两件事：列出某些保留意见以及提出某些解释性声明。因此，对于第 4 (1)、9、14 和 19 条，它使用“做出保留”的措辞。在其他款中，它宣称该公约各项条款应如何从法国宪法、法国立法，或欧洲人权公约的角度去理解。参考《维也纳公约》第 2 (1) (d) 条，人们注意到，保留意见如何措辞或用何名称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无助于将那些解释性声明变为保留意见。其内容显然就是声明的内容。此外，法国的通知表明，慎重地选择不同的语言是为了不同的法律目的。因此，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十分了解其法律结果的情况下，没有理由认为在各个不同段落中对照使用“保留”及“声明”一词完全不是有用意的。

有关段落规定：

“根据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 2 条，法国政府宣布，就法兰西共和国而言，第 27 条对其不适用。”

法国宪法第 2 条在有关部分规定：

“法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非宗教性的、民主与社会的共和国。它必须确保其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而不分血统、种族或宗教。它必须尊重一切信仰。”

正如本委员会决定中所指出的，法国在其根据该公约第 40 条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中解释说，该宪法禁止以血统、种族或宗教为理由而加以区分的规定意味着法国没有少数民族；因此，第 27 条不适用。由于我认为法国关于第 27 条的通知是一项声明而不是一项保留意见，因此我认为最终应由本委员会来判断法国政府的解释是否符合它自己的解释。由于某些当事国，本委员会曾经驳斥那种认为存在少数民族是以某种方式来肯定允许歧视的谬论。更确切一些说，它坚持认为，在第 27 条意义范围内的少数民族的存在是一种既成事实；而且，这类少数民族确实在保证法律上及事实上全体人民在其管辖区域内享有充分平等权利的当事国内存在。同法兰西共和国的宪法一样，许多其他当事国的宪法也禁止种族歧视，它们都乐意承认，它们存在按第 27 条要提出报告的少数民族。

因此，我可以得出结论，法国政府的声明尽管得到本委员会的充分尊重，但并不符合它自己对第 27 条意义及范围的解释，因此不能成为一项保留意见。

在我看来，原则问题是至关重要的。然而，需要像对第 26 条那样尽可能地按照第 27 条的规定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我对法国声明的看法使我在可否受理的问题上不能得出任何其他结论。

提交人: M.K. [姓名略]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87 年 2 月 20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1 月 8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1. 来文申诉人 (初次来信为 1987 年 2 月 20 日; 以后来信分别为 1987 年 3 月 10 日和 6 月 29 日, 1988 年 12 月 28 日, 以及 1989 年 5 月 22 日) 为 M.K., 1952 年出生的法国公民。他住在法国雷恩, 任教师。他声称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16, 19, 26 和 27 条的受害者。

2.1 申诉人称, 他是布列塔尼人, 他的母语为布列塔尼语。他控诉, 法国法庭一贯拒绝他用布列塔尼语发表意见的权利, 而且他用布列塔尼语答辩的权利和用布列塔尼语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均未受到尊重。他的女儿声称未能享有用布列塔尼语受教育的权利, 此外, 布列塔尼语电视广播节目每天只有一个半小时, 而且夏季除外, 因为在夏季根本没有布列塔尼语广播节目。

2.2 申诉人更详细地说, 雷恩行政法庭拒绝审议他于 1987 年 3 月 6 日用布列塔尼语所提交的控诉。该控诉案指控法国税务当局坚决拒绝用布列塔尼语书写他

* 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5 条,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未参加审议该来文或通过此项决定的会议。

** Rosalyn Higgins 夫人及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提交的两份个人意见全文附后。

的地址。因此，申诉人试图迫使税务当局采用他的布列塔尼语地址。1987年3月6日，该行政法庭作出裁定，如果要诉讼案由该法庭审理，将文件必须用法语提交。

2.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申诉人声称根本未诉诸任何补救方法，因为法国法律不承认法国法庭上可使用布列塔尼语的权利，也不承认可用布列塔尼语受教育的权利。

3. 在将来文转交该当事国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1987年4月9日作出的决定，要求申诉人按照议事规则第91条澄清他是否懂法语和会讲法语，并且表明除他本人之外，他是否也打算代表他女儿提起诉讼。

4.1 在1987年6月29日答复本委员会所提问题的来文中，申诉人声称，尽管他懂得并且会讲法语，然而他并不认为自己完全精通法语或完全熟悉法国法律术语，以便能在没有外界援助的情况下起草提交雷恩行政法庭的起诉状或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信件。

4.2 申诉人称，他提交雷恩行政法庭的控诉书本应被接受，因为第27条承认他可在法庭上使用母语的权利。此外，申诉人声称，该法庭根据否认其法律的人格（公约第16条）的裁定拒绝了他所提交的上诉状，从而违反了公约第26条，以其布列塔尼民族血统和语言为理由造成法国公民之间的种族歧视。

4.3 关于声称违反第14条的问题，申诉人争辩说，对于讲布列塔尼语的法国公民，公约第14条第3(f)款所规定的求助于译员之权利总是遭到否定。最后，他断言，法国司法当局非常希望每个法国公民都讲法语。

5. 根据1988年10月20日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按照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该当事国，要求就有关受理来文的问题，特别是就该案件具体情况对申诉人可采用的有效补救方法方面提供情况及意见。

6.1 该当事国在1989年1月15日根据第91条提交的意见中就根据若干理由对受理来文的问题提出争辩。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的问题，它争辩说，申诉人未能像《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要求的那样用尽这些补救办法。该当事国认为，申诉人本应遵守向该行政法庭提出申诉的规则；此外，如果行政法庭驱回他的要求，他保留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诉的权利。

6.2 关于据称违反第2条第1和第2款的问题，该当事国认为，这种违反行为只能是侵犯申诉人按照国际公约其他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的结果。该当事国又指出，申诉人未能证实此类侵权行为。

6.3 关于申诉人指控说他被承认作为法律面前之公民的权利遭到否认（第16条）的问题，该当事国提出，申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以证实其断言，而且提及第16条是对“法律面前之公民”这一概念的妄加解释。该当事国继续称，相反，申诉人的这一权利已得到充分的承认，因为他可以按照行政法庭在其1987年3月6日的信中向他指出的程序，自由提起诉讼。

6.4 关于申诉人根据第19条第2款的指控，该当事国认为，这一要求不可受理，因为他并没有证实他的言论自由之权利被剥夺的断言。此外，该当事国认为，这种权利并不能被看成是包含法国公民可在法国行政法庭上选择使用任一种语言或方言的自由。

6.5 至于申诉人声称他遭到了由于语言的歧视，该当事国提出，雷恩行政法庭拒绝登记申诉人的诉讼案的做法完全符合最高行政法院审判规程所承认的惯例，而且由于使法庭免除了使用翻译服务的义务并使其能够根据所提交的原本发表其裁决，从而必然有助于司法裁判。所以，该当事国断定，不能认为申诉人遭到种族歧视，因为对他采用的是一般和统一规则。

6.6 关于申诉人根据第27条的指控，该当事国认为，1980年11月4日它加入该国际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中排除了本委员会有审查所声称的违反该条款的来文之权限。因此，该当事国断言，应该宣布该来文不予受理，因为它不符合该国际公约的规定。

7.1 申诉人在1980年5月22日信中就该当事国提出的意见争辩说，最高行政法院关于该问题的既定审判规程表明，该当事国所指出的补救办法没有任何成功的希望。

7.2 申诉人进一步解释说，鉴于一些法国公民被允许在法庭上使用自己的语言而另一些法国公民却未得到许可，在此意义上，他已成为在使用母语方面受到歧视的受害者。此外，申诉人声称，像法庭需要使用翻译服务这类技术性问题不应构成充分享有人权的障碍。在这方面，他提及比利时和瑞士的例子，这些国家都有一

些不同的做法。

7.3 关于第 27 条，申诉人首先提出，1980 年 11 月 4 日法国加入该公约时发表了一项“声明”而不是一项“保留”，并指出既然法国对该公约其他条款提出“保留”，那么它对第 27 条的“声明”应作不同解释；其次，在种族上和语言上显然处于少数的布列塔尼人已在国际上得到了社会学家及其他国际法学家的公认；再者，许多法国国会议员（中间派，共产党，社会党）已提出了有关布列塔尼语的议案。最后，申诉人提出，尽管法国对第 27 条发表了声明，但该当事国却没有对公约第 2，16，19 及 26 条提出保留或者发表相当于保留的声明。

8.1 在审议来文中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按照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来文是否可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8.2 《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排除了本委员会审议任何未能用尽一切可得到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的任何来文。这是一条一般规则，除非补救办法毫无理由地被拖延下去，或者来文申诉人令人信服地表明，国内补救办法无效即没有任何成功之希望，这条规则才是适用的。

8.3 根据本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申诉人诉诸一切国内被救办法。他并未受到刑事起诉，而是试图在行政法庭提起诉讼以证明他已被剥夺受本公约保护的权利。《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的宗旨是特别指导违反本公约条款的可能受害人首先寻求当事国主管当局履行其义务，与此同时，促使该当事国根据个人控诉审查其领土范围内各个机构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如有必要，在本委员会处理此事前对于所发生的违反行为加以补救。

8.4 考虑到申诉人必须用法语来提交其诉讼案，即在法律诉讼中必须使用法语而不能使用布列塔尼语根据该公约是侵犯其权利的，那么，诉诸法国法庭是否一定认为是一种不可行或无效的补救方法仍有待确定。本委员会注意到，只能使用法语在法庭提起诉讼之事是法国司法机构在进行初审时应审查的问题，而且根据适用的法律，诉讼只能用法语来进行。考虑到申诉人表明他熟悉法语这一事实，本委员会认为，要求他用法语向法国法庭提交其诉讼案并非毫无道理。此外，使用法语采取其补救方法也不会对申诉人的实质性诉讼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本委员会不能够考虑申诉人的提出的反对意见，即他并不完全熟悉法文法律术语，因而无法向法庭

拟就诉状；各国公民即使使用其母语也面临着同样的困难，因此这是寻求专业法律援助的主要原因。

8.5 申诉人还援引公约第 27 条，声称他是违反公约条款的受害者。法国政府在加入该公约时曾宣布“根据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 2 条，……就法兰西共和国而言，第 27 条对其不适用。”⁹ 这一声明既未遭到其他当事国的反对，也未被撤销。

8.6 因此，要求本委员会作出决定，这一声明是否妨碍它审议一项指控违反第 27 条的来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d) 款规定如下：

“‘保留’意味着一国于……加入条约时所作之单方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力。”该公约尚未在保留与声明之间加以区分。该公约本身也没有提供任何指导以确定一个当事国在加入公约后所发表的单方面说明是否应当具有排除性效力，无论它称为保留或者声明。在这方面，本委员会注意到，它并不是正式名称，而是该说明的主旨所具有的效力决定了其性质。如果该说明显示出该当事国有明确意图排除或者修改一项条约某一具体条款的法律效力，那么它就应当被看成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保留，即使将该说明措辞为一项声明。在本案中，法国政府在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说明是明确的：它想要排除第 27 条适用于法国，并且强调排除在语义上用的是“不适用”这一措辞。该说明的这一意图是不容争辩的，因此应该具有排除性效力，不论其所使用的术语为何。此外，该当事国在其 1989 年 1 月 15 日提交的意见中也谈到有关第 27 条的法国“保留”。因此，本委员会认为，它无权审议有关指控法国违反公约第 27 条的诉讼案。

9. 因此，本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及第 5 条第 2 (b) 款，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当事国及来文申诉人。

注

⁹ 该当事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40 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文件 CCPR/C/46/Add.2）中对其声明之原因作了如下解释：“鉴于公法的基本原则禁止以血统、种族或宗教为理由划分其公民，因此法国是一个不存在少数民

族的国家，并且正如法国作的声明中所指出，就法兰西共和国而言，第 27 条对其不适用。”法国在其初步报告（文件 CCPR / C / 22 / Add.2）中也作了同样的解释。

个人意见：Rerf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92 条第 3 款，就委员会宣布第 222 / 1987 号

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提出的意见

正如本委员会的决定第 8.2 段所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本委员会无法审议未能用尽一切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之个人所提交的任何来文。然而，按照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以及本委员会既定的审判规程，在客观上毫无成功希望的情况下，可不必全部使用国内补救办法。我认为，如果根据实质性国内立法，诉讼会不可避免地被法庭驳回的话，补救办法也不能认为是有效的。按照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 2 条，法国应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而不分血统、种族和宗教。与此有关的是，在禁止区别对待的理由方面，正如该公约第 26 条一样，这一规定不包括“语言”。在涉及使用布列塔尼语之权利的以前案例 (C.L.D.诉法国，第 228 / 1987 号) 中，本委员会注意到，雷恩行政法庭已根据 1984 年 11 月 21 日的决定作出如下裁定：“考虑到在没有确定其他语言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法国法庭上使用的诉讼程序语言应当是法语。因此，正如该法庭登记员所提出的指控，署名 M.Q.，而未用法语提交的文件属非法登记。”鉴于该文件当时及后来均未译成法语，法庭认为不能对该文件进行审议。Q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的上诉书，也于 1985 年 11 月 22 日被驳回，因为它未用法语书写而被认为不可受理。一条有关此案的评注 (雷库尔·达洛·西雷 (1986 年)，第 71 页) 表明，最高行政法院因此而制定了一般诉讼程序规则。根据该规则，提交行政法庭的控诉必须使用法语。按照法国宪法第 2 条的内容来考虑这一先例可以得出结论，由该当事国提出的补救方法不能认为是有效的。我认为，在此案根据该公约第 26 条可能会引起一些问题的情况下，应该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个人意见：Rosalyn Higgins 夫人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 92 条第 3 款，就委员会宣布第 222 / 1987 号

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提出的意见

我在以下方面同意本委员会的决定，即它提及继续要求就涉及第 26 条的控诉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最高行政法院实际上尚未就这一实质性问题做出裁决；更确切地说，它已决定除非该问题通过用法语书写的申诉书提交本委员会，否则将不予受理。申诉人既然完全能使用法语，他们就可以通过提交法语申诉书来寻求就在行政法庭诉讼程序中使用布列塔尼语的问题作出最后裁决。对于申诉人来说，虽然这种办法可能是不合意的，但是，采取此种行动在法律上不会对他们的诉讼产生任何损害。

然而，我不能够同意本委员会的下述裁决，即由于 1980 年 11 月 4 日的法国声明，审理申诉人按公约第 27 条提起的诉讼被排除了。公约本身没有在保留与声明之间作出区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就公约而论这两个概念之间不存在任何区别。而且，我认为，这也不是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1) (a) 条所能处理的问题。该条款强调关键问题是意图，而非专门术语。

一份对 1982 年 1 月 4 日通知的审查报告表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做了两件事：列出某些保留意见以及提出某些解释性声明。因此，对于第 4 (1), 9, 14 和 19 条，它使用“作出保留”的措辞。在其他款中，它宣称该公约各项条款应如何从法国宪法、法国立法，或欧洲人权公约的角度去理解。参考维也纳公约第 2 (1) (d) 条，人们注意到，保留意见如何措辞或用何名称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将有助于将那些解释性声明变为保留意见。其内容显然是声明的内容。此外，法国的通知表明，慎重地选择不同的语言是为了不同的法律目的。因此，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十分了解其法律结果的情况下，没有理由认为在各个不同段落中对照使用“保留”及“声明”一词完全不是有用意的。

有关段落规定：

“按照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 2 条，法国政府宣布，就法兰西共和国而言，第 27

条对其不适用。”

法国宪法第2条在有关部分规定：

“法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非宗教性的、民主与社会的共和国。它必须确保其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而不分血统、种族或宗教。它必须尊重一切信仰。”

正如本委员会决定中所指出的，法国在其根据该公约第40条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中解释说，宪法中禁止以血统、种族或宗教为理由而加以区分的规定意味着法国没有少数民族；因此，第27条不适用。由于我认为，法国关于第27条的通知是一项声明而不是一项保留意见，因此我认为最终应由本委员会来判断法国政府的解释是否符合它自己的解释。关于某些当事国，本委员会曾经驳斥那种认为存在少数民族是以某种方式来肯定允许歧视的谬论。更确切一些说，它坚持认为，在第27条意义范围内的少数民族的存在是一种既成事实；而且，这类少数民族确实在保证法律上及事实上全体人民在其管辖区域内享有充分平等权利的当事国内存在。同法兰西共和国的宪法一样。许多其他当事国的宪法也禁止种族歧视，它们都乐意承认，它们存在按第27条要提出报告的少数民族。

因此，我可以得出结论，法国政府的声明尽管得到本委员会的充分尊重，但并不符合它自己对第27条意义及范围的解释，因此不能成为一项保留意见。

在我看来，原则问题是至关重要的。然而，需要像对第26条那样尽可能地按照第27条的规定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我对法国声明的看法使我在可否受理的问题上不能够得出任何其他不同结论。

C. 第 244 / 1987 号来文, A.Z.诉哥伦比亚
(1989 年 11 月 3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G.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A.Z.
有关当事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1987 年 9 月 18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1987 年 9 月 18 日来信;以后未再来信)申诉人为 G.G., 哥伦比亚律师。她代表 1963 年出生的一名哥伦比亚学生和劳动者 A.Z.写信。在提交来文时, A.Z.仍被拘留在波哥大一所监狱中。这位律师(她说她是 A.Z.的女朋友)声称, A.Z.是哥伦比亚警察当局违反该国际公约第 7 条的受害者。

2.1 据称 A.Z.于 1987 年 8 月 31 日被逮捕,直到 1987 年 9 月 2 日警察当局才告知他被逮捕的原因。(该律师未说明当时的拘捕理由)。据称, A.Z.受到了残酷的虐待,包括严刑拷打,他的右上臂以及肋骨和腿部的血肿均可证明。这些伤据称是枪托重击和脚踢造成的。还据称 A.Z.被蒙住眼睛,他被迫吸烟尘。如果他拒绝回答问题就以处死威胁,从而使他遭受到精神折磨,并且还被拒绝提供任何治疗。

2.2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用尽的问题,据说 A.Z.要求一位法医学专家进行体检,然而法官却未安排任何法医调查。此外,据称 A.Z.要求司法部(国家司法部)调查他遭受折磨的指控,至今未获成功。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其 1987 年 10 月 20 日的决定将来文转交该当事国,要求它按照议事规则第 91 条就有关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供情况和意见。

4. 该当事国在其 1988 年 10 月 20 日按照第 91 条提交的意见中证实, A.Z.

于 1987 年 8 月 31 日被捕，并称他被指控犯有杀人及叛乱罪行。他以假释出狱，随后离开本国，现居住在法国。然而，初审法庭已经控告他，如果他不出庭，将予以缺席判决。该当事国坚持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应该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因为申诉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该当事国特别断言，经过彻底搜查国家司法部和检查团的档案，未能发现申诉人曾提出任何申诉。如果申诉人声称受到虐待，那么他可向主管当局申诉，以便对此案进行调查和对负责官员最后起诉。

5. 1988 年 12 月 6 日，秘书处将该当事国的意见转交申诉人，要求对之发表意见。申诉人提出意见的期限于 1989 年 1 月 3 日到期。以后再未收到申诉人的任何来文。

6.1 在审议来文中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中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本委员会注意到，该当事国争辩说 A.Z. 尚未用尽这些国内补救办法。至于 A.Z. 的被捕问题，本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杀人指控的刑事诉讼是对 A.Z. 提出的；至于 A.Z. 声称受到虐待的问题，他并未辩驳该当事国的下述论点，即他尚未提起正式诉讼而且他仍然可以这样做。因此，本委员会得出结论，申诉人的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的要求。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将该决定送交该当事国以及申诉人。

D. 第 246 / 1987 号来文, N.A.J. 诉牙买加
(1990 年 7 月 26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N.A.J. [姓名略]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 年 8 月 6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 (1987 年 8 月 6 日的初次来信, 1987 年 11 月 3 日的标准格式的来文以及后来的信件) 申诉人为 N.A.J., 一名目前在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死的牙买加公民。他声称自己是牙买加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7 和 14 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2.1 1977 年 10 月 5 日, 申诉人因涉嫌于 1976 年 1 月 15 日谋杀了一个叫 P.N. 的人而被金斯敦巡回法院宣告有罪并判处死刑。牙买加上诉法院于 1978 年 2 月 23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1988 年 1 月, 牙买加总督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2.2 关于本案的事实,^a 申诉人声称, 1976 年 1 月 15 日大约上午 8 时, 他到死者住所去看望他的女朋友。同他的女友及其婴儿在一起的有 M 先生, 公诉人方面的主要证人, P.N. 和另一人。申诉人提供情况说, 死者与他本人之间发生了争吵, 在争吵过程中死者拿出小刀并企图刺杀他。跟着发生的殴斗被死者的一位朋友制止。然后, 申诉人离开了这个住所。他声称, 第二天他才得知 N. 死亡的消息。

2.3 申诉人辩解说, 他所得法院指定律师的协助是很差的; 这位律师在巡回法院所做的答辩中据称没有要求对申诉人的控告减为过失杀人。而且, 他认为初审法官的结论是不公正和片面的, 因为法官在其结论中过分强调了被告证据的弱点

及矛盾之处，而他却未能向陪审团提出，公诉人所提出的医学和专家证据已使公诉人的唯一目击者的证据的可信性成为疑问。

2.4 关于拘留条件，申诉人表示他患有残疾和疾病，但未详细说明其残疾的性质以及在拘留期间是否继续恶化。他解释，1987年春季，福利官员遵照要求提交给监狱当局的一份残废犯人名单的监狱指令来探视长期残废的犯人。申诉人声称他的名字未列入那份名单，因此他受到歧视。

3. 根据1987年11月5日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将来文转交该当事国参考，并要求它按照议事规则第86条在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受理来文的问题之前不要对申诉人执行死刑。按照议事规则第91条，要求申诉人澄清其案件的事实以及其审判和上诉的情况，并且向本委员会提供案件书面判决的副本。

4. 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以1988年1月14日的函件在申诉人的要求下，将申诉人提交该组织的文件转交本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表示，申诉人要求该机构撤销对其案件的审议。申诉人在就本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答复时未做任何澄清。

5. 根据1988年3月22日的另一决定，本委员会工作组将来文转交该当事国，要求它按照议事规则第91条就有关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供情况和意见。它特别要求该当事国澄清申请人是否保留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许可上诉的权利，以及是否可在这方面向申诉人提供法律援助。此外，还要求当事国向本委员会提供案件书面裁决文本。该工作组还要求该当事国按照议事规则第86条在申诉人的来文由本委员会审议期间不要对他执行死刑。

6. 该当事国在1988年10月25日按照议事规则第91条提交的意见中辩称，申诉人的来文是不可受理的，理由是：因为此案尚未由牙买加最高上诉法院即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判决，申诉人尚未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 律师在其1989年3月29日的意见中指出，尽管《保护穷苦贫民犯入法》第3条规定可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许可上诉提供法律援助，但上诉该机构仅仅是有限范围的补救方法。他又说，该当事国没有表明这一补救办法如何在本案件的情况下本可以或者可能产生效果。他得出结论说，第5条第2款

(b) 的要求已得到履行。

8. 该当事国在 1989 年 6 月 20 日的另一份意见中指出，向枢密院提出上诉特别许可的申请是一种真正的补救办法：因此，就申诉人的案例而言，这种申请将在司法审讯中审议，并且以既公正又合理的根据来裁定。如果枢密院因其没有法律根据而拒绝这一申请，则申诉人将不能声称他没有得到任何补救办法；他将只能在其诉讼中失败。因此，该当事国坚持认为，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

9. 律师在其 1990 年 2 月 16 日的另一份意见中断言，尽管《为贫穷囚犯辩护法》第 3 条规定可以为请求给予上诉特别许可提供法律援助，然而对申诉人的案例而言，这一申请必须遭到失败。他指出，尽管在案件法律诉讼中的长期延误应当视为拒绝予以公正处理的行为，然而在 Riley 等人诉女王 (1981 年) 案中，司法委员会认为无论延误执行合法作出的判决的理由是什么，这种延误都不能作为违反牙买加宪法第 17 款而推迟执行的理由。律师断定，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特别许可的申请在第 5 条第 2 (b) 款意义上并非是申诉人“可得到的”补救办法。

10.1 在审议来文中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10.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a) 款的要求，本委员会已查明，该问题目前没有按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在审理。

10.3 关于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本委员会注意到该当事国主张申诉人仍可以请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给予上诉的特别许可。它注意到，申诉人于 1977 年 10 月 5 日被判处死刑。尽管申请国内补救办法长达 13 年之久可以按第 5 条第 2 (b) 款的意义被解释为“不合理的延误”，然而已充分得到公认的原则是任何上诉人在争取现有的补救办法过程之中必须表现出合乎情理的努力。在本案中，1978 年 4 月牙买加上诉法庭就本案作出其书面裁决之后，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继续采取措施向司法委员会请求给予上诉的特别许可。尽管要求他们这样做，但申诉人及其律师没有表明存在着使他们可以免于在适当时候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请求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本委员会得出结论，司法程序的延误主要归咎于

申诉人，而且《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未能得到履行。

11.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可受理；

(b) 将该决定送交该当事国，申诉人及其律师。

[用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印发，原文系英文。]

注

^a 申诉人未提供事实的详细经过，以下情况系根据上诉法庭的裁决。

E. 第 251 / 1987 号来文, A.A.诉牙买加
(1989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A. [姓名删掉]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 年 8 月 24 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是 1987 年 8 月 24 日,以后又有来信)申诉人 A.A. 系牙买加公民,目前监禁在牙买加圣凯瑟林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他是牙买加侵犯其人权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2.1 申诉人称,1979 年 7 月 15 日,^a在他从圣安娜教区下班回家的路上,他受到一名携带武器的人的袭击,据称该人伤了他的手、背和胸部。在进行自卫过程中,申诉人使攻击者受了致命的伤害。申诉人的伤口得到了医治,包括他声称的“心脏以上”部位缝了好几针。随后,他被逮捕并被指控谋杀。

2.2 1981 年 5 月 27 日,申诉人在圣安娜巡回法庭被判有罪并被判处死刑。关于审判情况,申诉人称,他没有充分的机会请教法庭指定给他的律师。此外,据说控方的两名证人犯有伪证罪,据称是因为他们“收买”了死者来攻击申诉人。申诉人认为,警方(显然是负责逮捕的警官)的一些证据也同样是“伪造的”。好几名证人试图替他作证;其中一名叫 J.B.的人据说在作证后受到了警方的威胁,再没有出庭。因此,申诉人称,警方“阻挠”了他的证人。

2.3 1982 年 9 月 22 日,申诉人的上诉被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从上诉法院发出并以署期为 1988 年 11 月 2 日的牙买加司法部的信封转交给申诉人的“口头

判决通知”可知，指定给申诉人的律师没能出庭，上诉是在没人代表申诉人的情况下被驳回的。口头判决正文如下：

“法庭审查了案卷，案卷表明，上诉人本人提出了两个上诉理由：

（一）审判不公，

（二）证据不足以定罪，

然后他补充道：

‘进一步的上诉理由将由我的律师——圣安娜教区布朗镇城镇规划处的E.S.先生提出。’

此种理由没有提出。

实际上也没有提出进一步的上诉理由。

本法院院长认为，从控方提出的证据来看，这显然是一起谋杀案。答辩由被告法庭陈述构成，其中提出了自卫问题。法院认为，初审法官确认了事实问题，并且给予了适当的法律指示。由于上诉没有法律根据，因此驳回上诉。”

2.4 申诉人称，他是初审和上诉审讯期间审判不公的受害者，因为他的行为属于自卫，所以本应宣告他无罪，在这一方面，他援引了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一项判决，他宣称，如果把该判决适用于他的情况，就应该导致宣判他无罪。申诉人没有提供该判决的详细内容，但他声称其中所确定的某些指导原则在他的案子中没有得到遵守。

3. 根据1987年11月12日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向当事国转交了该项来文，要求当事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的规定，在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来文可否受理之前，不要执行对申诉人的死刑判决。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申诉人被要求就他的初审和上诉行为作几点说明，并向委员会提供对他的案件书面判决的正文。在署期为1988年3月21日的信中，申诉人对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说明，并且表示，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准许上诉的申请书的目的是，他已取得了一名在伦敦的律师的服务。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根据1988年3月22日的进一步决定将此项来文转给当事国，要求它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的资料和意见。还特别要求当事国向委员会提供该案的书面判决正文，并详细说

明申诉人是否仍保有向枢密院申请特别上诉准许的权利。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的规定，进一步要求当事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执行对申诉人的死刑判决。

5.1 在署期为 1988 年 7 月 10 日和 8 月 21 日的来信中，申诉人指出，他无法得到此案上诉法院书面判决的副本，声称上诉法院的登记官员告诉他没有这样的判决。申诉人认为，这构成了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因为他自 1981 年 5 月以来就一直处在死亡线上，而要使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接受特别准许上诉的申请书就必须提供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来文认为，由于缺乏这一书面判决，他在伦敦的律师无法提出申请。

5.2 在后来的一件来文中，申诉人反复说，他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的法律代理是完全不充分的，他的法律援助律师甚至未能如他所要求的那样提出进一步的上诉理由。他认为，通常来讲，由于交付给执行法律援助指定的律师的费用不足，很少有律师对死刑案件中当事人的利益认真对待，结果，很多同狱犯人已经对这种名义上为他们提供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准予上诉的可能性的制度失去信心。

6. 当事国在根据第 91 条规则于 1988 年 12 月 7 日的来文中表示，由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申诉人的来文不能受理，根据牙买加宪法第 110 条的规定，申诉人仍保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上诉准许的权利。它补充说，申诉人可以为此目的按照《为贫穷囚犯辩护法》第 3 条第 1 款得到法律顾问的协助。申诉人对当事国的意见未作评论。

7. 1988 年 12 月 21 日，代表申诉人的法律事务所通知秘书处，接到指示就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准许申请书的法律意义提供意见的高级律师已于 1988 年中期为反对这种申请的法律意义而辩护。随后，法律事务所从一个在美国的无关第三者那里收到了署期为 1982 年 9 月 22 日的牙买加上诉法院“口头判决通知书”副本；律师得到指示在这一文件基础上另外准备有关申请的法律意义的意见。1989 年 9 月 5 日，律师确认，她的律师事务所在继续努力，以便将申诉人的案件提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并且通知委员会说，预期要求特别上诉准许的申请可以基于两个理由：上诉法院合情合理判决的缺乏问题以及申诉人杀人时的年龄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8.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要求，确定了本案件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关于用尽一切国内救济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当事国的论点，即申诉人尚未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因此来文不能受理。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其来文后已经为此目的获得伦敦律师的代理，而且其诉讼代理人正在为他拟写要求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书。委员会虽然对使申诉人获得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88年11月作出的“口头判决通知书”副本方面的延误表示严重关切，但也并不认为必须事先认定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上诉许可是无益的。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可受理；

(b)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的规定，在收到申诉人或其代表的书面请求，其中载有不能受理的理由已经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以重新审查本决定，因此请求当事国考虑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在申诉人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可以请求委员会重新审查本决定之前不要对申诉人执行死刑；

(c) 本决定应转交当事国、申诉人和其律师。

注

^a 证据笔录日期为1980年7月15日。

F. 第 258 / 1987 号来文, L.R.和 T.W.诉牙买加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L.R.和 T.W.〔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未署明(收到日期为 1987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初次来信收到日期为 1987 年 12 月 15 日;以后来信日期为 1988 年 3 月 9 日, 6 月 9 日和 10 月 4 日)申诉人 L.R.和 T.W.系两名牙买加公民, 目前监禁在牙买加圣凯瑟林地区监狱等候处决。

2.1 申诉人说, 1980 年 7 月 4 日, 他们被逮捕并由于涉嫌谋杀而被置于列队认人的行列之中。L.R.先生未被指认出来。但 T.W.先生被指认出来。警方告诉他们, 一个名叫 D.J.的人把他们与这桩罪行联系起来。申诉人称, 这个人是被迫向警方说出他们的名字的。随后他们受到审讯、定罪并于 1982 年 5 月 17 日被金斯敦巡回审判法庭判处死刑。

2.2 1984 年 10 月 24 日,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申诉人的上诉。申诉人说, 没有人告知他们是否仍然能够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许可。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 那就得进行贫民诉讼, 因为他们的经济状况不稳定。他们说, 牙买加当局完全知道这一事实, 因为在对他们进行审判的时候, 当局就不得不为他们指定法律顾问的协助。自从上诉被驳回以来, 当局未能给申诉人指定法律顾问的协助, 尽管他们已反复表示出有兴趣就他们的案子提出进一步的上诉。他们争辩说, 这表明牙买加政府未能履行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c) 和

(d) 款所应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就当事国不得对申诉人的审判有不适当的拖延的义务而言。

3. 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涉及死刑案件的特别报告员根据 1988 年 1 月 15 日的决定，作为情况通报向当事国转交了来文，要求当事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在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之前，不要执行对申诉人的死刑判决。还要求申诉人就他们的案件作出一系列说明。

4.1 申诉人在署期为 1988 年 3 月 9 日的一封信中说，在金斯敦巡回审判法庭审理期间，他们被指控于 1980 年 6 月 20 日在圣阿格纽教区杀死了一名叫 S.H. 的人。控方的一个证人证实，他没有看到谁开了致命的一枪。然而警方告诉他们说，一个 D.L. 先生作了说明他们有罪的陈述，他们正是根据这一陈述而被逮捕的。在列队认人时，该证人指出了 T.W.，但没有指出 L.R.。申诉人记不起列队认人的日期，也记不清他们被正式起诉犯有谋杀罪后是在什么时候被第一次带到法庭的。T.W. 回忆说，列队认人时他还没有人作代表。L.R. 说，在警察局，警察“欺骗”他在含有他和 T.W. 是犯罪当事人的供述上签字。他声称，他从未向警方作任何供述。他那时既不会读也不会写；这一点那位警官是知道的，他没有宣读 L.R. 签字的有罪供述。申诉人说，警察将 D.J. 带到甘法院进行初步审讯。他作证说，他没有向警方作任何陈述，而且他在警察局遭到殴打。申诉人特别提到，后来警方没有将 D.J. 带到巡回审判法庭作证。

4.2 两名申诉人都说，在上诉审理之前，他们没有充分的机会请教他们的律师，因为牙买加当局在审理之日只通知了他们上诉的日期和为他们的案子指定的律师姓名。申诉人和其代表似乎都没有设法找证人为他们作证。自从 1984 年 10 月 24 日上诉被驳回以来，申诉人没有收到过法院的书面判决。他们承认，在初审和上诉审讯期间，他们都有人作代理。

4.3 申诉人还称，自从他们的上诉被驳回以来，没有人告知他们，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许可的目的，他们是否有权得到法律协助，虽然他们曾在两个场合要求为此目的为他们指定法律顾问的协助。

5. 1988 年 3 月 22 日，当事国通知委员会不能受理来文，因为申诉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并未详细说明未用尽何种补救办法。委员会工作组同一天的

决定要求当事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规则的规定，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意见。它要求当事国根据第 86 条规则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执行对申诉人的死刑判决。

6. 1988 年 7 月 20 日，当事国根据第 91 条规则提交说明，重申申诉人未能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的要求用尽一切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当事国还补充说，他们有权根据《牙买加宪法》第 110 条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当事国还进一步主张，按照《为贫穷囚犯辩护法》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诉人可以为此目的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

7. 申诉人在署期为 1988 年 10 月 4 日的一封信中对当事国提交的说明进行评论时重申，他们仍然无法断定他们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申请的前景。他们指出，他们已得到的通知说，提出这样的上诉没有任何法律意义。此外，他们强调指出，该当事国从未告知他们，为向枢密院上诉的目的，可以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他们认为，只是因为他们给人权事务委员会来信，当事国才承认存在这种可能性。

8. 申诉人在署期为 1989 年 1 月 27 日和 8 月 25 日的进一步来信中说，为向枢密院申请上诉的目的，他们一直在努力寻求获得一伦敦法律事务所的法律协助。因此，他们要求委员会在上诉取得结果之前推迟审理他们的案件。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规则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9.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a) 款的要求，委员会已经查明，同一案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9.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当事国的论点，即由于申诉人未能按《牙买加宪法》第 110 条的规定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上诉许可，因此，来文不能受理。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申诉人称提出这样的上诉不会有任何法律意义，但他们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他们的来文后已为此目的获得了伦敦一家法律事务所的慈善性法律代理，而且他们的代理人仍在代表他们继续调查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申请的可能性。虽然委员会对显然不能获得牙买加上诉法院对该案的合理判决表示严重关切，但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说，即使没有上诉法院的书面

判决，也必须事先认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上诉许可是无益的。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10.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b) 要求当事国毫不迟延地使申诉人获得上诉法院书面判决，以便允许申诉人有效地求助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并确保申诉人获得充分的协助；

(c)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的规定，在收到申诉人或其代表的书面请求，其中载有不能受理的理由已经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以重新审查本决定，因此请求当事国考虑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在申诉人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可以请求委员会重新审查本决定之前不要对申诉人执行死刑；

(d) 本决定应转交当事国和申诉人。

G. 第 259 / 1987 号来文, D.B.诉牙买加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D.B.〔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 年 11 月 19 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是 1987 年 11 月 19 日;以后又有几次来信)申诉人 D.B.系牙买加公民,目前监禁于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他是牙买加政府侵犯他的人权的受害者。

2.1 申诉人说,他被指控于 1980 年 11 月 24 日谋杀了一名收 H.P.的人,并于 1983 年 7 月 13 日被宣判有罪并被判处死刑。他称他是无辜的,他还说,虽然他当时在犯罪现场,但他并未参与谋杀,而实际情况是,他冒着生命危险请求凶手饶了巴顿先生,据说证人可以证实这一点。关于申诉人受审情况的细节没的提供,而只是说申诉人得到了法律顾问律师的帮助。

2.2 1985 年 12 月 9 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申诉人的上诉也有法律顾问律师的代理。申诉人曾要求在上诉审理期间出庭,但据说并未授予申诉人这种权利。

2.3 申诉人还说,自上诉被驳回以来,他一直未能使他的案子有所进展。1986 年 10 月,他给最高法院写了一封信,要求提供初审及上诉审对他的案子的证词记录副本,但他一个也没有得到。第二封信是 1987 年 9 月寄到最高法院的;这一次申诉人收到了一份初审证据笔录。与此同时,他被告知,上诉法院还未作出

书面判决。申诉人称，上诉法院对死刑案件的很多判决都是这种情形。

2.4 关于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特别许可问题，申诉人称，在把死囚的案子提交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方面，牙买加政府并未给予协助。他说，由于他付不起法律代表的费用，因而他不能将他的案子提交枢密院，而如果不能将案子提交该机构的话，政府将不行使赦免权。他还提到了一名叫 N.C. 的案件，这是一个 1987 年 11 月 19 日被处决的同狱犯人，据说他由于无力支付代表他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出庭的律师的费用而未能用尽一切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2.5 申诉人最后说，自从 1983 年 7 月以来他就一直在死囚牢房中度过，这种过分的拖延构成了有辱人格和非人道的待遇，然而，他却没有进一步证实他的这种指控。

3. 根据 1988 年 2 月 9 日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死刑的来文的特别报告员，作为情况通报向当事国转交了该来文，要求当事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的规定，在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的可否受理问题之前不要执行对申诉人的死刑判决。也要求申诉人按议事规则第 91 条的规定就他的初审和上诉行为向委员会作出几点说明，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证据笔录。根据 1988 年 3 月 22 日的进一步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重申了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的请求并要求当事国提供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还要求当事国向委员会提供该案的书面判决正文并说明申诉人是否仍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上诉许可的可能性。

4.1 在署期为 1988 年 2 月 19 日和 26 日以及 4 月 18 日的三封信中，申诉人回答了特别报告员要求澄清的问题。他说，1980 年 11 月 24 日，在道斯帕斯地区，好几个男人强迫他领他们到詹姆斯山的一所孤房。这些人闯进这所房子要钱并威胁杀死房主赫德利·巴顿。申诉人要求留下这个男人的请求没有取得成功。最后，这些人杀死了 H.P.，离开这所房子时带走了他们所能找到的所有东西。第二天上午，申诉人暂时离开他所居住的地区。他一回来就被告知，警方在寻找他。就在 1980 年 11 月 29 日那天晚上，警察来到他的住所将他逮捕。1980 年 12 月 29 日，他作了一份书面陈述，但由于当时他的书写和阅读能力都很差，因此他于 1981 年 1 月 1 日请求把书面陈述再写一遍。申诉人说，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

下，他被置于列队认人的行列。据说有一个证人认出了他，而他的同案犯 A.H. 被两名证人认了出来。申诉人说，1981 年 1 月 8 日，他得到了有人指控他的通知，1981 年 1 月 14 日他被第一次带到治安法官面前。在初步调查期间以及在审判和上诉期间，他有法律顾问律师作代表。

4.2 审判直到 1983 年 7 月 5 日才开始。申诉人声称，控方证人只是作证说，他们认出申诉人是凶杀发生时在那所房子的其中一个人。他回忆说，没有哪一个作证说他们确实看到他犯罪。根据他的说法，他们主要在控告他的共同被告。有两个证人作证说，他们听到有人请求饶了死者的命。申诉人重申，就是他在为受害人的生命提出请求，他指出，在这一特定问题上，证人之间意见也不一致。1983 年 7 月 12 日，申诉人的代理人作了无罪辩护，但法官否定了他的意见。因此，申诉人走上证人席并作了宣誓陈述。据他讲，他的律师还要求法官传唤申诉人的父亲出庭并要求巡警官协助带他到庭。他解释说，他的父母都很穷，付不起出庭的费用；虽然他的父亲想出庭，但他却办不到。

4.3 申诉人说，在审理期间，他能够咨询他的律师，但只有一次，即在等候他的上诉结果时。他指出，虽然盘问了控方证人，但他怀疑他们的盘问是否彻底。他还称，由于他的父亲是唯一可以为他作证的人而又不能出庭，因此就没有人为他作证了。

4.4 据申诉人讲，自上诉被驳回以来，他与他的法律顾问律师失去了联系，因此他现在没有法律代表。他给牙买加律师协会写过信，要求法律援助并请求对其案件进行调查。1987 年 3 月 11 日，他收到一封回信，信中告诉他律师协会已于 1987 年 3 月 5 日给 F.P. 先生寄了一封信。1988 年 2 月 10 日，申诉人还收到一个律师事务所的来信，该事务所请求政府不要处决申诉人，因为申诉人要求将其案件提交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4.5 关于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许可的可能性，申诉人指出，如果没有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而将他的案件送到枢密院，枢密院就会驳回他的申请并将案件发回牙买加。他还进一步指出，他付不起律师将其案件提交到枢密院的服务费用；他称这正是许多死囚牢房的同狱犯人所遇到的情形，他们都打算向枢密院申请上诉许可，但都无法这样做，他们后来都被处决了。

4.6 按照申诉人的看法，以上描述的事件构成了牙买加对《公约》第14条第3(d)和(e)款以及第14条第5款的违反。

5. 当事国在1989年1月23日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的说明中主张不能受理来文，理由是，由于申诉人的“案件未经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牙买加的最高上诉法院——的审判”，因此，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6.1 申诉人在1989年2月25日的回信中重申，他付不起将他的案子提交枢密院所要求的那种法律援助的费用。他再次提到N.C.的案子，以及另外两个同狱犯人的案子，据说为了使他们向枢密院的申请得到适当照顾，他们被迫支付了4万牙买加元。最后他说，他的共同被告A.H.已得到牙买加人权委员会的通知，说他们的案子要向枢密院提起上诉缺乏法律依据。申诉人在1989年5月18日的另一封来信中表示，为将其案件提交枢密院，他已取得伦敦一家律师事务所的服务，他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对其来文的审议推迟到枢密院审理他的请求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之后。

6.2 申诉人在1989年8月12日的另一封来信中说，1989年4月20日，牙买加人权委员会通知他说，有关他的案子的法庭文件已寄送他在伦敦的法律代表。他指出，自那以后，他就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其申请的进一步说明，他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推迟审议他的案件。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决定该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7.2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依照该《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a)款的规定查明，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已注意到当事国的主张，即由于申诉人未能按《牙买加宪法》第110条的规定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因此，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认为，虽然申诉人称提出此类申请没有任何法律意义，但他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其来文后已为此目的取得伦敦一家法律事务所的慈善性法律代理。尽管委员会对显然不能获得牙买加上诉法院对该案的合理判决表示严重关切，但委员会不能下结论说，即使没有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也必须事先认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上诉许可是无益的。因此，委员会认

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b) 要求当事国毫不迟疑地使申诉人获得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以便允许申诉人有效地求助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并确保申诉人获得充分的法律援助;

(c)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的规定,在收到申诉人或其代表的书面请求,其中载有不能受理的理由已经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以重新审查本决定,因此请求当事国考虑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在申诉人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可以请求委员会重新审查本决定之前不要对申诉人执行死刑;

(d) 本决定应转交当事国和申诉人。

H. 第 260 / 1987 号来文, C.B.诉牙买加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C.B.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 年 11 月 20 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是 1987 年 11 月 20 日;再次来信日期是 1987 年 12 月 27 日和 1988 年 10 月 2 日)申诉人 C.B.系牙买加公民,生于 1956 年 6 月 5 日,目前监禁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他是牙买加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14 条第 3 (b)、(c)、和 (d) 款规定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2.1 申诉人称,对于他所受到的指控来说,他是无辜的,他说,他于 1981 年 8 月 11 日被捕并被告知他将作为一起盗窃案的嫌疑犯而被列入列队认人的行列。据说,指挥包括申诉人在内的三个认人队列的警官告诉他说,三个队都有人认出他;然而,当指定负责申诉人案件的法律顾问律师在法庭审理期间向这位警官询问有关列队认人的情况时,后者却说申诉人未被认出来。因此,甘法院宣布申诉人无罪。

2.2 几天后,申诉人被另一警官又一次带到甘法院,对一起谋杀指控进行初步审讯。申诉人说,这是他第一次被告知有针对他的谋杀指控。在初步审讯过程中,一名警官带着一个申诉人不认识的小女孩进来,据说这女孩是该谋杀案的主要证人。申诉人说,初步审讯期间没有律师为他的代表;因此,法官告诉他说他本人

可以盘问证人。然而，申诉人只是请求与上次在甘法院为他代理的律师取得联系。但这被证明是不可能的，他没有律师代理的情况一直持续到他的案子转到金斯敦法官巡回法庭。在巡回法庭，他有两名法律顾问律师作代表，这两名律师还代理上诉。1984年2月2日，申诉人被宣判谋杀罪名成立并被判处死刑；1985年12月4日，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上诉被驳回之后，申诉人收到他的诉讼代理人之一的一封信，信中建议他与牙买加人权委员会取得联系，以寻求进一步的帮助。据说申诉人1985年12月寄给这位律师的信没有回信。

2.3 申诉人还说，他打算将他的案子提交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然而，要这样做就必须得到一名律师的服务和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自从他的上诉被驳回以来以及直到将他的案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之前，申诉人称，由于他没有充分的财力，他希望获得律师服务的企图没有成功。尽管他不断地请求，但当事国仍未给他提供法律顾问。关于这一点，申诉人提到了1987年11月19日被处决的一名同狱犯人N.C.的案件，据说由于缺乏财力支付代理他的律师的费用，他未能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许可的申请。

2.4 关于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申诉人说，自从他的上诉被驳回以来，他就一直在请求。只是到1987年11月30日他才得到最高法院登记官的通知，说上诉法院对此案没有作出书面判决。

2.5 申诉人称，由于当事国不给他提供律师和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因此它违背了其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关于同狱犯人失去他称之为“国内上诉”之后死刑案件的处理方式，他作了以下叙述。据说，一名同狱犯人失去上诉机会之后不久，法律援助事务所的代表便来探视这名同狱犯人，并请他在一份上诉表上签名以便将案件提交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这样做之后，该法律援助事务所将案情大致准备一下，通常没有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然后寄往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秘书处便收到了案件。过一段时间后对案件进行审查，由于案卷如不满足各种条件就不能到达司法委员会，因此案件就得被发回牙买加，并说该项上诉许可申请已被驳回。因此，很多案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达死刑执行令，将同狱犯人处死。申诉人再次提到了N.C.的案件。

3. 人权事务委员会中负责有关死刑案件的特别报告员根据1988年2月9日

的决定并按第 91 条规则将来文转交当事国，要求当事国提供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尤其是有关申诉人是否仍有机会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许可的申请以及申诉人是否可为此目的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的资料和意见。特别报告员还进一步要求当事国按照议事规则第 86 条，在委员会有机会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不要执行对申诉人的死刑。

4. 当事国在 1988 年 7 月 29 日根据第 91 条规则提出的说明中表示，申诉人仍可以贫民诉讼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特别许可。当事国还进一步解释说，根据《为贫穷囚犯辩护法》第 3 条的规定，申诉人可以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

5.1 申诉人在 1988 年 10 月 2 日的一封信中对当事国的说明进行评论时特别说道，自从他到死囚牢房（1984 年 2 月 2 日）以来，他还没有听说过牙买加政府在哪一个案件中按照《保护贫穷囚犯法案》第 3 条的规定对企图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上诉许可的同狱犯人提供过法律顾问的协助。

5.2 关于他自己的案件，申诉人说，为了在向枢密院申请特别上诉许可方面获得帮助，他最近已与伦敦一家律师事务所取得联系。这个事务所已拒绝为他代理，并将案卷转给另一个法律事务所。

5.3 在 1989 年 1 月 12 日的一封来信中，申诉人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他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特别许可产生结果之前推迟审议他的案件。申诉人在 1989 年 8 月 14 日和 9 月 18 日的信中说，他没有收到有关他的申请状况的任何指示。律师 1990 年 2 月 19 日通过传真表示，她已得到对申诉人的审判记录副本，但她仍未收到使她能够对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特别许可申请的法律意见进行评估的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来文所载任何要求进行审议之前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a) 款的要求，确定了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关于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已注意到当事国的论点，即由于申诉人尚未按《牙买加宪法》第 110 条的规定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

上诉许可的申请，因此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后已为此目的取得伦敦一家法律事务所的慈善性代理，他的代理人正继续调查为他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申请的可能性。虽然委员会对显然不能获得牙买加上诉法院对该案的合理判决表示严重关切，但委员会不能下结论说，即使没有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也必须事先认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上诉许可是无益的，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b) 要求当事国毫不迟疑地使申诉人和其律师获得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以便允许申诉人有效地求助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并确保申诉人获得充分的法律援助；

(c)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的规定，在收到申诉人或其代表的书面请求，其中载有不能受理的理由已经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以重新审查本决定，因此请求当事国考虑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在申诉人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可以请求委员会重新审查本决定之前不要对申诉人执行死刑；

(d) 本决定应转交当事国、申诉人和其律师。

I. 第 268/1987 号来文, M.G.B.和 S.P.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89 年 11 月 3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G.B.和 S.P.〔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87 年 12 月 4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是 1987 年 12 月 4 日,以后来信日期是 1988 年 12 月 30 日和 1989 年 1 月 24 日)申诉人 M.G.B.和 S.P.系两名特立尼达公民,分别生于 1927 年 11 月 27 日和 1960 年 1 月 1 日,居住在特立尼达。他们声称他们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a) 和 (b) 款和第 5 条的受害者。他们有律师代理。

2.1 申诉人说,他们向特立尼达注册处处长申请公司登记,公司名为 TNT 人权及法律援助有限公司。该公司旨在促进法治和人权并为穷人提供法律援助。公司注册官拒绝承认这个公司,理由是由非专业人士建立具有如此目的的公司有违公共政策。申诉人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审查,但法官驳回了申请,并且没有作出书面判决。然后,他们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且要求将该上诉视为紧急上诉。1987 年 11 月 5 日,上诉法院拒绝按紧急上诉审议该上诉,理由是申诉人的申请没有提出作为紧急上诉的充分理由,因为“上诉人公司以该名字寻求注册并不是直接或以其他方式向穷人合法提供旨在使他们获得法律援助和(或)法律咨询所需财政援助的必要条件”。

2.2 申诉人指出,对于该项决定不存在任何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起上诉的

权利。申诉人称，上诉法院审理和决定事项的统计数据表明，上诉的审理和判决存在“过度”延误，通常为三至四年。他们争辩说，这构成了上诉判决的司法障碍以及拒绝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按 1988 年 3 月 15 日的决定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当事国，要求当事国提供与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工作组还要求申诉人说明：(a) 他们寻求登记的公司是否在非盈利的基础上经营；(b) 拟设立该公司的人员在向穷人提供法律帮助时是否在任何方面受到阻碍；(c)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否还有其他律师团体提供类似的服务。

4.1 律师在 1988 年 12 月 30 日来信中提到，上诉已被申诉人于 1988 年 12 月 15 日撤销，原因是他们认为该案不可能取得积极的结果，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已于 1988 年 10 月向他们表示说不可能得到书面判决。但是如果没有这样的判决，特立尼达上诉法院就不会受理此案。

4.2 律师在 1989 年 1 月 24 日的另一封来信中阐明，为达成其宗旨，整个公司的经营将会在盈利基础上进行，但它会在适当的案件中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免费法律代理。他还说，申诉人在向穷人提供法律帮助时并未受到阻碍，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存在其他团体，如英国圣公会和加勒比人权委员会，它们的宗旨和目标也类似于申诉人所寻求注册的公司的宗旨和目标。律师提供了公司成立简章和组织章程副本。

5. 当事国提出与来文可否受理有关的资料和意见的最后期限到 1988 年 6 月 27 日期满。没有收到当事国的任何意见。

6.1 在审查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工作组必须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依《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审查申诉人关于当事国违背《公约》第 2 (3) (a) 和 (b) 条以及第 5 条的指控，并且注意到，这些是当事国的一般承诺，不可能由个人根据《任择议定书》单独加以援引。委员会依职权审议了所提出的事实是否引起了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潜在问题。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意义上的公约的规定。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应通知申诉人和当事国。

J. 第 275 / 1988 号来文, S.E. 诉阿根廷^a
(1990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S.E. [姓名字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和她失踪的孩子们
有关当事国: 阿根廷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对阿根廷生效日期: 1986 年 11 月 8 日
来文日期: 1988 年 2 月 10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申诉人系居住在阿根廷的阿根廷公民。她的来文代表她和她的 3 个失踪的孩子, 3 个孩子分别生于 1951 年、1953 年和 1956 年, 来信称阿根廷政府违反了公约。她由律师代理。

背景材料

2.1 申诉人说, 1976 年 8 月 10 日, 她的大儿子 L.M.E. 在阿根廷被属于或与警察、安全部队或武装部队有关的人劫持, 显然是由于他的政治主张。另一个儿子 C.E. 和女儿 L.E. 于 1976 年 11 月 4 日在乌拉圭被扣押, 据说 1976 年 11 月和 12 月有人在阿根廷名收“土堤”的拘留营和布宜诺斯艾利斯 Brigada Gulenes 警察局见过他们。自此以后再也无人知道他们的下落, 虽然申诉人采取了一切措施来弄清他们的生死情况。

2.2 1986 年 12 月 24 日, 阿根廷立法机构公布了第 23,492 号法, 即所谓的“最后期限法”, 为开始涉及所谓“肮脏战争”事件的新的刑事侦查设定了一个 60 天的最后期限。这个最后期限于 1987 年 2 月 22 日届满。1987 年 6 月 8 日颁布

了第 23, 521 号法——执行命令法, 该法规定了一项无可辩驳的法律推定, 即安全、警察和监狱部门人员如在执行命令中犯有此种罪行可以不为此受到惩罚。该法还进一步将保护范围扩大到那些在此种违法方面没有决策权的高级官员。阿根廷最高法院已确认该法符合宪法。

2.3 根据 1984 年 6 月 19 日提出的申请, 全国失踪人员委员会就 L.M.E (全国委员会档案第 5448 号)、L.E 第 (第 5449 号) 和 C.E. (第 5450 号) 的失踪展开调查, 但仍无法确定这些失踪人员的下落。

2.4 最后期限法第 6 条特别规定, “按照第 1 条提起的刑事诉讼时效的消灭不影响民事诉讼”。

2.5 申诉人没有提起民事诉讼来获取赔偿。

2.6 根据《阿根廷民事法典》第 4037 条的规定, 提起民事诉讼的时效期限为 2 年。这一期限从声称权利遭到侵犯之日起算。

申诉

3.1 申诉人称, 《最后期限法》和《执行命令法》的颁布构成阿根廷对其依公约第 2 条应承担义务的违反, 尤其是“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第 2 条第 2 款), “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 能得到有效的补救……”(第 2 条第 3 (a) 款) 以及“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 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第 2 条第 3 (b) 款)。

3.2 申诉人还特别称, 她的孩子的失踪从未得到全面调查。她要求重新开始调查。

当事国的观点

4.1 当事国指出, 她的孩子的失踪发生在 1976 年军政府统治时期, 发生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阿根廷生效之前 10 年。

4.2 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临时适用来讲, 当事国提出, 一切法律规范的通则是无追溯力的。在条约法这一特定领域, 一个牢固确立的国际惯例得出

了同样的结论。无论常设国际法院（判例集 A/B，第 4 号，24）还是国际法院（《1952 年国际法院判例集》，40）都认为，只有当条约中明示或根据其条款可以推断出有追溯力的意图时，一项条约才得被视为有追溯力。条约不溯及既往原则已被载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80 年 1 月 27 日生效），该条约第 28 条将这条国际惯例规则编纂为：

“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关于条约对一当事国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之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势，条约之规定不对该当事国发生拘束力。”

因此，根据属时理由，来文应宣布为不能受理。

4.3 关于对申诉人的三个孩子失踪进行调查，当事国谈到全国委员会的调查，遗憾的是，调查没有产生积极的结果。关于这一点，当事国援引了全国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该报告涉及 8900 个以上的失踪事件。

4.4 1980 年 8 月 13 日，申诉人的孩子的案件也提交到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当事国在这方面的调查未能确定申诉人孩子的下落，即未能确定他们何时何地被迫夺去了生命。

4.5 关于提起请求赔偿的民事诉讼的可能性，当事国指出，虽然申诉人可以提出索赔，但她却没有这样做。提起请求赔偿的民事诉讼的时效期限现在已经届满了。

委员会所审理的问题和诉讼

5.1 在审查来文所载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依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5.2 关于对阿根廷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属时理由，委员会回顾到，两份文件均于 1986 年 11 月 8 日生效。委员会认为，公约不能追溯适用，而且由于属时理由，委员会已被事先排除对发生在公约对有关当事国生效之前的指控的违背进行审查。

5.3 委员会还要确定《公约》生效后是否存在违背公约的现象。申诉人援引了《公约》第 2 条，并声称侵犯了获得补偿的权利。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回顾其

先前的判例，即《公约》第2条构成当事国的一般承诺，不能由个人单独根据《任择议定书》加以援引（M.G.B 和 S.P.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268/1987号来文，第6.2段，1989年11月3日被决定不可受理）。委员会牢记，个人对第2条的援引只能与《公约》其他条款一起援引，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2条第3(a)款规定，每个当事国承诺“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着重线是加上的）。因此，根据第2条的规定，只有在违背《公约》权利的行为被确定之后，获得补救的权利才会产生。然而，可能构成对《公约》好几个条款的违背以及对其可以援引补救办法的事件发生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阿根廷生效之前。因此，委员会不能审查此案，因为来文的这一方面由于属时理由是~~不可受理的~~。

5.4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当事国注意，就公约生效后发生或继续发生的违约事件而言，它有义务对指控的违约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对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可能的补救措施。

5.5 就申诉人所称第23, 521号法令的颁布取消了对某些政府官员起诉的权利而言，委员会提及其先前的判例，即《公约》并未为个人规定一项要求当事国对另一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H.C.M.A.诉荷兰案，第213/1986号来文，第11.6段，1989年3月30日宣布不可受理）。因此，由于与《公约》条款不符这一属物理由，来文的这一部分不能受理。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未决定应通知当事国并通过律师通知申诉人。

注

^a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3款的规定，Bertil Wennergren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全文附录于后。

个人意见：Bertie Wennergren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92 条第 3 款就委员会宣布 S.E. 诉阿根廷的第

275 / 1988 号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提出的意见

我同意委员会决定中表达的意见。然而，我认为，有必要详细阐述并扩展决定第 5.4 段中的论点。在该段中，委员会提请当事国注意，就公约生效后发生或继续发生的违约事件而言，它有义务对指控的违约事件进行彻底调整，并对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可能的补救措施。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在委员会决定第 4.2 段下援引），就条约对当事国生效之日前发生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停止存在的任何情势而言，该当事国不受条约条款的约束；常设国际法院（《国际常设法院判例集 A / B》，第 74 号（1938 年），第 10-48 页——摩洛哥磷酸盐案）在这一点上裁定，有关属时理由的时效期限条款和根本的宗旨条款都是明确的：加上这一条是为了排除接受任何具有追溯力的强制性管辖的可能性。在这一案中，常设国际法院得判定问题是否产生于接受其管辖之日（法院称之为“关键日期”）之后出现的因素，首先，由于某些行为事实上在“关键日期”之后完成，而这些行为如果单独加以考虑，其本身就是国际不法行为；其次，这些行为如果和与其有密切联系的先前的行为一起加以考虑的话，整体上构成一个单独的、连续的和渐进的不法行为，这种行为直到“关键日期”之后才彻底完成；最后，“关键日期”之前实施的某些行为却产生了不符合国际法并在该日期后继续存在的一种永久的情势。法院解释说，一定的情势或事实是否发生在特定日期之前或之后的问题是需要就每一特定情况才能加以决定的问题，正如与问题的产生有关的情势或事实问题必须就每一特定情况作出决定一样。我认为本案的“关键日期”是 1986 年 11 月 8 日。

委员会在以前的决定中不断地指出，它“只能审查被指控发生在《公约》和《议定书》对当事国生效之日或之后的侵犯人权事件，除非一项被指控的侵权虽然发生在该日之前但在该日之后仍继续存在或产生了其本身构成侵权的后果”。不能归结于自然原因（事故、自愿逃跑、自杀等）但使人产生合理推测和怀疑为非法行

为如谋杀、剥夺自由和非人道待遇的失踪案件都可能导致不仅依《公约》各个实质条款（第6、7、9和10条）提出请求，而且与此相联系依《公约》第2条提出请求，第2条涉及当事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公约》承认的权利，以及有义务保证任何权利或自由遭到侵害的人得到有效的补救办法。在涉及一起失踪案（30/1978, Bleier诉乌拉圭）的一个早期决定中，委员会在提到根据未经辩驳的陈述，“Eduardo Bleier的名字出现在蒙得维的亚一个部队每周宣布一次的犯人名单上，而他的家人则向该部队给他寄衣服并从那里收到他的脏衣服，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76年夏天”之后（即“关键日期”之后），敦促乌拉圭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查明自1975年10月以来（即在关键日期之前但延续到该日期之后）Eduardo Bleier出了什么事，将认为对他的死亡、失踪或虐待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对他所遭受的任何伤害向他或其家人进行赔偿。”在另一案例（107/1981 Quinteros诉乌拉圭）中，委员会认为，提交的资料表明违反了《公约》第7条、第9条和第10条第1款，结论是，Elena Quinteros失踪的责任在乌拉圭当局，当事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一）查明自1976年6月28日以来 Elena Quinteros出了什么事，并保证释放她；（二）将认为应对她的失踪和所受的虐待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三）对遭受的冤屈作出赔偿；（四）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事件。在后一案例中，来文申诉人是失踪受害人的母亲，她声称，她也是违反第7条的受害者（由于她不知道她女儿的下落而遭受了心理上的折磨），她对她的痛苦作了充分的描述。委员会表示理解由于她女儿的失踪和由于有关她命运和下落的持续的不确定状态给这位母亲造成的极度的痛苦和压力。她有权知道她的女儿出了什么事。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这些方面，她也是违反该《公约》的受害者。

我得出如下的结论。失踪本身并不引起《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失踪要引起有关《公约》范围内的问题必须要与《公约》的某个实质条款相联系。而且唯有此种联系才可能使《公约》第2条得以适用，问题也才有可能依该条款而产生。如果事实清楚地表明失踪的原因归结于杀害，则应由国家负责任，但这又不是发生在“关键日期”之前，那么，就不能认为这种杀害构成对公约第6条的违反，尽管依国内刑法这是对生命权的一种犯罪。因此，有关当事国不履行《公约》第2条规定的义务的主张也不可能成立。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在该“关键日期”之前的杀

害只不过是好几种假设之一，委员会的判例法清楚地表明，根据《公约》第2条的规定，当事国有义务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只有当不能想像到将构成对《公约》的违反的任何行为、事实或情势可能继续存在或在该“关键日期”之后已经发生时，这种义务才不会产生。应该补充的是，就失踪人死亡依国内民法所作的宣告并不取消当事国依《公约》承担的义务。国内民法的规定不能优先于国际法律义务。一项调查必须进行多久和多么全面才能满足依《公约》的要求要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而定，但无论如何，一项调查应公正、客观和不偏袒地进行。任何疏忽、隐瞒证据或其他危及结果的不正当行为都应看作是对《公约》第2条连同有关实质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的违反。当调查由于缺乏充分的结果而结束时，如果出现新的有关资料，则应重新展开调查。

Bertil WENNERGREN

K. 第 278 / 1988 号来文, N.C. 诉牙买加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N.C.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者: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 年 2 月 8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 (初次来信日期是 1988 年 2 月 8 日, 以后又有来信) 申诉人 N.C. 系牙买加公民, 目前被监禁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他是牙买加侵犯其人权的受害者。

2.1 申诉人说, 由于发生于 1982 年 3 月的一个男孩的谋杀案, 他于 1985 年 2 月 12 日被判处死刑。1986 年 12 月 1 日,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

2.2 申诉人说,^a 他主要是由于一名控方证人的证词而被判有罪的。这名证人作证时说, 在案发当晚, 大约凌晨 3 时, 当他与死者沿着一条路散步时, 突然听到一声枪响。他开始沿着路跑; 过了一会回头一看, 他发现被告手持一把短枪和他的两个朋友一起紧靠一扇大门站着。申诉人辩称, 这名证人在庭审期间接受他的法律顾问律师的盘问时作了好几处矛盾的陈述; 但该证词仍被法官所采纳。申诉人还说, 有人看见该证人在开庭前与警察交谈了整整一个上午。当申诉人的律师问及与警察谈话的主题时, 据说证人没有回答。据申诉人讲, 可以证明的是, 谋杀案发生时该证人卧病在床。他说, 他刚刚做完手术从医院回家, 他可以证明这一点。他还说, 他有证人为他作证; 他们之所以没有作证, 据申诉人讲是由于他们从未得到

开庭日期的通知。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 1988 年 3 月 21 日决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将来文转给有关当事国，请求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工作组进一步要求当事国按照议事规则第 86 条，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来文期间不执行死刑。

4. 缔约国在 1988 年 7 月 20 日根据第 91 条规则提交的说明中争辩说，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的规定，来文不能受理，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申诉人仍可以根据《牙买加宪法》第 110 条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当事国还进一步表示，根据《为贫穷囚犯辩护法》的规定，N.C. 可以为此目的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

5. 申诉人在 1988 年 9 月 28 日提出的说明中说，他为了向枢密院申请特别上诉许可的目的请求牙买加人权理事会的帮助，但未能成功。他在 1989 年 5 月 17 日和 6 月 22 日的进一步的来信中说，伦敦一家法律事务所答应为提出此种申请目的帮助他，但补充说，他的案子“还没有准备好送交枢密院进行审理”，大概由于他无法获得有关的法庭文件。因此，他请求委员会将他的来文推迟到枢密院对他的案子作出判决之后再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决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a) 款的要求，确定了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关于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当事国的论点，即由于申诉人尚未按《牙买加宪法》第 110 条的规定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因此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后，已为此目的取得伦敦一家法律事务所的慈善性法律代理，他的代理人正继续调查为他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申请的可能性。虽然委员会对显然不能获得有关法庭对该案的文书表示严重关切，但委员会也不能下结论说，必须事先认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诉特别上诉许可是无益的。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的决定，来文不可受理；

(b) 要求当事国毫不迟延地使申诉人获得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以便允许申诉人有效地求助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并确保申诉人获得充分的法律援助；

(c)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收到申诉人或其代表的书面请求，其中载有不能受理的理由已经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以重新审查本决定，因此请求当事国考虑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的精神和宗旨，在申诉人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可以请求委员会重新审查本决定之前，不要对申诉人执行死刑；

(d) 本决定应转交当事国和申诉人。

注

a 申诉人的叙述是混乱的。秘书处已尽力反映其可能的真正含义。

L. 第 281 / 1988 号来文, C.G.诉牙买加
(1989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C.G.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者: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 年 2 月 10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 (初次来文日期是 1988 年 2 月 10 日和以后的来信) 申诉人 C.G. 系牙买加公民, 目前被监禁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由律师代理。

2. 申诉人于 1984 年 4 月 7 日被捕, 他和另外一名同案犯 N.D. 被指控在牙买加曼彻斯特地区谋杀了一名叫 A.I. 的人; 他声称他是无辜的。1984 年 10 月 11 日, 威斯特摩兰地区法院判处他死刑; 他的同案犯被判犯有过失杀人罪, 并被判处 30 年监禁 (上诉后改为 20 年)。1987 年 7 月 28 日,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

2.2 关于该案的事实,^a 起诉书说, 申诉人与另外三名男子在黎明时分闯入 I. 先生家, 据说企图偷钱。I. 先生和其家人 (其妻和两个女儿) 受到死亡威胁, 被迫交出他们所有的现金。据 I. 夫人讲, 她的丈夫在抢劫中被开枪打死。他的一个女儿 L.Z. 也作证说, 据说 C.G. 当面向她承认他开枪打死了她父亲。在 1984 年 5 月 11 日列队认人过程中, L.I. 声称认出申诉人为凶杀犯。在这一点上, 申诉人称, 负责组织列队认人的警官们在指认谁的问题上影响了死者的遗孀和女儿。他还进一步指出, 死者的遗孀没能把他认出来。

2.3 申诉人说, 他的法律援助律师在庭审期间认为列队认人的做法是不成功

的。他还称，在初审和上诉程序之前或之间，他没有机会请教他的律师。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根据 1988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决定将来文转交当事国，并请求当事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委员会还请求当事国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定第 86 条的规定，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执行对申诉人的死刑判决。

4. 当事国在 1988 年 10 月 25 日根据第 91 条规则提交的说明中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2 (b) 款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仍可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诉特别上诉许可。当事国还进一步说明，可以为此目的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

5. 申诉人的律师在 1988 年 12 月 28 日的意见中认为，本案的唯一问题是识别证据的待遇问题。他对死者女儿认出申诉人提出质疑，并且强调死者的遗孀并未认出申诉人。虽然律师承认本案不属于“匆匆一瞥认人”那一种，但仍坚持认为，死者女儿认人这种性质要求法官在没有确定的或其他支持性证据时进行认真而准确的概述。他还认为，法官没有遵守英国上诉法院在 R.诉 Turnbull 案 (1976 年)^b 中有关识别问题指导原则的严格规则，结果，在好几个有关问题上，他给了陪审团错误的指示。尤其据说法官没有告诫陪审团，错误的证据可能是可靠证据；关于死者女儿认出申诉人缺乏确定的或其他支持性证据，他给了陪审团错误的指示；关于对那天午夜发生抢劫时的主要环境的鉴别，他也没有给予陪审团充分的指示；他还错误地推断，对死者女儿认人的证实可能来自对 N.D. 的识别证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a) 款的要求，确定了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当事国的论点，即由于申诉人仍可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已为此目的获得法律代理，他在伦敦的律师目前正代表他准备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申请。根据委员会拥有的资料，委员会不能下结论说，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

上诉许可不会构成申诉人可以获得《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上的有效补救办法。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b)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的规定，在收到申诉人或其代表的书面请求，其中载有不能受理的理由已经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以重新审查本决定，因此请求当事国考虑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在申诉人用尽有效的国内救济办法之后，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可以请求委员会重新审查本决定之前，不要对申诉人执行死刑；

(c) 本决定应转交当事国、申诉人和其律师。

注

a 执笔人的说明没有对事实作详细的叙述。以下叙述以上诉法院判决书中的事实要点为根据。

b 见 63 Cr.App.R132。牙买加法院也适用这些指导原则。在律师提出意见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允许 Oliver Whyllie 提出上诉，并废除了该案上诉法院的判决。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1989 年 7 月 27 日的判决中说，“爵爷们毫不犹豫地得出结论说，在遵循 Turnbull 案中规定的指导原则方面的重大失误将使有罪判决无效，因为它会导致实质上的审判不公。”

M. 第 290 / 1988 号来文, A.W. 诉牙买加
(1989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W.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者: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 年 2 月 16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1 月 8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①

1. 来文 (初次来信日期是 1988 年 2 月 16 日和以后的来信) 申诉人 A.W. 系牙买加公民, 目前监禁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他是牙买加侵犯其人权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2.1 声称自己无辜的申诉人于 1983 年 6 月 14 日被捕, 并于 1983 年 6 月 13 日和一位名叫 G.S. 的人^a 一起被指控谋杀了一名叫 R.H. 的人。1984 年 6 月 7 日, 在牙买加威斯特摩兰巡回法庭, 他受到审判、定罪并被判处死刑。1986 年 4 月 7 日,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

2.2 申诉人说, 1983 年 6 月 13 日, 他正在甘蔗地里干活, 这时, H. 先生向他走来, 并用小刀刺他; 在随后的搏斗过程中, 攻击者头部受了伤。后来, 申诉人拦住一辆过路的警车, 并将所发生的事件告诉了警官。据说该名警官叫申诉人和他的同案犯把受伤的人抬进警车的后部并送往医院。当天晚些时候, 该警官来到申诉人家中, 通知他 H. 先生已经死了, 接着就将他逮捕。第二天, 他就受到谋杀指控。

① * Christine Chanet 女士的个人意见正文载于附录。

2.3 据称，初审的进行带有偏见。据称，虽然申诉人的律师交叉盘问了两名对他不利的证人，但据说法官不断地打断辩护，对好几个有关的问题表示异议，而且甚至暗示证人怎样回答。据说，没有一个证人为申诉人作证。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8年7月8日作出决定，将来文转交当事国，并请求当事国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的规定提供与来文是否可受理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委员会还请求当事国根据议事规则第86条的规定，在申诉人的来文由委员会审议期间，不要执行对申诉人的死刑。还请求申诉人就其案件提出几点说明。

4. 申诉人在1988年10月10日的答复中称，控方两名证人的陈述有矛盾。尤其是其中一名证人把据说为申诉人使用过的大砍刀称作凶器，而另一名证人则说铁管和石头是凶器。然而，法庭上没有出示铁管，也没有对列为证据的棍棒和石头进行法庭检验。此外，警方没有找到据说为H.先生使用过的小刀，尽管初审法官要求澄清这一点，但警方显然没有遵守这一要求。申诉人特别认为，他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因为初审法官没有在正当防卫问题上给予陪审团指示。

5. 当事国在1988年12月2日根据第91条规则提交的说明中极力主张，由于申诉人仍然可以根据《牙买加宪法》第110条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别上诉许可，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6. 律师于1989年5月5日进一步来信表示，1989年5月4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受理并驳回了申诉人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

7. 当事国在1989年7月12日进一步的说明中认为，尽管申诉人的申请已被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但由于申诉人没有依《牙买加宪法》寻求他可以获得的补救办法，因此，仍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仍不能受理。在这一点上，当事国认为，申诉人援引的《公约》条款（第14条）与规定正当法律程序的《牙买加宪法》第20条所保障的权利属于同一范围。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条的规定，如果任何人声称第25条保障的涉及到他的任何权利已遭到、正遭到或将要遭到侵犯，他可以在不损害就同一事项可以合法获得的任何其他措施的情况下，向最高宪法法院申请救济。当事国因此重申，来文不可受理。

8.1 在审查来文所载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7 条的规定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8.2 委员会审议了申诉人的律师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诉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从这些资料看，申诉人似乎断言法庭存在偏见，尤其涉及到法官根据提交陪审团并由陪审团决定接受或拒绝的证据给予陪审团指示是否充分问题。虽然《公约》第 14 条保证公正审判的权利，但评估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却要由《公约》当事国的上诉法院来进行。^b 因此，委员会对在由陪审团初审的案件中法官给予陪审团的特定指示或对有关偏袒的笼统要求的审查超出了第 14 条的适用范围。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的规定，委员会的结论是，由于与《公约》条款不符，来文不可受理。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应转交当事国、申诉人和其律师。

注

a 1989 年 11 月 8 日，委员会宣布不可受理 G.S. 先生的第 369 / 1989 号来文。

b 关于这一原则的适用，见第 201 / 1985 号来文（Hendriks 诉荷兰），198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最后意见，第 10.4 段。

个人意见：Christine Chanet 女士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就可否受理第 290 / 1988 号来文（A.W.诉牙买加）提出的意见

正如委员会在第 290 / 1988 号来文案中所强调的那样，评估初审是否在公正的条件下进行是国内法院尤其是上诉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然而，这种管辖权不能将人权事务委员会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权力排除在外。当来文提交委员会时，委员会有权评估初审是否按照《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

在决定是否受理阶段，委员会开始初步审查申诉人的冤情。本来文的申诉人对法官审理行为的正规性提出异议。尤其是 A.Z.提到对证人的询问可能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第 3 (e) 款的规定。

因此，我认为，尽管申诉人提供的事实可视为不能充分证实，但也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宣布它们与《公约》条款不符。

N. 第 297 / 1988 号来文, H.A.E.d.J. 诉荷兰
(1989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H.A.E.d.J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8 年 3 月 29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申诉人(第一次来信日期是 1988 年 3 月 29 日)名叫 H.A.E.d.J. 是荷兰公民, 1957 年 4 月 10 日生, 居住在荷兰乌得勒支省。他声称, 是荷兰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规定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理。

2.1 1984 年 8 月 20 日, 申诉人根据 1963 年 6 月 13 日荷兰一般援助法申请补助津贴。当时, 他是被认可的拒服兵役的在职公务员, 并收取零用钱和一些未加规定的津贴。这样的收入据说比全国年满 27 岁自己赡养家庭的最低生活水平还要低 10%。根据《一般援助法》建立的执行机构和申诉委员会根据该法拒绝向申诉人提供补助津贴, 理由是适用于拒服兵役者的法规已经为处于申诉人情况的人提供了充分的谋生手段。

2.2 在诉讼过程中, 申诉人提出反对荷兰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不同待遇, 因为它们规定的是各种生活费用所必需的最低数额。据说, 许多拒服兵役者过着贫苦的生活, 1984 年他们的生活水平比 1974 年 7 月 3 日《国家援助标准法》规定的最低生活水平还低 10%。据说那些年龄为 23 岁或更大一些的拒服兵役者在担任公务员职务的同时, 还得谋求养家糊口, 是受影响最严重的人。比如, 在申诉人要求援助的时候, 年龄在 23 岁或以上的人每月每人所得救济费是 1012.85 荷兰盾。象申

诉人这样的拒服兵役者，每月法定数为 901.76 荷兰盾。

2.3 申诉人提出，他应该得到补充资助，使他的收入可以达到《一般援助法》规定的最低生活水平，符合《国家援助标准法》。关于《公约》第 26 条，申诉人争辩说，只是由于某人选择另一种公务就歧视他是没有道理的。如果当局规定最低标准数额，那么他们倘若没有充分根据，就不可以对某些群体采用比最低标准还要低的标准。

3. 根据 1988 年 7 月 8 日的规定，工作组要求申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文件，以澄清是否象他声称那样公务员享有的津贴比服兵役的人要少。

4. 1988 年 9 月 15 日，申诉人律师提交了所需的文件，并辩解说“一名 23 岁或较大年纪的拒绝服兵役而改为从事其他军事工作并独立养家糊口的人，与独立养家的其他文职人员相比是受到歧视的。在这种情况下，拒绝服兵役者与应征入伍者之间不存在受歧视的问题。通常，应征入伍者不独立养家，尽管在某种情况下，一位超过 23 岁的应征入伍者可能与一位拒绝服兵役者处境一样。”

5. 根据 1988 年 11 月 10 日的决定，工作组按照议事规则第 91 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给当事国，要求就是否可受理来文问题提出资料和意见。

6.1 当事国在 1988 年 2 月 6 日提出的意见书中初步指出，“国际法中不歧视的规定问题和荷兰社会保障制度不久将在议会中讨论。在这种情况下，该政府在此备忘录中将不在第 26 条范围内涉及这方面的问题，但是它保留一旦将来审议该控诉的实质问题，必要时提出此问题的权利。鉴于上述情况，正如下面讨论可否受理问题一样，荷兰政府对申请人控诉的其他方面作出答复是不存在任何障碍的。”

6.2 当事国进一步提出，《宪法》第 28 条及 1922 年 2 月 4 日《国家服务法》（发表在法令、命令和政令的公报上，1922，22）规定了义务服兵役的法律依据。服兵役是义务性的。《宪法》第 99 条规定：1962 年 9 月 27 日的《服兵役（拒服兵役）法》应规定出凡真心实意拒绝参加战争的人可以免服兵役的条文（法令、命令和政令公报 1962，370）。

从广义上说，《兵役法》的规定如下：凡被认为适合服兵役的任何人，和任何武装部队成员，不管是否为现役军人，可以要求国防大臣承认他是真心实意拒绝参

加战争的人。如果经调查，这些拒服意见属实，此人就可以免服兵役。社会和就业大臣有责任为这些拒服兵役者找工作。按照社会和就业大臣的指令，备选的工作既可以在政府机构，也可以是在其他合适的组织，它们都是服务于公共利益。拒服兵役与应征入伍者可以得到同样收入，即零花钱，还可得到某些津贴和附加福利。尽可能使拒服兵役者与应征入伍者享有同等法律地位。

关于可能支付的一般援助费用，该政府将作以下规定。《一般援助法》所依据的前提是：将向那不能自力谋生的人提供援助。《国家援助标准法令》确定的津贴数额是符合《一般援助法》的。此种津贴的目的在于使正常收入不敷最低生活费用的人能维持生存。因此《一般援助法》为所有其他收入来源枯竭的情况下提供一个安全网。人们认为应征入伍和那些从事备选职业的人早已得到适当安排，因为《国家服务法》、《兵役法》和有关法规已对他们的状况充分作出规定。根据现有皇家判例法，支付给拒服兵役者的法定费用安排被认为是足够的，而且无需向他们支付津贴。申请人提到的1988年1月21日的皇家法令，就是完全按此判例法行事的。在答复委员会的问题时，如果申诉人是从事备选职业的拒服兵役者可以说《一般援助法》和《国家援助标准法令》都不适用于他。”

6.3 关于本委员会过去的判例，当事国谈到了其1987年11月5日关于可以受理的决定（第245/1987号来文，R.T.Z.诉荷兰）和1988年3月24日可以受理的决定（第267/1987号的来文，M.J.G.诉荷兰）并认为申诉人的案件也同样应被裁定为不予受理……”拟议中的申请牵涉到应征入伍者。援引的决定第3.2段中，委员会认为《公约》并不反对当事国实行义务服兵役体制，即使这意味着，个人的某些权利在服兵役期间，在紧急时刻，可能受到限制。”当事国也认为，为拒服兵役者实行义务备选职业的体制同样得到《公约》的核准，而且还提及第8条第3c款（二）项。

6.4 据认为，如果拒服兵役得到认可，可以用选择职业来代替服兵役。“从申诉人来文看，好象他觉得与其他公众相比，他作为一名拒服兵役者受到了歧视。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政府不会谈到该实际问题，即《一般援助法》的非适用性，是否会导致申诉人所提出的收入上的差别。然而，关于上述委员会的两个决定，可以坚持认为，在目前的案件中并没有按照《一般援助法》，对申诉人的处境与公众

的处境作个比较。此外，申诉人并没有提出：可适用于他的规则在实施时对他与其他拒服兵役者有所区别。该政府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申诉人无权提出要求。”

7. 1989年6月29日来信中，律师根据第91条规则对当事国的意见书作了评论，强调指出，具有决定性的问题是，一个年龄超过23岁从事其他军事工作的被认可的拒服兵役者与一个同样年龄的平民之间的待遇差别，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定义是否构成歧视。律师坚决认为，如果《一般援助法》规定为了从事其他军事工作需要使他的当事人不够申请补助资格，这样的待遇差别才是合理的。然而，申诉人争辩说，当事国已证明有这种需要，并且他还指出，荷兰法律并没有规定支持对当事人的歧视。

8.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之前，委员会应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按《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受理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自称是因“其他身份”的理由被歧视的受害者（《公约》第26条结尾），因为他作为拒绝服兵役者并且在此期间从事其他工作，他没有被看作是一个平民，而被看作是一名应征入伍者，因而根据《一般援助法》，他没有资格得到补助津贴。正像对待第245/1987号来文（R.T.Z.诉荷兰）和第267/1987号来文（M.T.G.诉荷兰）那样，委员会认为《公约》并未禁止当事国实行义务国民兵役制，按照该制度应支付一定报酬。但是，不管这种义务国民兵役制采取服兵役方式还是准予选择其他工作，都没有权利像过着平民生活那样得到酬金。关于这一点，正象对待第218/1986号来文（Vos诉荷兰）那样，委员会认为第26条的范围没有扩大到因统一应用分配社会保障金的法律而产生的差别。在本案中，没有迹象表明，《一般援助法》没有平等对待从事其他工作的所有公民。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来文是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规定是不能受理的。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此决定应转告当事国和申诉人。

O. 第 306 / 1988 号来文, J.G.诉荷兰
(1990 年 7 月 25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G.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8 年 6 月 2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申诉人名叫 J.G., 荷兰公民, 居住在荷兰鹿特丹。他声称是荷兰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理。

背景

2.1 申诉人生于 1918 年 1 月 1 日, 身体残废。1983 年 1 月 6 日, 65 岁生日过后, 他要求住入享有津贴的特建的住宅区“Fokushouses”, 这种住宅的建造目的在于使住户尽可能同非残疾人一样生活。安置残疾人财政援助计划规定了国家津贴的住宅规格。1975 年 12 月 11 日的《一般残疾津贴法》(AAW) 第 57 条规定了住入这种房子的合格条件。它规定申请人必须是年龄在 18 岁至 65 岁之间的残疾人。“Fokushouses”的住户可得到日常生活活动的特别援助。这种援助意在帮助维持、恢复或促进受惠人的健康以便参加工作, 提供医疗或手术设备和旨在改善受惠人生活条件的其他措施。

2.2 根据 1983 年 2 月 7 日的来信, 联合医疗服务组通知住房部, 它将反对向包括刚到 65 岁的申诉人在内的一些人提供日常生活活动援助。福利和卫生部于 1983 年 2 月 24 日给联合医疗服务组的信确认了这一立场。因此, 尽管他获准搬

入住宅区，但是他享受不到其他在 65 岁生日之前搬入住宅区的人所享受的日常生活活动援助。

2.3 关于采取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申诉人声称，可以得到补救办法已经无效，或将无效。他承认，由于日常生活活动援助是根据《一般残疾津贴法》第 57 条提供的，所以补救办法在原则上必须遵循《一般残疾津贴法》的条例，即向申诉委员会和中央申诉委员会提出要求。然而，他补充说，此程序在对他没有遵循这个手续，因为联合医疗服务组已通知住房部，它将反对提供日常生活活动援助。福利和卫生部给联合医疗服务组的信确认了这一立场，重申 65 岁和 65 岁以上的人迁入特建住宅不能享受日常生活活动援助。申诉人争辩说，这意味着，由于《一般残疾津贴法》的条例规定年龄的限定为 65 岁，所以年满 65 岁或 65 岁以上者，根据《一般残疾津贴法》要求援助的人将遭到反对。据申诉人说，1990 年 2 月 19 日，社会事务国务秘书给 Veendam 市的信表明，自从安置残疾人财政援助计划经修正以来，当事国关于住进特建住宅的资格办法未曾改变，并重申 65 岁以上的个人没有资格享受日常生活活动援助这一立场。此外，1989 年年底荷兰议会第二院辩论时，据说国务秘书已答应，关于 65 岁以上的残疾人是否能够得到日常生活活动援助的决定将在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前作出。因此，目前这种可能性不存在。

2.4 在此审查的基础上，申诉人还根据另一计划即《一般援助法》申请援助，因为《一般援助法》没有规定申请人的年龄限制，而且因为《一般援助法》的程序是在其他条例都不给予援助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出现的办法。当鹿特丹市于 1983 年 2 月 15 日驳回他要求应用《一般援助法》时，申诉人于 1983 年 2 月 22 日要求地方（市）政府与该市当局调解。1983 年 9 月 13 日，他的要求被驳回。1983 年 10 月 11 日，他向荷兰南方省执行理事会提出上诉，1985 年 3 月 20 日被驳回。此后他 1985 年 4 月 12 日向国务委员会提出的上诉于 1985 年 4 月 28 日被驳回。

申诉

3. 申诉人声称，因年龄关系而拒绝给他日常生活活动援助是歧视。他指出，对于那些在年满 65 岁之前住进“住宅区”而且根据《一般残疾津贴法》，其费用得

到偿还的人，65岁以后还继续提供日常生活活动援助。如果某人象他那样在65岁以后住进特建住宅，或者，如果他在年满65岁以后名列待分房名单上的首位，那么此人因年龄关系，根据《一般残疾津贴法》规定其费用就得不到偿还。申诉人认为，因年龄关系而使残疾人之间出现差别，是不合理的，而且也是违反客观标准的，因此就构成了《公约》第26条所禁止的歧视。

当事国的意见

4.1 当事国争辩说，应该宣布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申诉人没有将他的案件提交任何主管法院以便开庭审理关于执行《一般残疾津贴法》的控诉。它重申，凡认为不公正地被拒绝按《一般残疾津贴法》得到援助的人，可以要求主管工业保险委员会裁决。通过该委员会有可能向主管社会保险事务的法院上诉，在这些法院的审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直接援引《公约》第26条。初审法院将是申诉委员会，有可能向中央申诉委员会上诉。由于申诉人的确根据《一般援助法》的条款向市政当局提出上诉，而当事国认为国务委员会未按照他向本委员会提出的控诉去改变局面，这一事实就与《一般援助法》无关了。

4.2 当事国进一步对主管机构按照《一般残疾津贴法》本要遵循的程序作了解释，并坚决认为这些事实上就是《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有效补救办法。因此，申诉委员会将不会被福利、卫生和文化部（1983年2月24日信中提出），或联合医疗服务组（1983年2月7日信中提出）的反对意见所束缚。申诉委员会的任何判决将根据有关法定的条款和国际公法的有关条款来决定。对于它认为不符合这些条款的任何建议它都不必考虑。在这方面，当事国回忆起1983年2月24日的信是没有法律重要意义的，因为它不是由一个在《一般残疾津贴法》或《安置残疾人财政援助计划》范围内具有任何权力的机构发出的。

委员会审理的问题和诉讼

5.1 在审查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按《公约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受理来文。

5.2 委员会断定，正如《择选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所要求的，同

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5.3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禁止委员会审查任何一个没有用尽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的来文。这是一个适用的一般规则，除非补救办法有不合理的拖延，或来文申诉人已令人信服地表明这种国内补救办法失效，即没有任何成功的希望。

5.4 根据委员会的现有资料，没有出现使申诉人免于谋求采取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其中包括根据《一般残疾津贴法》可以得到的办法，即向主管当局和法院上诉。尽管适用的规则和条例采用了客观标准以决定日常生活活动援助的受惠人，但是当事国表示，主管法院将不仅不受向申诉人提供日常生活活动援助的行政当局反建议的约束，而且如果它们认为与国际法有关规定不相符合的话，它们可以对这种适用的条例置之不理。第5条第2款(b)项的目的，特别是让违反《公约》规定的可能受害者，首先从当事国主管当局那里得到满意的反应，与此同时，能使当事国，根据个人的控告，在其领土的范围内，通过它们的机构，审查《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而且如果有必要，在委员会审理此案件之前，对发生的违反行为采取补救办法。根据上述审查，和联系《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并没有用尽可以得到的国内补救办法。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来文不可受理；

(b) 此决定应转告当事国、申诉人和他的律师。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原文系英文。]

(1990 年 7 月 15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P. 等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1988 年 6 月 10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 (1988 年 6 月 10 日初次来信和以后的信件) 申诉人是 E.P., F.W., D.B., L.G., O.B. 和 A.H., 都是哥伦比亚公民, 居住在构成哥伦比亚大陆以北 300 英里的群岛圣安德列斯、普罗维登斯和加塔利纳岛。他们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1、2、25、26 和 27 条, 并声称作为大多数说英语的新教徒成员, 他们的权利遭到对这些岛拥有主权的哥伦比亚的侵犯。

2.1 申诉人说, 1819 年哥伦比亚根据占领地保有原则宣称对该群岛拥有主权, 并在违反岛上人民意志的情况下用军事力量巩固其统治。自从那时以来申诉人声称, 哥伦比亚一直在侵犯他们的权利。

2.2 据申诉人说, 最近哥伦比亚的立法剥夺了岛上许多居民对土地的所有权。作为使该岛“哥伦比亚化”计划的一部分, 该政府给大陆的哥伦比亚人, 特别是四口以上的家庭提供补助和奖励, 使他们在群岛上安家落户。土地所有权的登记办法对大陆人优惠, 允许他们通过邮局将西班牙文申请书寄到法院, 甚至可以在遥远的城镇, 如波哥大和巴兰基亚的西班牙文报纸上发表。当地的土地所有者, 因请不起律师、或不懂西班牙文、或几乎不明白对其土地的所有权的要求, 实际上成了受大陆的哥伦比亚人剥夺的受害人。在圣安德列斯岛 44 平方公里土地上安家落户的

大陆哥伦比亚人和外国人已达 4 万人。

2.3 申诉人断言，因政府的政策而造成人口过剩导致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新的发展，包括 30 多家旅馆，10 家银行和 700 家进口货商店，造成地下水位下降，人为的干旱，无法耕作，从而破坏了该岛居民的一项传统生计。政府允许破坏红树沼泽，原来丰富的龙虾、鱼、蟹和蜆蛄的水产资源，让发电厂的热水，污水随便排放。据说，环境保护法只适用于对岛上的某些居民。

2.4 申诉人断言，该政府不顾当地人民的利益，让洪都拉斯和其他国家拥有捕鱼权和其他优惠待遇。这就剥夺了岛上居民又一种传统的谋生手段。

2.5 西班牙语成了官方语言，在教育上只使用西班牙语，而当地的儿童如果不学西班牙语，就不得入学。公立图书馆只出借西班牙文书籍。当地人在法庭上要讲西班牙语。据说，岛上居民经常因公开讲英语而受折磨，甚至遭警察逮捕。对这些虐待情况很少采取纪律行动，最多也不过调换一下负责官员的工作，而撤换之后虐待事情继续发生。所有的大众传播媒介都使用西班牙语。这些事实被指控为违反《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

2.6 申诉人说，岛上的当地居民普遍受到的就业歧视。私营部门的工人中，本地人只占 15%。大多数行业，至少一个政府机构公共文件登记处完全不雇用本地人。本地人的收入占不到该岛总收入的 5%。本地人也不准平等享用公用设施，如水、电和电信。申诉人认为，上述情况违反《公约》第 26 条。

2.7 关于《公约》第 25 条，申诉人指出，该群岛的省长不是岛上居民选出来的，而是由哥伦比亚总统在波哥大任命的。由中央政府任命的 90 位省长中只有 11 名是该岛的居民。地方议会的选举不是无记名投票，这就造成对于工作、住房、奖学金和其他政府津贴的激烈偏袒和敲诈。不管怎样，1972 年的一号法剥夺了地方议会的许多权力，转移到省长的身上。此法也剥夺了圣安特利斯作为市的地位。

2.8 申诉人反对其群岛日益军事化，特别是哥伦比亚军队扩大 Cove-Sea-side 海军基地和对其他土地最近的占有。他们有这种做法可能把自己卷入他们不希望参与的中美洲的军事冲突。

2.9 申诉人声称，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也就是说，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规定的使用凡是采用的有效办法。1985—1987 年向前总统贝坦库尔、省长和其他部长送交了一系列信件、电报和请愿书均未得到答复。比尔希略·巴尔科总统拍了一份电报作为对信件的回复,但是答应的事一件也没有完成。1987 年 1 月 4 日,他们向省长提交一份决议草案,谋求限制土地转让,但失败了。经与省长数次会谈获得了一些口头承诺,但没有执行。加之,《哥伦比亚宪法》和《国家法律法案》没有规定保护和承认少数人或他们的权利,这是违反《公约》第 2 条。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 1988 年 10 月 21 日的决定要求申诉人澄清他们个人是否已受到据称哥伦比亚当局的活动的影响,并详述他们的意见:即他们已遵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 申诉人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答复工作组要求澄清和详述情况时,逐条说明了政府政策对他们个人所产生的影响:

- 据称免去了 O.B. 的教师职务,因为她不会西班牙文,否则是一名称职的教师。据称, E.W., D.B., E.P. 和 L.G., 不能胜任英文教师的职务。
- 其中三名申诉人的孩子据称未能受本地语文教育。
- 据称 E.P. 被拒绝有申请奖学金的可能性,因为他不是天主教徒。
- 没有一个申诉人声称可以自由表决,因为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 所有申诉人均声称,要求他们在法庭上,在警察和其他官员面前都说西班牙语。

5. 根据 1989 年 4 月 4 日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向当事国转发了来文,并要求它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就可否受理来文问题提供情况和意见。

6.1 当事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在 1989 年 8 月 9 日的意见书中,驳斥说,申诉人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6.2 当事国概括地阐明了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对个人或团体提出的宪法要求具有的裁判权以及行政法院对集体要求具有的裁判权。当事国进一步指出:通过国务委员会或行政法庭,可以得到行政补救办法,这些机构具有充分的裁判权和权力,

使据认为独断、非法或滥用职权无效。只有用尽这些补救办法后，才可考虑和准许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6.3 当事国最后称，申诉人在其控诉中没有指明据称的受害人、所谓的受到侵犯的权利，或应对这种情况负责的行政人员。

7.1 申诉人在1989年8月30日和9月2日以及1990年4月17日的评论中指出，当事国提出的国内补救办法是无效的。他们在说明其论据时援引了国务委员会的1968年的决定，它否定了关于提供土地和移民的 INCORA 第206号决议。这是一个表面的法律胜利，当事国用其他程序手段避过了裁决，而驱逐当地居民的事情有增无减。以“国家的安全和主权”为由，巴科总统于1990年1月30日否决了本可恢复圣安德雷斯的市级地位的立法。

7.2 此外，申诉人辩驳说，诉诸国内司法补救办法将拖延很长时间而且费用很大，为有大量法律和立法需要争论。他们援引了一个1987年向总检察长请愿的例子，当时他们要求对他们的许多冤情采取集体行动。两年多没有回音，后来，只要求申诉人亲自报告以确认事实。同时，更多的哥伦比亚人移居岛上，其速度每年达8,000人。因此，鉴于情势紧急，采取拖延时日的国内补救办法被认为是无效的，也没有获得充分补救的希望。

7.3 最后，申诉人指出，许多议论中的法律和诉讼是宪法性的。宪法上没有规定自决的权利，而其中第27条实际上都保证了土地的“自由转让”，这是申诉人的主要控诉问题之一。与政府的说法相反，哥伦比亚法律并未体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内容。

8.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程规则第87条决定按《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受理来文。

8.2 关于申诉人的立场问题，委员会重申，《公约》以最坚决的言词承认和保护人民的自决权利，认为它是有效保证维护个人人权及促进和加强这些权利的基本条件。然而，委员会重申，申诉人不能声称根据《任择议定书》，自己是违反《公约》第1条庄严规定的自决权利的受害者。^a《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一个诉讼程序，根据此程序，个人可以声称，他们个人的权利受到侵犯。这些权利是在《公约》第三部分，第6条至27条中规定的。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个人或团体不能抽

象地，用公诉办法对据认为违反《公约》的法律或做法表示反对。个人或团体只准在《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意义上，声称自己是一个受害者，如果他或她、或他们确是如此。

8.3 关于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委员会重申，只有在这种办法即可得到又是有效的情况下才可以要求采取这种补救办法。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尚未采用当事国提供的他们可以得到的补救办法，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办法是无效的，而且也因为这种办法“拖延时间很长而且费用很大”。委员会进一步认为，申诉人没有按照工作组的要求，阐明他们已采取哪些步骤为个人不满寻求可利用的补救办法（见上文第4段）。委员会的结论是，申诉人没有表明已出现使申诉人免于用尽当事国说他们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的情况。它重申^b，只对补救办法的效能以及拖延时间和费用很大的法律诉讼前景抱怀疑态度，是不会使申诉人免于用尽这些补救办法的。所以并没有符合第5条第2款（b）项的要求。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来文不可受理；

（b） 此决定应转告当事国和申诉人。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原文系英文。〕

注

^a 见上文附件十，A节，第32.1段。

^b 见第224/1987号来文（A.和S.N.诉挪威），1988年7月11日不予受理决定第6.2段。

提交人: D.F.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 年 5 月 6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 (1988 年 5 月 6 日初次来信和以后的信件) 的申诉人是 D.F., 牙买加公民, 1954 年出生, 现在正在牙买加 St.Catherine 区监狱服 12 年徒刑。他自称是牙买加侵犯他的人权的受害者。

2.1 申诉人指出, 他于 1986 年 1 月 24 日在西班牙城被巡回法庭判处严重致伤罪, 判处 12 年强迫苦役。他自称无罪。

2.2 申诉人是一名店主, 他说, 1985 年 3 月 10 日, 他参加了与受害人 E.S. 弟弟殴斗。据称 E.S. 侮辱他并试图从他的店中偷走几瓶露酒。1985 年 3 月 19 日, 有人用石块和一个酒瓶砸他的店, 毁坏了几扇窗子。申诉人称, 案发时, 他正在店里修理当天早些时候被损坏的东西, 而且他在殴斗中不是切断受害人四个手指的那个人。

2.3 申诉人声称, 原告的主要证人, 一名叫 R.B. 的人, 认识受害人和申诉人, 提供的证据完全是捏造的。他进一步声称, 法官对陪审团进行错误指导, 一方面表现在对 B.S. 由女士的证词评价上, 说什么她是代表他作证, 另一方面表现对公共检察官和申诉人的矛盾证据上。

2.4 1986 年 12 月 16 日,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申诉人

说，他不能申请特别许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因为他没有钱去这么办。向牙买加人权委员会提出法律顾问协助的要求一直没有回音。然而，看来，申诉人没有按照《为贫穷囚犯辩护法》第3条第1款规定正式申请法律顾问的协助。

3. 根据1988年10月24日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将来文转交给当事国，并要求它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供有关可否受理来文问题的情况和意见，它进一步要求申诉人关于他致力于申请特别许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作几点说明。在以后的几份意见书中，申诉人实质上声称，法官根据陪审团收到的并要由它决定取舍的相互矛盾的证据对陪审团作错误指导。

4. 在1989年1月20日依照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的意见中，当事国争辩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来文是不可受理的，理由是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申诉人未遵照牙买加宪法第110条申请特别许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5.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以受理来文。

5.2 委员会已审议了申诉人提交的材料。从这些材料看，似乎申诉人声称，法官根据陪审团收到的并要由它决定取舍的相互矛盾的证据错误地指导了陪审团。尽管《公约》第14条保证公平审讯的权利，但是还得由《公约》当事国的上诉法院来评价此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a。原则上，委员会不审查在陪审团参加的审讯中法官给予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确定给这些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武断的，或拒绝司法。委员会拿不出证据说明审理法官的指示受此缺陷的影响。所以，申诉人无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要求。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此决定应转告申诉人和当事国。

注

^a 参见第369/1989号来文，(G.S.诉牙买加)，1989年11月8日通过不可受理的决定，第3.2段。

R. 第 343,344 和 345 / 1988 号来文, R.A.V.N.等诉阿根廷*
(1990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A.V.N.等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的亲属
有关当事国: 阿根廷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在阿根廷的生效日期: 1986 年 11 月 8 日
来文日期: 1988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A. 一并处理三个来文的决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

考虑到第 343、344 和 345 / 1988 号来文密切关系到据说 1976 年在阿根廷
发生的事件和 1987 年 6 月生效的某些立法,

进一步考虑到三份来文可适当地一并处理,

1. 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第 2 款, 一并处理这些来文;
2. 进一步决定此决定应转交必须传达给当事国和来文申诉人。

B.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申诉人是阿根廷公民, 居住在阿根廷, 来文系代表他们已故和或失踪

* 附有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第 3 款提交的
个人意见文本。

的亲属所写。这些亲属是阿根廷公民，过去曾居住在科尔多瓦省，1976 年死亡或失踪，均在 1986 年 11 月 8 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阿根廷生效以前。

2.1 申诉人声称：1987 年 6 月 8 日第 23, 521 号法（通称《服从法》）的颁布及其在他们亲属案件的法律诉讼上的应用，是阿根廷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3、4、6、9、14 和 24 条规定。他们由律师代理。

2.2 据称，第 23, 521 号法是不符合《公约》规定阿根廷应尽的义务。该法不承认相反的证据，认为，那些犯案时军衔较低的人是在执行上级命令，因此法律对他们免于惩罚。这种豁免也包括不是司令员、地区首长或保安警备司令或监管部队司令职务的高级军官，只要他们自己未作出决定或参与起草刑事命令。

2.3 关于《公约》对案情的应用问题，申诉人承认，他们的亲属是 1976 年在前阿根廷政府执政时期被杀害或失踪的，当时《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阿根廷尚未生效。然而，他们对《服从法》是否与《公约》第 2 条一致提出怀疑，因为《公约》特别规定，当事国应该通过必要的法律措施使《公约》承认的权利有效力。他们声称，借助通过有效地保证对失踪、酷刑和谋杀负有责任的军官享有豁免权的立法，阿根廷政府就违反了《公约》规定它应尽的义务。

2.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申诉人指出，据称的受害人的失踪或死亡问题已提交阿根廷主管法院。然而，借助第 23, 521 号法，未决的刑事案件于 1987 年 6 月和 1988 年 5 月被搁置，被告因而被释放，申诉人得出结论，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

2.5 据说，同一事件未曾在也未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a

2.6 申诉人特别要求委员会断定，阿根廷违反了《公约》规定它应尽的义务，并敦促阿根廷政府废除第 23, 521 号法，以便对他们的亲属失踪或死亡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刑事诉讼和惩罚。

3. 根据 1989 年 4 月 4 日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没有向当事国传达来文，要求申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a) 澄清是否（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什么程度上）在他们来文中的要求超过原来所指望的要那些对他们亲属失踪或死

亡负有责任的人受到刑事控告；(b) 具体说明，要牢记《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是1986年11月8日在阿根廷生效的，他们声称的违反行为是在那天以后发生的；(c) 指出他们是否已向主管法庭提出法律诉讼以便获得补偿，如果是这样，结果是什么。

4.1 在回答工作组问题时，申诉人说，除了惩罚罪犯外，阿根廷政府应该重新开庭审问据称受害者之一的失踪情况，尽管经全国失踪人员委员会调查后，由于失踪后岁月的消逝，据信该人已死。此外，申诉人强调有关不受惩罚的法律应该废除，否则会被理解为鼓励象类似的犯罪。在这方面，他们援引纽伦堡审判的原则，特别是反对为上级命令辩解。

4.2 关于《公约》于1986年11月8日在阿根廷生效后哪些方面受违反问题，申诉人声称1987年6月颁布《服从法》就是当事国违反确保彻底调查罪行和惩处罪犯的义务。

4.3 关于旨在获得补偿的法律诉讼问题，申诉人指出，他们宁愿要求调查事件，特别是失踪人员的下落和犯罪团伙的身份。尽管看来没有一个申诉人对补偿提出法律诉讼，但是他们谈及在民事诉讼中谋求补偿未取得成功的那些人。

5.1 在审议来文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按《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受理来文。

5.2 关于阿根廷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时间上的适用问题，委员会记得，这两个文件均于1986年11月8日生效。它认为，《公约》不能追溯使用，而且委员会在时间上不审查《公约》在当事国生效前发生的据称违反事件。

5.3 委员会尚待决定《公约》生效后是否发生过违反事件。申诉人援引了《公约》第2条，并声称违反了他们获得补救办法的权利。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回顾了它以前的判例，即《公约》第2条是各缔约国的一般约定，个人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孤立地加以援引（《M.G.B.和 S.P.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268/1987号来文第6.2段，1989年11月3日宣布为不可受理）。尽管申诉人援引了与《公约》其他条款有关的第2条，委员会认为《公约》第2条第3款(a)项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

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下横线是后加）。因此，根据第2条，只有确定侵犯了《公约》规定的权利时，才可以提出补救办法的权利。然而，这些可以构成违反《公约》某些条款因而本可要求补救办法的失踪和死亡事件发生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阿根廷生效之前。因此，委员会不能审议此案件，因为从时间上来看，来文中的这方面事宜不可受理。

5.4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醒当事国，鉴于违反事件发生在或继续发生在《公约》生效后，当事国有义务彻底调查指控的违反事件，并酌情向受害人或他们供养的直系亲属提供补救办法。

5.5 鉴于申诉人声称，第23,521号法的颁布使他们失去了控告某些政府官员的权利，委员会提及它以前的判例说，《公约》没有为某一个人规定有权要求某个当事国向另一个人提出刑事诉讼（H.C.M.A.诉荷兰，第213/1986号来文，第11.6段，1989年3月30日宣布不可受理）。所以，来文的这部分从时间上来看不可受理，因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5.6 关于补偿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答复工作组的问题时解释说，这不是他们所寻求的补救办法。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此决定应通过申诉人的律师转告他们，并告知当事国。

注

^a 秘书处已查明，一个案件已提交给美洲人权委员会，它的注册号是10288。然而，该委员会现在没有进行审查。

个人意见：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

第 3 款就委员会宣布第 343、344 和 345 / 1988 号

来文，R.A.V.N.etal.诉阿根廷不可受理的决定提出的意见

我同意委员会决定中所说的意见。然而，我认为该决定的第 5.4 段需要澄清和扩大。在该段中，委员会提醒当事国，鉴于违反事件发生在或继续发生在《公约》生效后，当事国有义务彻底调查指控的违反事件，并酌情向受害人或他们供养的直系亲属提供补救办法。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8 条（委员会的决定第 4.2 段所援引），凡一项条约的条款在该条约对某当事方生效日期之前所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任何事实或任何不复存在的情况，均对该当事方无约束力。并于这一点国际司法常设法院（PCIJ 汇编 A / B，第 74 号（1938 年），第 10-48 页——摩洛哥的磷酸案件）认为，关于暂时基于此理由的限制条件和基本意向是清楚的：加入此条款目的在于剥夺接受任何追溯效力的强制管辖。在这种情况下，该法院不得不决定，接受其管辖后（法院指“关键时期”），是否会因种种因素而出现问题，首先，因为某些行为，如果单独加以考虑，本身属于一种国际非法行为，在“关键日期”以后，实际上已经结束；其次，因为这些行为，如果把它们与早先就密切有关的行为连系起来考虑，总的就构成一种单独连续不断的非法行为，这种行为直到“关键日期”后还没有完全结束；最后，因为某些行为虽在“关键日期”以前就存在，但将造成一种永久性的局面，而这种局面是违反国际法的，并在上述日期以后还存在。该法院说，所述这种局面或事实出现在具体日期以前或以后的问题，要按具体情况来决定，正如导至问题产生的局面或事实必须按具体情况决定一样。我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的“关键日期”是 1986 年 11 月 8 日。

委员会在以前的决定中反复指出，委员会“只能审议一项被指控在《公约》和《议定书》对当事国生效之日或之后发生的对人权的侵犯，除非这种被指控的侵犯虽在该日以前发生但在该日以后仍继续存在，或者产生了本身构成侵犯的影响”。那些不是自然原因（意外事故、自愿逃跑、自杀等）但又引起对非法行为，如谋

杀、剥夺自由和非人道待遇的合理假设和怀疑的失踪案件，可以按照《公约》中的各重要条款（第 6、7、9、10 条），也可以按照《公约》第 2 条与此有关的规定，要求当事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使《公约》中认可的权利得以实施，并确保那些权利和自由被侵犯的任何人得到有效的补偿。在早些时候对一桩失踪案（第 30/1978 号，Bleier 诉乌拉圭）的裁决中，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未被驳倒的陈述：“Eduardo Bleier 的名字列在蒙得维的亚省某个军事单位的犯人名单上，每周点一次名，在那里，他的家属给他送衣服，并取回脏衣服，一直到 1979 年夏天”（即在关键日期之后），敦促乌拉圭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认自 1975 年 10 月起 Eduardo Bleier 所发生的一切（即在关键日期之前发生但之后仍继续）、将对他的死亡、失踪或虐待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并对他所遭受的伤害向他或他的家人给予赔偿”。在另一起案件中（第 107/1981 号 Quinteros 诉乌拉圭），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资料揭露是违反《公约》第 7、9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并得出结论 Elena Quinteros 的失踪责任在乌拉圭当局，所以当事国应该立即采取有效行动：（一）确认自 1976 年 6 月 28 日起 Elena Quinteros 发生了什么事，并使她得到释放；（二）将那些对其失踪和受虐待负有责任的人缉拿归案；（三）给受害者赔偿；（四）确保类似侵犯事件在将来不再发生。在另一案件中，来文申诉人是失踪者的母亲，她称她自己也是违反第 7 条规定的受害者（心理受折磨，因为她不知道她女儿的下落），并对她的苦处进行了充分的描述。委员会对由于她的女儿失踪和她仍不知其女儿的命运和下落所引起的不安表示同情。她有权知道她女儿发生了什么事情。因此，委员会认为，就这些方面而言，她也是一名《公约》被违反的受害人。

我得出以下结论。遵照《公约》，失踪本身不会引起问题。为此，就需要和《公约》某些重要条款联系。只有经过这种联系，才适用于《公约》第 2 条，而且，按此条款，才可产生争论问题。如果已明确当事国必须承担责任的谋杀引起失踪，而谋杀是发生在“关键日期”之前，那么，此谋杀不能被认为是构成违反《公约》第 6 条，尽管按国内刑法，它是侵犯生命权利的罪行。所以，也不能认为当事国未履行《公约》第 2 条的义务。但是，从另一方面讲，如果发生在“关键日期”之前的谋杀只是其他几个谋杀的一个假设，那么委员会的判例法明确指出：遵

照《公约》，第2条，当事国有责任进行一次有意义的调查。只有在那些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事实或情况可能出乎意料的继续存在，或已在“关键日期”之后发生的情况下，才不会出现这样的义务。有一点需要补充的就是：按照国内民法，宣布失踪人员死亡，并没有排除当事国按照《公约》规定所应履行的义务。国内民法规定不能优先于国际法律义务。凡是根据《公约》的规定要求进行的调查，其时间的长短和调查的彻底性都要具体案件具体处理，但在所有情况下，调查都必须公正地、客观地、没有偏见地进行。任何忽视、扣压证据，或其他违法乱纪有危害后果的行为，都必须视为违反《公约》第2条和有关的重要条款规定的义务。一旦调查由于缺资料而结束，但又发现有新的有关资料，就必须重新开始调查。

Bertil Wennergren

提交人: G.S.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 年 5 月 25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9 年 11 月 8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 (1989 年 5 月 25 日初次来文和以后的意见书) 申诉人是 G.S., 牙买加公民, 现正关押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 等待执行处决。他声称, 他是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7 和 14 条规定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2.1 申诉人称, 他于 1983 年 6 月 14 日被捕, 被控于 1983 年 6 月 13 日与 A.W.^a 先生一起谋杀一名叫 R.H. 的人。Westmoreland 巡回法院对他进行审判、定罪, 并于 1984 年 6 月 7 日被判处死刑。1986 年 4 月 7 日上诉法院驳回他的上诉。以后, 他又要求特许向枢密院审判委员会提出上诉, 予 1989 年 5 月 4 日被驳回。

2.2 申诉人称, 1983 年 6 月 13 日他正在甘蔗田里工作 H. 先生向他靠近, 并用刀砍他。在接着发生的搏斗中, 向他攻击者头部受伤。后来, 他拦住了一辆路过的警车, 并向警官报告了所发生的事情。据称该警官要求申诉人及其共同被告人将受伤者抬到警车后面, 并送到医院。在当天较晚时候, 该警官通知申诉人, H.

* Christine Chanet 女士的个人意见文本转载于附录。

先生已经死了，要逮捕他。第二天，他被指控为杀人犯。

2.3 据申诉人说，他在巡回法庭受到的审讯是不公正的。比如，据说法官要求给予法律上不可接受的证据。此外，据说法官在自我辩护问题上给陪审团以错误的指示，这样就剥夺了申诉人过失杀人罪悔罪或被宣告无罪的可能性。

2.4 据称该案件未列入任何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中。

3.1 在审议来文中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受理此案。

3.2 委员会审议了由申诉人律师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诉人要求特许向枢密院审判委员会提出上诉的申请书。从这份材料看，似乎申诉人声称法院有偏见，特别是，在向陪审团发出的指示是否充分方面有偏见，这些证据是提供给陪审团的，而且是由陪审团决定接受还是拒绝。尽管《公约》第 14 条保证公正审讯的权利，但是，《公约》当事国的上诉法院要对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作出评价。^b 因此，由委员会审查在陪审团出庭审判中由法官向陪审团作出的具体指示或对有关偏见问题的一般要求，是超越了第 14 条规定的适用范围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规定，来文不符合《公约》规定，不可受理。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此决定应转给申诉人、他的律师，并告知有关当事国。

注

^a 委员会于 1989 年 11 月 8 日宣布不可受理 W. 先生的第 290/1990 号来文。

^b 关于此原则的适用，见第 201/1985 号来文（Hendriks 诉荷兰）198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最后意见，第 10.4 段。

附 录

个人意见：Christine Chanet 女士，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第 3 款
就可否受理第 369 / 1989 号来文提出的意见（G.S.诉牙买加）

委员会在第 369 / 1989 号来文中强调，对举行审讯条件的公正性进行估价是国家法院，特别是上诉法院的权限以内的事。

然而，这种权限不能排除委员会在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权限。当委员会收到来文时，它要对是否按照《公约》第 14 条规定进行审判作出估价。

在受理阶段，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冤情的初步证据进行了审查。来文的申诉人对法官审讯的正常规则提出置疑。

因此，我的意见是，当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实不够充分有根据时，就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规定宣布这些事实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提交人: E.E.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和 M.M.
有关当事国: 意大利
来文日期: 1988 年 4 月 19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申诉人 (1988 年 4 月 19 日初次提交的意见书和原来的信件) 名叫 E.E., 系孟加拉国公民, 目前拘禁在罗马罗贾纳科里监狱。他为了自己和关押在同一监狱的经商伙伴 M.M. 的利益上交此文。他们声称自己是意大利侵犯他们人权的受害者。

2.1 据说, 申诉人和 M 先生 1988 年 1 月 23 日在罗马被捕前是在意大利经商。申诉人指出, 1987 年 12 月 24 日, 他和 M 先生的手提箱及内有 4, 500 美元现金, 被当时住在罗马的其他孟加拉公民偷走。申诉人认识这些公民。随后一个月, 申诉人和 M. 先生一起寻找手提箱和钱。1988 年 1 月 23 日, 在罗马市场上, 申诉人宣称, 有一个叫 J. 先生的持刀窃贼袭击了他们。在搏斗中, J. 先生受伤。在他们回旅馆途中, 就被捕了。似乎后来 J. 先生因伤致死。

2.2 申诉人声称, 一些孟加拉国公民 —— 据说都是犯罪分子 —— 要“阴谋”害他和 M. 先生。1989 年春季的一段时间里 (日期不详), 罗马法庭判决他们 16 年监禁, 显然是定他们为过失杀人犯。据称, 在审讯期间, 意大利警方传来了一位假证人, 而且造了一个证据, 说申诉人和 M. 先生曾企图杀死那个偷手提箱的人。据认为, 申诉人和 M. 先生是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被定罪的。申诉人就此控告法庭和

意大利司法当局的“种族主义”，但未具体进行控告。

2.3 在申诉人提交初次意见书时，意大利法庭尚未判决此案。通过 1988 年 7 月 21 日和 1989 年 5 月 26 日的信件，秘书处告诉申诉人，遵照《任择议定书》提交意见书所需的条件。在 1989 年 6 月 23 日的最近一份意见书上，申诉人没有对 1989 年春季罗马法庭的宣判表示不服而提出上诉。

2.4 据说，此事件不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中。

3.1 在审议来文中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受理此案。

3.2 委员会审议了申诉人提交的材料。根据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看来申诉人主要控诉了法庭有偏见，特别是审讯法官对所提交的证据评估方面有偏见，据说证据是“伪造的”。尽管《公约》第 14 条保证公正审讯的权利，但原则上，由《公约》的当事国上诉法院对任何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除非可以确定国内法院的诉讼明显是武断的或者达到拒绝司法的地步。委员会重申，对于带有偏见的一般性要求进行审查超出了第 14 条的适用范围。^a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的规定，申诉人不能提出要求。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此决定应转给申诉人，并告知当事国。

注

^a 见第 369/1989 号来文 (G.S. 诉牙买加) 1989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3.2 段。

提交人: C.W.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有关当事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89 年 6 月 6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述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1989 年 6 月 6 日来信的申诉人是 C.W., 芬兰公民, 现在美利坚合众国居住。他声称, 他是芬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3、4、5、7、9、10、11、12、13、14、15、16、17、19、22 和 26 条规定的受害者。

2.1 申诉人申诉, 因为他致力于披露在一些特定案件中所谓“坦佩雷”团伙及其非法活动的存在, 他受到有组织地、蓄意地扰乱和迫害。

2.2 据报告, 该团伙由芬兰的政客、银行董事、警官、检察官、律师和商人组成。据报告, 从事非法活动的该团伙的目标是通过滥用法律权威 (警察、法院), 死亡威胁、敲诈、勒索、没收证据、无端搜查家庭和逮捕, 在拘留期间不许接受医疗等办法加强其成员的权力基础并获取经济利益。申诉人声称他曾成为下级法院和警官的“替罪羊”。他声称, 芬兰坦佩雷检察官蓄意阻挠对某些人的诉讼进行调查, 因为据说这些人同该检察官有个人和业务关系, 而且检察官拒绝考虑他所提出的证据。他还声称, 司法官员和警官一直阻止使用现有的为他辩护证据, 据说这是为了保护他们的个人利益。

2.3 申诉人进而宣称, 他是非法被捕的并于 1988 年 8 月被坦佩雷警察拘留

15 天。他遭受“精神压力”的折磨，而且他们剥夺了他的医疗和受亲人探望的权利。这可能是对他 1988 年 5 月 20 日向芬兰总检察长提出请愿的报复行为。最后，据说，他的公寓受到没有搜查证的搜查以及坦佩雷警察没收证据。企图阻止他在法庭上使用。

2.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申诉人没有详细说明已采取什么步骤（如果有的话）以便补救指控的事件。然而，显然从来信可以看到，申诉人认为采取当地补救办法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他认为芬兰当局和国内法院对他有偏见。在这一点上，他说所有给芬兰总检察长的信件仍无答复。

3. 在审议来文中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受理此案。为此，要考虑到《任择议定书》第 2、3 和 5 条及议事规则第 90 条中所规定的要求。宣布可受理来文的条件，除其他外，包括：提出的要求要有充分根据，不构成滥用提交意见书的权利，而且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仔细阅读申诉人的意见书就可以知道这些条件都不存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申诉人指控说他是被任意逮捕的并于 1988 年 8 月被拘留等情况都没有进一步的事实根据，虽然曾要求他这样做。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此决定应转给申诉人并告知当事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监测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遵守情况的措施

1. 当委员会遵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违反人权的行为作出判决时，它就在其意见书中要求有关当事国通知委员会当事国对此案已采取何种行动。委员会通常指明何种行动是适当的，同时指出这种通知的收讫期限，具体期限应视每个案例的情况而定，但不得超过180天。

2. 按照《公约》第2条第3款的规定，当事国已承诺要确保对违反《公约》的行为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或在答复中没有表明已提供任何补救办法，随后的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将加以注明。同样，当事国所给予的积极的答复与合作也将载入年度报告。

3. 委员会编写对同时也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并在审查期间被判定有侵犯行为的当事国提出要求的报告的方针应予修正，以便包括一个简短的段落说明对有关的申诉人“已经采取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公约》第40条）。由于第40条规定了报告的周期，所以此资料是补充而非代替在上述指定期限内要提交委员会的资料。

4. 如不能向有关的定期报告提供此资料，委员会将在通常审查报告前几天为当事国编制的问题一览表中载入有关该国的问题，并将就该问题与当事国对话。

5. 委员会将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来负责整理后续意见^a。

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如下：

(a) 向委员会推荐对个人提出申诉信件今后要采取的行动；遵照《任择议定书》规定，他们被委员会认为是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和自称未给他们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b) 针对委员会已收到这类信件与当事国以及，如特别报告员认为合适，与受害者联系；

(c) 如果当事国就委员会现已通过的意见采取行动的資料尚未获得就设法提供。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将与所有的当事国以及，如果他认为合适，与受害者

就已判定发生侵犯事情进行联系以确定已采取了什么行动（如有行动的话）。这些资料一经搜集也将载入年度报告；

(d) 协助委员会的报告员编写年度报告的有关章节，其中将载有各案件的详细后续资料；

(e) 向委员会建议收取经判定违反《公约》条款的当事国采取补救措施的资料适当截止时间；

(f) 在适当时间，向委员会提出能使后续过程更加有效的办法的建议。

第 1002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24 日

注

^a 委员会在第 1002 次会议上任命 János Fodor 先生作为后续意见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

最后意见通过后从当事国收到的资料

A. 1990年5月23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就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188/1984号来文 Martínez Portorreal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所通过的意见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信

关于第 188/1984 号诉讼案，我很高兴地告诉你们，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遵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已经致函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行政委员会主席 Ramón B. Martínez Portorreal 博士，现附上抄件一份。后者在 1989 年 10 月 10 日的回信中向多米尼加政府表示：该委员会认为多米尼加政府向该委员会、其成员和主席所作担保和保证是恰当而有效的，使他们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能自由行使其职权以促进与保卫人权并直言不讳地反对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认为此案已结束。

Martínez Portorreal 博士已向我们保证他将把上述信件转交给你们，其大意如有关信函所示。信中说明双方一致认为此案结束。鉴于上述情况，多米尼加政府认为此信应由政府保存。

顺致最高敬意，

Joaquin RICARDO

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

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1988 年 8 月 31 日给 Ramón Martínez Portorreal 的信

敬启者：

兹荣幸地向你提及你 1984 年 10 月 10 日寄给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书（第 188/1984 号案），指控 1984 年 6 月 14 日受当时政府非法逮捕并在非人道条件下被监禁，是违反我国自从 1977 年以来就是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2，3，4 款），第 6 条和第 10 条（第 1 和第 2 款（a）项）。

对此，我必须告诉你，虽然这种违反行为应由上届政府负责，但是由 Joaquín Zalaquer 博士阁下领导的现政府对前政府对你犯下的罪行表示痛惜，同时特别向你也向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所有成员做必要的担保和保证，使他们能自由地行使其促进人权效能的职权。自 1986 年 8 月 16 日以来，这是现政府的一贯做法。

同时，多米尼加政府将向您作为行政委员会主席签发官方护照，以便您畅通无阻地开展国际活动，从而提高我国在处理人权问题论坛上的形象。

多米尼加政府希望，委员会将上述提议视为适当的补偿办法，这样第 188/1984 号案件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最后结案。

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

Joaquín RICARDO (签字) 敬上

Martínez Portorreal 博士给外交部长的信(未注明日期)

先生：

我收到你 1988 年 8 月 31 日的来文，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4 年 10 月 10 日的第 188/1984 号案件。

我想声明：本机构行政委员会授权我通知 Joaquín Balaquer 博士领导的现政府，我们接受政府给予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成员和主席适当而有效的担保和保证，使我们能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由行使职权以促进与保卫人权并直言不讳地反对侵犯人权行为，从而就我们来说，上述案件已结案。

我们十分高兴地看到现政府正实施和执行已由我国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切条款，在这一点上，政府可以得到本机构的通力合作。

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行政委员会主席

Ramón B. Martínez PORTORREAL 博士(签字)

敬上

B. 厄瓜多尔长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0年2月13日就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 238 / 1987 号来文 Floresmilo Bolanos
诉厄瓜多尔通过的意见提出的第 427-17 / 90 号照会

厄瓜多尔长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团向人权中心致意并希望讨论 1989 年 8 月 2 日第 G / SO215 / 51 (ECUA (1)) 号来文, 其中人权中心友好地通知代表团,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被指控杀害 Ivan Egas 先生的 Floresmilo Bolanos 先生处境所通过的决议。

在这一点上, 如蒙人权中心将不述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厄瓜多尔长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在有关诉讼正在审理期间, Balanos 先生一直都听从根据厄瓜多尔宪法建立的独立机构法院的处置。一旦主管法院作出判决, Balanos 先生将因无罪而释放。

国家政府关心 Balaños 先生的处境, 立即设法帮助他。现在他在厄瓜多尔发展银行工作。

有一点必须指出, 尽管法院是独立自主的, 但厄瓜多尔政府还是极力要求主管当局加快处理此案。因此, 由上届政府就开始审理的这些诉讼案则由主管法官结案。

厄瓜多尔长驻代表团就此机会向联合国人权中心致以最高敬意。

C. 芬兰长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0年4月9日就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291/1988号来文 M.I.Torres 诉芬兰通过的意见提出的第2153号照会（见上文附件/X（J））

芬兰长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向人权中心致意。1989年12月21日普通照会转达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西班牙王国公民 Martin Ines Torres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91/1988号来文提出的意见一事，本代表团荣幸地提交以下关于芬兰立法机关改革的补充资料。

1990年4月2日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政府法令（第29/1990号法令）修正有关保证经法院审查后立即拘留的权利的1983年4月26日外国法令。修正案还包括下列有关规定，经修正后全文如下：

第23条 拘留

一个寻求庇护权和决定拒绝入境或驱逐出境或对其裁决尚悬而未决的外国人必要时可将其拘留，直至作出庇护决定或拒绝入境和驱逐出境决定生效，或对事情另有解决办法为止。

只有因外国人个人或其他情况有理由认为他要在芬兰躲避或者犯罪或者其身份不明时，才可以作出拘捕决定。（调查的重要目的在于撤销为拘留所列的理由）

第24条 拘留的决定和报告的义务

一个被拘留的外国人必须送到特意为此而设置的拘留所或其他合适的拘留机构，对待被拘留的外国人应视情况按还押犯人条款办理。

第24a条 报告拘留决定和法院程序

作出拘留决定的警官应立即报告，至迟应在次日12时以前报告给拘留所第一审法庭或者司法部指定的第一审法庭。也可通过电话报告。电话报告后必须立即以书面报告确认。法院必须对拘留决定立即进行审查，最迟必须在遵照审议复审状的次序作出决定后96小时之内进行审查。

第24b条 拘留决定

如果没有理由继续拘押，法院必须裁判将被拘留的外国人立即释放。

第 24d 条 对拘留决定的重新审查

如果裁决不批准释放被拘留的人员，拘留所的第一审法庭应在作出拘留外国人的每个决定后不超过两个星期的时间内重新审查其初审决定。

第 34 条 对拘留决定的特别上诉

被拘留的外国人有权提出特别上诉。此上诉无时间限制。必须将上诉视为紧急上诉。

修正的法律要尽早生效，很可能在 1990 年 5 月。

还提出建议：修正关于强制措施的法令以便初审法庭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这样可使法庭在周末也能审查拘留外国人的判决。^a

注

^a 此修正案于 1990 年 4 月 27 日通过，1990 年 5 月 1 日生效。

在本报告期间印发的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A. 第三十七届会议

CCPR/C/26/Add.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第一期报告
CCPR/C/37/Add.13	印度的第二期报告
CCPR/C/51/Add.1	加拿大的第二期报告
CCPR/C/58/Add.5	芬兰的第三期报告
CCPR/C/61	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注释
CCPR/C/SR.923-950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B. 第三十八届会议

CCPR/C/46/Add.4	约旦的第二期报告
CCPR/C/58/Add.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 三期报告
CCPR/C/58/Add.7	瑞典的第三期报告
CCPR/C/58/Add.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 三期报告
CCPR/C/62	审议当事国遵照《公约》第40条提 交的报告——当事国应于1990年 提交的初次报告：秘书长的 说明

CCPR / C / 63

审议当事国遵照《公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当事国应于 1990 年提交的第三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 / C / 64

审议当事国遵照《公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当事国应于 1990 年提交的第三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 / C / 65

临时议程和注释——第三十八届会议

CCPR / C / SR.951-979 / Add.1

第三十八届会议简要记录

C. 第三十九届会议

CCPR / C / 42 / Add.9

斯里兰卡的第二期报告

CCPR / C / 42 / Add.10

摩洛哥的第二期报告

CCPR / C / 66

临时议程和注释——第三十九届会议

CCPR / C / SR.980-1008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简要记录